

352

通向奴役的道路

〔奥〕哈耶克著

滕维藻 朱宗风譯

内部讀物



商 务 印 書 館

2017 4119 7

600007
通 向 奴 役 的 道 路

〔奥〕哈耶克著

滕 維 藻 譯
朱 宗 風

內 部 讀 物



商 务 印 书 馆

1962年·北京

齊東野語
PDG

Friedrich A. Hayek
THE ROAD TO SERFDOM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Chicago, 1944

內部讀物

通向奴役的道路

〔奧〕哈耶克著

滕維藻 朱宗風譯

商 务 印 书 館 出 版

北京復興門外崇文路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107號)

北 京 印 刷 厂 印 裝

統一書號：4017·37

1962年4月初版 开本 850×1168 1/32

1962年4月北京第1次印刷 字數 160千字

印张 7 6/16 印数 1~3,500册

定价(9) 1.00元



譯序

本书作者哈耶克(1899—)是一个在資本主义世界具有很大影响的资产阶级思想家。他原籍奥地利，当納粹党人兴起之际，曾任奥地利经济研究所所长及維也納大学经济系讲师。1931年以后卜居英国，在倫敦经济学院任教，加入了英国籍，作为倫敦学派的一員，同坎南、罗宾斯等资产阶级经济学家沆瀣一气，为保守党的经济政策进行辩护。以后他又迁居美国，在芝加哥大学任教。他自命为“客观的学者”，实际上是捍卫資本主义制度的忠实奴仆。哈耶克对社会主义和一切进步倾向，怀有刻骨的仇恨。

哈耶克写过很多部经济著作，但本书却如作者在《前言》中所说，是“一本政治性书籍”。这本书出版于1944年。当时反法西斯战争胜利在望，英美资产阶级报章正在紛紛討論战后的国际前景。由于苏联在反法西斯战争中赢得历史性的胜利，充分显示了社会主义制度的巨大优越性。同时，各资本主义国家的工人阶级充滿了对社会主义的渴望和对苏联的同情，人民群众急剧向左轉。就是在这种形势下，资产阶级的某些思想家也不得不乞灵于社会主义辞句。工党右翼分子也估計到工人阶级的这种情緒，高唱战后有計劃地管理经济，“保证”消灭战后可能发生的经济失调，他們以社会主义作为幌子，实质上是在进行着巩固資本主义的勾当。哈耶克把他所看到的这一切倾向統統称之为“极权主义”、“集体主义”倾向，并对这种倾向的发展感到忧心忡忡。他自己认为写这部书的目的，就是为了抵制社会主义对劳动群众日益增长的影

响。

哈耶克打着反法西斯的幌子，说什么“現在必須說出这样一句逆耳的真話：我們有重蹈德国的复轍的危险”（《引論》）。但它所指的所謂危險傾向，却不是指資本主义总危机条件下各国政治上反动的加剧、社会制度的法西斯化、对工人运动和一切进步民主力量的摧残，而是指所謂“对于自由主义鄙視”、“对于‘不可避免的趋势’的宿命論的接受”和所謂“咄咄逼人的革新家”。他荒謬地认为法西斯主义和納粹主义也是一种社会主义，說什么“把国家社会主义仅仅看作是在社会主义进展下其特权和私利受到威胁的人們所推动的一种反动”是“肤浅而使人誤解的看法”，并胡說法西斯主义和納粹主义的兴起，是前一时期社会主义趋势的“必然結果”。同时他又恶毒地誣蔑苏联也是所謂“极权主义国家”，把苏联的社会主义制度和德国法西斯的国家社会主义等同起来，說什么“甚至当共产主义俄国和国社会主义德国内部制度的許多令人憎恶的特点的相似性已经为人广泛承认的时候，大多数人还不願意看到这个真理”。（《引論》、第十一章）

法西斯和納粹統治是一种最野蛮、黑暗的資产阶级专政形式，是資产阶级为了保存自己的統治而采取的另一种“管理体系”。当资本主义国家的阶级矛盾尖銳化，資产阶级已经不能再用旧的方法来实行統治的时候，就用法西斯来代替資产阶级民主。德国法西斯的兴起，就是由于当时严重的经济危机和失业、共产党影响的迅速增长、城市和乡村中日益高涨的群众运动威胁着德国資本主义本身的存在，德国資产阶级已经不能依靠旧的国会制和資产阶级民主制統治下去，不得不消灭資产阶级式的民主自由，建立一种恐怖主义的金融資本独裁制度。哈耶克把这样一种資产阶

級專政形式說成是什么社会主义，不过是想魚目混珠。这种手法，一方面是妄图詆毀苏联这个社会主义国家，另一方面是尽力阻止人民群众揭穿法西斯主义这种資产阶级专政形式的实质。

哈耶克在本书中以大量的篇幅来反对“計劃”或“計劃经济”，并从“理論”上百般頌揚自发的資本主义经济規律的自动作用，证明自发地发展的資本主义经济具有“高效率”，能够保存“个人自由”。哈耶克认为“一个真正的‘无产阶级专政’纵使在形式上是民主的，如果它集中地实行对经济体系的管理，可能会和任何专制政权所曾经做的一样完全地破坏个人自由”（第五章），认为“計劃”违反法治（第六章），“計劃”将导致“极权主义”和“个人独裁”（第七章），而所謂“自由主义的经济制度”則过去已经引起而且将来还会引起巨大的物质进步，“自由主义者之所以把竞争看成是优越的，不仅是因为它在大多数情况下是已知的最有效率的方法，而且更由于它是使我們的活动得以相互調节适应而用不着当局的强制的和专斷的干涉的唯一方法”。他并要求政府用法律保障竞争，創造一个适合的法律制度，“使竞争尽可能有利地發揮作用”。（第三章）

世界上有各式各样的“計劃”。法西斯的所謂“計劃”（如希特勒的“四年計劃”）只不过是加紧剥削劳动群众和准备帝国主义战争的“計劃”。工党和其他右翼社会党人叫嚷的“計劃”，实质上仍然是国家垄断資本主义的計劃化，某些国有化方案不过是企图迷惑劳动人民的骗局。馬克思主义者认为，国民经济計劃化和生产資料私有制是根本不相容的，它是社会主义生产資料公有制条件下社会主义生产有計劃按比例发展規律的反映，它以全体劳动人民的利益为根据而制訂和实施全面計劃，借以不断提高人民的物

质和文化生活水平。哈耶克真正要攻击和非难的，正是这种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下的計劃经济。但是，事实胜于雄辯，他所捏造的种种“論据”，已为历史发展的整个进程和苏联以及各社会主义国家实行計劃经济的经验所完全否定。

哈耶克关于自由竞争的上述謬論，是一种新自由主义的观点。新自由主义者有条件地維护自由竞争制度，試圖把自由竞争和国家干預結合起来，即一方面仍想維持自由竞争和市場价格机构，另一方面，在发生困难时，则求助于国家干預。哈耶克和許多新自由主义分子宣传实行这种主张可以克服自由竞争和垄断制度的缺陷，維持社会总需求量的稳定，从而消除生产过剩、大量失业等等現象。实际上，这不过是为垄断資本辩护的一种新的策略。大量失业、生产过剩的经济危机是資本主义內在矛盾发展的必然产物，在資本主义总危机时期，在帝国主义和无产阶级革命的时代，帝国主义所固有的各种矛盾进一步尖銳化，经济危机隨而更加深刻化，具有了更大的破坏性。任何办法都不能挽救資本主义的灭亡，哈耶克之流想从应付经济危机的政策措施，垄断組織利用国家干預的程度和形式等方面找到擺脫危机的出路，这純然是痴心妄想。

哈耶克还在民主自由方面大做文章，极力贊美資本主义国家的政治制度，誣蔑社会主义制度。他故意抹煞帝国主义时代資产阶级愈来愈抛弃形式上的資产阶级民主这一事实，頑固地把垄断資本的专政說成是民主和自由的王国，认为只有在以私有財产为基础的資本主义制度下才有民主，“私有制是自由的最重要的保障”（第八章）；競爭制度至少已为每一个工人提供了某种程度的独立和自由的保证，消灭它，就是个人自由的毁灭。（第十

三章) 他认为“社会主义意味着奴隶制度”(第一章), “社会主义和民主不相容”, “民主的社会主义”只是一个“伟大的烏托邦”(第二章)。他的結論是:“要就是由非人为的市場紀律控制的那种秩序, 要就是由少数个別的人的意志指导的那种秩序, 两者之間只能任择其一, 除此之外, 是沒有其他办法的”(第十三章)。

这种謬論, 充分暴露了他的資本主义辯护士的嘴臉。我們知道, 資产阶级民主在資本主义发展的初期曾具有一定的进步意义, 它給予了人民某些形式的权利和自由, 但它无法解决占人口絕大多数的劳动者摆脱一切剥削和压迫并真正参加国家管理的問題。資产阶级民主只为資产阶级及其寄生者服务, 是一种保证資产阶级专政的統治方式。在資产阶级的政治統治之下, 絶大多数人民并不存在政治上的自由和民主。相反地資产阶级却利用国家作为压迫和鎮压劳动者的工具, 违反人民的現實权利和要求。到了帝国主义时代, 特別是在資本主义总危机的条件下, 垄斷資产阶级为了挽救自己的命运, 甚至于把形式上的民主和自由也抛弃了。我們认为只有建立在消灭人剥削人的基础上的无产阶级民主制, 才能彻底保证人民享受各种民主权利和个人自由, 它比“任何資产阶级民主要民主百万倍”。列寧說得好, 資产阶级民主制是“狹隘的、残缺不全的、虛伪的、騙人的民主, 对富人是天堂, 对穷人和被剥削者是陷阱和騙局”, 而无产阶级民主制却“为了絕大多数的人, 即为了被剥削的劳动群众而把民主发展和扩大到世界上空前未有的地步”^①。哈耶克和一切資产阶级辯护士恶毒

① 《无产阶级革命和叛徒考茨基》, 《列寧全集》第28卷, 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 第230、225、228頁。

地誹謗我們的民主制度，正好證明這種制度已經得到廣大勞動階層由衷的擁護。

1958年我們曾譯出哈耶克的《物價與生產》一書，由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現在我們又把這樣一部充滿毒素的書翻譯出來，目的也是想供學術界了解和批判現代資產階級反動經濟理論時作為參考。我們限於水平，譯文錯誤之處，勢所難免，敬希讀者指正。

滕維藻

1962年3月

目 次

原书序言.....	2
前言.....	5
引論.....	7
第一章 被委弃了的道路.....	15
第二章 伟大的烏托邦.....	27
第三章 个人主义与集体主义.....	34
第四章 計划的“不可避免性”	44
第五章 計划与民主主义.....	56
第六章 計划与法治.....	71
第七章 经济管制与极权主义.....	85
第八章 誰战胜誰?	98
第九章 安全与自由	115
第十章 为什么最坏者当政	129
第十一章 真理的末日	147
第十二章 納粹主义的社会主义根源	160
第十三章 在我們当中的极权主义者	174
第十四章 物质条件和理想目标	193
第十五章 国际秩序的展望	209
第十六章 結論	226

原书序言

形形色色的用語表达了我們時代的口头禪：“充分就业”，“計劃”，“社会安全”，“不虞匱乏”。当代的事实所显示的，却是这些事情一旦成为政府政策的有意识的目标，就沒有一件能够获得成功。这些漂亮話只有傻瓜才会相信。它們在意大利把一个民族誘入歧途，使他們暴骨在非洲的烈日之下。在俄国，有第一个五年計劃；也有三百万富农被清洗。在德国，1935到1939年之間曾达到充分就业；但是六十万犹太人被剝夺了財产，四散在天涯海角，或长眠于波兰森林中的万人塚內。而在美国，尽管一次又一次的抽水，可是唧筒也从来沒有灌得很滿；只有战争才解救了那些“充分就业”的政治家們。

迄今为止，只有屈指可数的著作家敢于探索上述口头禪和現代世界中屡次出現的那种恐怖之間的联系。現在卜居英國的奧國经济学家哈耶克是这些著作家之一。在目睹了德国、意大利及多瑙河国家的社会和经济制度的僵化以后，又眼見英國人所受的統制经济的思想之毒愈来愈深，不禁忧心忡忡。这种思想直接来自德国的华尔特·腊特瑙（Walter Rathenau）、意大利的工团主义者——而且還来自敢于从前人沒有明說的国家控制論得出結論的希特勒。哈耶克此书——《通向奴役的道路》——是在这徘徊踟蹰的时刻中的一个警告、一声呼号。他对英國人，不言而喻的也是对美国人說：停住，看看，仔細听听。

《通向奴役的道路》是审慎的、不苟的、邏輯性很强的。它不是

譁眾取寵之作。但是，“充分就业”、“社会安全”、“不虞匱乏”这些目标只有在作为一个解放个人自由活力的制度的副产品时，才有可能达到，这个邏輯是无可爭辯的。当“社会”、“全体的利益”、“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利益”成为国家行动的压倒一切的标准时，沒有一个能够給他自己的生計作出計劃。因为，如果“社会”的利益或“普遍的福利”高于一切，国家“計劃者”必然要窃据能够占領经济体系的任何領域的大权。如果个人的权利成为阻碍，个人的权利就必须去掉。

国家“力本論”的威胁，在那些仍然保持着有条件的行动自由的一切产业界中，引起了巨大的、常常是不自觉的恐惧。而这种恐惧影响了行动的原动力。正如过去人們致力于跟市場斗智一样，他們現在必須致力于跟政府斗智。不过这里有一点不同：市場因素至少是相对地服从于客观的規律，而政府則不免受許多一时的念头的支配。一个人可以把前途寄托在根据存貨数量、市場飽和点、利率、购买者需要趋势曲线而作出的判断上。但是对于一个旨在排除市場客观規律的作用而且在“計劃”的名义下只要願意就可以随时随地这样做的政府，个人又怎能跟它斗智呢？彼得·德魯克尔（Peter Drucker）曾经挖苦过“計劃者”，說他們全是沒有乐譜的即兴演奏家。他們給个人造成的是不稳定，而不是稳定。正如哈耶克明白指出的，这种不稳定的最終結果不是內战就是防止內战的独裁制度。

“計劃”以外的可行之道就是“法治”。哈耶克并不是放任政策的崇奉者；他相信一种有利于企业制度的规划。规划并不排斥最低工資标准、卫生标准、最低額的强制性社会保险。它甚至于也不排斥某些类型的政府投資。但重要的是，个人必須事前知道法規章程

将如何起作用。如果有一个中央計劃当局的“力本論”罩在头上，个人是无法計劃他的企业、他自己的前途、甚至他自己的家务的。

在有些方面，哈耶克比現代英国人更加是一个“英国人”。他在一定限度內属于伟大的曼彻斯特传统，而不是属于韦伯夫妇学派。可能他也比現代美国人更加是一个“美国人”。如果这样的话，《通向奴役的道路》一书在美国一定会有非常广泛的讀者。

約翰·張伯倫(John Chamberlain)

紐約州，紐約市，1944年7月

前　　言

当一个社会問題的专业研究者写了一本政治性的书的时候，把这一点說清楚是他的首要責任。这是一本政治性的书。我不想用社会哲学論文之类的更高雅虛矯的名称来遮掩这一点，虽然我未尝不可以那样做。但是不管名称如何，根本之点还是在于我所要說的一切全都肇源于某些終极的价值。我希望在这本书中还恰如其分地履行了另一个同样重要的職責，就是毫不含糊地彻底闡明整个論证所依据的那些終极的价值究竟是什么。

但是有一件事我想在这里补充說明。虽然这是一本政治性的书，我可以极其肯定地說，本书中所申述的信念，并非决定于我个人的利害。我想不出有什么理由能够证明，我所认为合意的那种社会，对于我个人会比对我国大多数人民提供更大的利益。其实，我的社会主义的同事們常常告訴我，作为一个经济学者，我在我所反对的那种社会里，一定会居于远为重要的地位——当然，如果我能够使自己接受他們的观点的話。我觉得同样肯定的是，我所以反对那些观点，并不是由于它們和我在成长时期所持的观点不同，因为它們正是我年轻时所持的观点，而且这些观点使我把研究经济学作为我的职业。容我对那些依照当前的时尚，要在每一个政治見解的申述中，找寻利害动机的人們附帶說一声，我本来是大可不必写作或出版这本书的。这本书必定要得罪許多我盼望与之友好相处的人們；它也使我不得不放下那些我觉得更能胜任并且从长看来我认为是更重要的工作；尤其是，它肯定会有害于对那些更严

格的学术工作的結果的接受，这种学术工作是我全部心願所向往的。

如果說我不顾这些而把写作这本书視為我不可逃避的任务，这主要是因为在当前的关于未来经济政策問題的討論中存在着一种不正常的和严重的現象，这种現象还没有充分地被大家觉察到。实际情况是，几年以来大多数经济学家都被吸收到战争机器中去了，他們都因为官职在身而不能开口，結果关于这些問題的輿論，在惊人程度上为一批外行和异想天开的人、一些別有用心或卖狗皮膏药的家伙所左右。在这种情况下，一个尚有著述余暇的人，万难对这些忧虑保持緘默——当前的种种趋势必然在許多人心目中引起这种忧虑，只是他們无法公开表达它們——虽然在另一种情境下，我一定是乐于把对国家政策問題的討論，让給那些对这项任务更有权威、更能胜任的人去做的。

本书的中心論点，曾在1938年4月《現代評論》("Contemporary Review")杂志上《自由与经济制度》("Freedom and the Economic System")一篇論文中初次簡單提出，这篇論文后来增訂重印作为吉迪恩斯(H. D. Gideonse)教授为支加哥大学出版社編輯的《公共政策丛刊》之一(1939年)。上述两种书刊的編輯和出版人允許我引用原作的若干段落，我在此謹申謝忱。

F. A. 哈耶克

引 論

很少有什么发现比揭露思想根源的发现更为惹人憤怒了。——
阿克頓勳爵 (Lord Acton)

当代的种种事件和历史的不同，在于我們不知道它們会产生什么結果。回溯既往，我們能够評价过去事件的意义并探索其相繼引起的后果。但当历史正在进行的时候，对我们來說，它还不是历史。它引导我們进入未知之境，而我們又絕少机会瞥見前途的景象。假使我們真的能够把同样的事件重新经历一番而不失去我們先前的聞見的記憶，情況就会两样。在我們看来，事情将显得多么不同啊；我們目前很不注意的一些变化将会显得多么重要，并且往往是多么令人吃惊啊！人类永远不会具有这种经验，对于历史所必須遵循的規律也一无所知，這也許是一件幸事。

然而，虽則历史从来不会完全重演，并且正因为任何事态发展都不是不可避免的，我們才能在某种程度上吸取过去的教訓以避免同样过程的重复发生，人并不需要成为先知者才能曉得临头的大难。经验和利益的一种巧合，也往往會把人們还很少注意的事件的某些方面展示在某一个人的眼前。

以下各章是一种经验的产物，这种经验和重新经历一段时期是很近似的——或者最低限度也是对于一种非常相似的思想演变的重复觀察。虽然这种经验是一个人在一个国家內不易取得的，但在某种情况下长期地在不同的国家輪流居住的人是可能取得这

种经验的。尽管大多数文明国家的思潮所受的各种影响在很大程度上是相似的，但它们未必在同一时间或以同样的速度发生作用。因此，一个人从一国迁居到另一个国家，有时就会重复地看見类似的思想发展阶段。这时他的感觉就会变得特別敏銳。当他又一次听到他在二十年或二十五年以前就已经接触过的主张和方策时，这些主张和方策就具有新的意义，成为一定的趋势的征兆。它们显示出事物的发展即使不是必然地、至少也是可能经过类似的过程。

現在必須說出这样一句逆耳的真話：我們有重蹈德国的复轍的危险。誠然，这种危险并非迫在眉睫，英國和美國的情形和近年来在德国所发生的情况还相距很远，很难使人相信我們是在朝着同样的方向前进。不过，路程虽很辽远，但它却是一条愈往前走就愈难回头的道路。如果說，从长远来看我們是自己命运的創造者，但是在眼前我們却受自己所創造的观念的束縛。我們只有及时认清危险，才有希望化险为夷。

英國和美國并不是和这次战争中的德国即希特勒德国有什么相似之处。但是研究思潮的人不会看不見，第一次大战期間及战后的德国思想趋势和目前各民主国家的思潮之間，不仅仅存在着表面的雷同。在民主国家中，目前确实存在着一种同样的决断，要把为国防的目的而建立的国家組織保持下去作为建設之用。在这些国家里也有着同样的对十九世紀自由主义的鄙視，同样的伪装的“現實主义”甚至犬儒主义，同样的对于“不可避免的趋势”的宿命論的接受。并且我們大多数咄咄逼人的革新家竭力要我們从这次战争吸取的教训中，至少十有八九是德国人从上次战争中取得的教训，助长了納粹制度的产生的也正是这些教训。在这本书中我們将有机会表明，我們还在一大批其他的問題上在十五到二十五

年之內似乎要步德国的后尘。虽然誰也不欢喜人家提醒他这一点，可是，正如近年来瑞典成为进步派目光所注的典型的国家一样，德国的社会主义政策开始被进步派普遍地奉为仿效的楷模，到現在并没有经历多少年。那些記性更好的人誰都知道在上次大战以前至少有一个世代之久，德国的思想与德国的实践曾经多么深刻地影响了英国的以及在某种程度上美国的理想和政策。

作者自成年以后大約有一半的岁月是在故乡奥地利度过的，与德国的精神生活有着密切的接触，另一半則是在美国和英国。在后一时期中，作者越来越相信，至少有某些曾经在德国毁灭了自由的势力，現在也在这里作祟，而这种危险的性质和根源，可能还比在德国更少为人所了解。現在仍然沒有被人认清的最大的悲剧是，在德国，大都是那些好心人，也就是那些在民主国家里受人尊敬和奉为楷模的人，給現在代表了他們所深恶痛絕的一切的势力鋪平了道路，如果这些势力不是实际由他們創造出來的話。我們能否避开类似的命运，全要看我們能否正視危险并且有否决心修正哪怕是我們最珍惜的希望与抱負，如果它們被证明是危险的根源的話。不过現在还很难看得出来，我們有向自己承认可能已经犯了錯誤的精神勇气。还很少有人願意承认，法西斯主义和納粹主义的兴起并不是对于前一时期的社会主义趋势的一种反动，而是那些趋势的必然結果。甚至当共产主义俄国和国社会主义德国内部制度的許多令人憎惡的特点的相似性已经为人广泛承认的时候，大多数人还不願意看到这个真理。結果，自以为与納粹主义的荒謬絕倫有天壤之別并真心誠意地憎恨其一切表現的人們，却同时在为一些实现起来就要直接导致可憎的暴政的理想服务。

对不同国家中的各种发展所作的一切平行线式的对比，当然

是不可置信的；但是我的論證主要不是根据这些对比。我也并不认为这些发展趋势是无法避免的。如果真是无法避免的話，就不必写这本书了。如果人們及时了解自己的努力可能引起的結果，这些发展是可以防止的。不过，直到最近，使他們正視危险的嘗試还很少有希望获得成功。但是，对整个問題进行比較充分討論的时机現在似乎已经成熟了。这不仅是因为現在問題已经更廣泛地为人所认识，而且更有許多特殊的理由，使我們在目前这个关头，非直接正視这些問題不可。

有人也許会說，現在不是提出这种大家的意見針鋒相对的問題的时候。但是我們所談的社会主义并不是一个党派問題，我們所討論的問題，也与各政党之間爭執的問題无关。某些集團可能比其他集團希望較少的社会主义，或某些集團之所以希望社会主义是出于某一集團的利益，另一集團又是为了另一集團的利益，这些都并不影响我們所要討論的問題。重要之点在于，如果我們要找出一些其見解能影响今后的发展的人来，那么在今日的民主國家中这些人在某种程度上全都是社会主义者。如果說強調“我們現在是社会主义者”这一点已经不再时髦了的話，这仅仅是由于事實已是再明显不过了。几乎沒有任何人还對我們必需继续走向社会主义有所怀疑，而多数人也只是为了某一个阶级或集團的利益，才企图轉移这个运动的方向。

因为几乎每个人都希望它，我們才向这个方向前进。並沒有什麼客观的事實使它成为不可避免的。我們在后面会有必要談談所謂“計劃”的不可避免性。主要的問題是这个运动会把我們引向何處。那些現在由于他們的深信不疑而賦予这个运动以一种不可抗御的冲力的人們，如果开始明白那些迄今还只有少数人了解忧虑

的事情，他們不會因恐惧而退縮，放棄半世紀來吸引了這麼多好心人去進行的那種追求嗎？我們這個世代的共同信念將把我們引向何處，并不是哪一黨的問題，而是有關我們每個人的問題，一個具有最重大意義的問題。我們根據一些崇高的理想自觉地為締造我們的未來而努力，而實際上竟會不知不覺地創造出與我們的奋斗目标正好相反的結果，還能有比這更大的悲劇嗎？

我們現在所以應當認真努力去了解那些已經建立的國家社會主義的力量，還有一個更為迫切的理由，就是這將使我們能够了解我們的敵人和我們之間有關的問題。不可否認的是，迄今對於我們為之而奮鬥的崇高理想還很少認識。我們知道我們是在爭取那種根據我們自己的理想來規劃我們生活的自由。這很有分量，但還不夠。敵人使用宣傳作為其主要武器之一，這種宣傳不僅是空前的喧囂，而且還是空前的陰險，僅僅認識這一點還不能使我們具有抵抗這樣一種敵人所必需的堅強信念。當我們必須在這種宣傳不會隨着軸心國家的失敗而消失的敵人所控制的國家或其他地方的人民中擊退這種宣傳時，~~仅仅认识更显得不够~~。假使我們要去向別人證明，我們所要爭取的理想值得他們予以支持，那末仅仅認識這一點也還是不夠的。~~要它引導我們去建立一个不會遭受舊世界所遭受到的那種危險的新世界；也显得不够~~

民主國家戰前和獨裁者打交道時，~~也同在~~宣傳的努力和關於戰爭目的的討論中一樣，表現出一種內在的不穩定和目標的不明確（這種情況只能用他們對自己的理想以及他們和敵人之間的各種不同之處的性質的认识上的混亂來解釋），這是一種可悲的事實。我們之所以被迷惑，是因為我們不相信敵人在公開宣布某些我們所共有的信仰時是真心誠意的，也同樣因為我們相信了敵人

的某些其他主张是真心誠意的。左翼各政党不是和右翼各政党一样，由于相信国社党是为資本家服务并反对一切形式的社会主义而受騙了嗎？希特勒制度中有多少特点，不會由那些最出人意料的方面来向我們推荐模仿，而不了解那是希特勒制度中不可分割的部分并和我們希望保持的自由社会不相容呢？在战前和战争爆发以来，由于我們不了解我們所面临的敌人的凶悍而铸成大錯的次数是惊人的。情况居然好像是我們不要去了解产生了极权主义的那种发展趋势，因为那样一来就要毀坏某些我們决心抱住不放的最心爱的幻想。

在沒有了解現在支配着德国人的那些观念的性质和成长过程以前，我們和德国人打交道是不会成功的。一再提出的认为德国人本身生来就是邪恶的那个理論是很难站得住脚的，就是那些抱有这种主张的人也未必相信它是很正确的。它沾辱了为数众多的一系列盎格魯薩克遜思想家，他們在过去一百年中心悅誠服地吸取了德国思想中最好的，而且不只是最好的东西。这个論調忽視了这一事实，即八十年前穆勒 (John Stuart Mill) 写作他的伟大論著《論自由》 ("On Liberty") 的时候，两个德国人——哥德 (Goethe) 和洪保德 (Wilhelm von Humboldt) ① ——給他的影响比任何人都大。它也忘記了这一事实，即国家社会主义的两个最有影响的思想前驅，卡萊尔 (Thomas Carlyle) 和张伯倫 (Houston Stewart Chamberlain)，一个是苏格兰人，一个是英格兰人。对于那些不惜采用德国种族理論中最恶劣的手法来給自己的观点辯护的人們，这种观点的浅薄粗陋实在是一种耻辱。

① 由于有些人可能认为这样說法未免夸张，因此值得引用摩尔 勒 劍 鑄 (Lord Morley) 的陈述。他在《回忆录》，(Recollections) 中談到所謂“公认之点”(acknowledged point)时，认为《論自由》一文的主要論点“并不是始創的而是源于德国”。

問題不在于德国人本身何以是邪恶的，从先天方面來說，他們也許并不比別的民族坏，問題在于弄清究竟是什么环境使过去七十年中某一特別思潮得到逐步发展并取得最后胜利，并研究何以这种胜利終于使其中最坏的成分支配一切。仅仅仇恨德国人的一切而不是仇恨現在支配德国人的那些特殊的观念是十分危险的，因为那些滿足于这种仇恨的人会看不見真正的威胁。我担心这种态度常常就是一种逃避主义，其根源是不願意认识那些并不只限于德国才有的傾向，以及不敢重新考查，并且必要的話放弃掉那些我們从德国接受过来的信念，即我們現在仍然和德国人过去那样沉迷于其中的那些信念。有人认为只是由于德国人特有的邪恶才产生了納粹制度，这种主张容易成为一种口实，把正是产生那种邪恶的制度强加于我們头上，因而是加倍危险的。

本书所提出的对于德国和意大利发展过程的解释，和大多数外国观察家以及从这些国家逃亡出来的大部分人所作的解释，有很大的不同。但是如果本书的解释是正确的話，它也就会說明，一个象大多数流亡者和英美報紙的国外通訊員那样持有現时流行的社会主義观点的人，为什么几乎不可能从正确的角度来观察各种事件。把国家社会主义仅仅看作是在社会主义进展下其特权和私利受到威胁的人們所推動的一种反动，这个肤浅而使人誤解的看法，很自然地受到所有这样一些人的支持，他們虽然曾在那导致国家社会主义的思想运动中活跃一时，但在发展过程的某一阶段却中止了活动，并且因此他們和納粹发生冲突，被迫离开了本国。但是，就人数而論他們是仅有的重要納粹反对派这一事实，只不过說明了：从广义上讲，所有德国人几乎都已成为社会主义者，而旧有涵义所指的自由主义已为社会主义所排斥。象我們希望加以說明

的那样，德国国家社会党“右翼”和“左翼”的現存的冲突，是敌对的社会主义派別之間常常发生那种冲突。但是，如果这个解释是正确的，那就意味着許多仍然坚持他們的信念的流亡社会主义者，現在虽然怀有最善良的願望，却正在帮助其寄居国家走上德国所走过的道路。

我知道，許多英美朋友对于他們偶然听到的由德国流亡者（这些人的真正社会主义的信仰是无可怀疑的）流露出来的半法西斯观点，有时深为震惊。但是，虽然这些观察家把这一点归咎于他們是德国人的緣故，真正的解釋則是他們是社会主义者，不过他們的经验已经把他們带到远远超出英国和美国的社会主义所已经达到的境界。自然，德国社会主义者在本国曾从普魯士传统的某些特殊方面得到极大的支持；而在德国双方都引以为荣的普魯士主义与社会主义之間的这种渊源，使我們的主要論点更增加了根据。^①但如相信产生极权主义的是一种德国的特种因素而不是社会主义因素，那就錯了。国家社会主义之所以兴起，是由于社会主义观点的流行，而不是由于德国与意大利和俄国所共有的普魯士主义。同时，国家社会主义是从群众中兴起，而不是从深受普魯士传统的熏陶并深受其惠的各阶级中兴起的。

① 在社会主义和普魯士国家組織（有意识地自上而下地组织起来，为其他国家所无）之間确实存在某种渊源，这是不可否认的，法国早期社会主义者就已坦白地承认了这一点。远在用管理一个单独工厂的同样原則去治理全国这个理想鼓舞了十九世紀的社会主义以前，普魯士詩人諾伐里斯（Novalis）就曾叹息过：“从来沒有一个别的国家，像威廉（Frederick William）逝世以后的德国那样像一个工厂那样被治理过”（參看諾伐里斯〔哈登堡 Friedrich von Hardenberg〕：《信仰与爱情，或国王与王后》〔Glauben und Liebe, oder der König und die Königin〕，1798年出版）。

第一章 被委弃了的道路

一个纲領，其基本命題是，并不是追求利潤的自由企业制度已经在这一代失敗，而是尙未经受过考验。——罗斯福（F. D. Roosevelt）

當文明的进程发生一个出乎意料的轉折时——即当我们发现我們不象預期的那样继续前进，而是受到了我们认为和以往世代的蒙昧无知相关联的諸般邪恶的威胁时——我們自然要怨天尤人而不会归咎于我們自己。我們不是都已经根据自己最高明的見解而努力，我們中的許多最优秀的人不是已经为了建立更美滿的世界而不停息地工作嗎？我們所有的努力和希望不是已经都用来寻求更多的自由、正义和繁荣嗎？如果結果和我們的目标相距甚远——如果与我們迎面相对的不是自由和繁荣，而是奴役和苦难——那必定是由于邪魔的势力顛倒了我們的心願，我們成了某种邪恶的力量的牺牲品，在继续走向美好未来的道路以前，必須征服那些，邪恶勢力，这不是很清楚嗎？不管我們在断定究竟誰是罪魁禍首这一点上差別有多大——是不义的資本家，还是某一民族的邪恶精神，是我們的前輩的愚蠢，还是那个我們虽曾对之战斗了半个世紀之久但尚未完全推翻的社会制度——我們大家，至少在最近以前，都肯定这样一点：在上一世代中成为大多数善意的人所共有的、决定我們社会生活主要变化的指导思想，不可能是錯誤的。我們几乎願意接受对于我們文明的当前危机的任何解釋，但除开这一点，

即：世界的目前状态可能是我們自己這方面的真正錯誤的結果；对于某些我們所最珍惜的理想的追求，明显地產生了与我們所預期的完全不同的結果。

當我們把全副精力用于爭取这次戰爭的勝利結束時，有时難以忘記：即使在戰爭發生以前，我們現時為之而戰的價值，在我們这里已受威脅，在別處則已毀滅。雖然現時為生存而戰的各个敵對國家，代表著各種不同的理想，但是我們不能忘記，這種衝突是從不久以前還是共同的歐洲文化中的各種思想的鬥爭中產生出來的，而那些終於形成極權主義制度的趨勢，並不限於那些已經深陷於這種制度之中的國家。雖然我們目前首要的任務是必須贏得這場戰爭，但是戰爭勝利只不過是給我們另一個機會，使我們得以面對根本問題，并尋求途徑以防止類似文明所曾遭遇到的命運。

現在要不把德國和意大利或者俄國看作不同的世界，而把它們視作是我們也會共有的思想的發展結果，似乎是有点困難的。至少就我們的敵人而論，認為他們是完全和我們不同的，他們那里發生的事情我們這裡絕對不會發生，這樣做當然是比較容易和更令人安心一些。但是這些國家在極權主義制度興起以前那些年代的歷史所表現的特點中，很少是我們所不熟悉的。外部所以發生衝突，是因為歐洲的思想正處於一個轉化期中，別的國家在這轉化期中進展得如此迅速，以致於使它們與我們的理想形成了不可調和的衝突，但這並不是說我們自己就置身於這個轉化之外了。

思想的改變和人類意志的力量使世界形成目前的狀況，雖則人們並沒有預見到這種結果，而客觀事實中又沒有什麼自發的變化迫使我們的思想與之相適應，這一點要盎格魯薩克遜民族了解清楚，也許是特別困難的，正因為在這方面發展中，他們比多數

欧洲民族落后，虽然对他们来说这未尝不是一件好事。我们仍然把现在引导着我们和过去一个世代曾经引导过我们的理想，认作是只能有待于将来才会实现的理想，而不了解过去二十五年中它们在多大程度上不仅已经改变了世界，而且也改变了我们的国家。我们依然相信，直到最近我们仍受着那种被含糊地称为十九世纪的观念或放任原则的支配。和某些其他国家比较起来，并从那些急于加速变革的人们的观点来看，这种信念可能有某些根据。不过，虽然直到1931年为止，英国和美国只不过是遵循着别人已经走过的道路前进，但是即使在那个时候，它们的变动已经达到这种程度，以致只有回忆到上一次世界大战以前年代的人，才能了解一个自由世界究竟是什么样儿的。^①

但是，我国人民至今尚很少觉察的关键问题，不仅是上一代发生的变化之大，而是它们意味着我们的观念和社会秩序演变方向的完全改变这一事实。至少在极权主义的魔影变成真正威胁以前二十五年期间，我们已经逐渐离开了作为西方文明基础的根本观点。我们带着如此崇高的希望和雄心开始的这个运动，居然使我们直接面对极权主义的恐怖，这一点对于迄今仍然不愿将这两件事联系起来的当前一代人来说，乃是一个强烈的震动。但是这一发展只不过证实了我们仍然信奉的自由主义哲学的先辈们的警告。我们逐渐放弃了经济事务中的自由，而没有这种经济自由，就

① 即在那一年，《麦克米伦报告书》("Macmillan Report")就已经谈到“英国政府近年来注意力之改变，以及政府(不管哪一党)越来越注意对人民的管理”，并进而谈到“国会发觉自己越来越多地致力于那种目的在于管制社会日常事务的立法，现在并干预那些以前被认为完全是在国会职责范围以外的事情”。而且，在以下事实发生以前，这一段话就应用得着：在同一一年后期，英国终于采取了不顾一切的措施，而在短短的不光彩的1931—1939年这段时间里，把经济制度改变得面目全非。

不会产生以往时期的个人自由和政治自由。虽然十九世紀的一些最伟大政治思想家，如德·托克維爾(De Tocqueville)和阿克頓勳爵曾對我們提出过警告，說社会主义意味着奴隶制度，但我們仍然坚定不移地向社会主义的方向前进。而現在我們已经看見了一种新形式的奴隶制度在我們眼前兴起，我們竟已完全忘記了这个警告，以致我們很少想到这两件事情可能有联系。^①

現代趨向社会主义的趋势，不仅对不久的过去、而且对西方文明的整个演进过程意味着何等鮮明的決裂这一点，如果我們不仅对照十九世紀的背景而且从更长远的历史眼光来研究它的话，就显得很清楚了。我們正在迅速地放弃的不仅是科布登(Cobden)和布賴特(Bright)，亞当·斯密和休謨或者甚至洛克和密尔頓(Milton)的观点，而且是在基督教，希腊人和羅馬人奠定的基础上逐渐成长起来的西方文明的显著特点之一。不仅是十九和十八世紀的自由主义，而且是我們继承自伊拉斯莫斯(Erasmus)、蒙泰尼(Montaigne)、西塞罗(Cicero)、塔西佗(Tacitus)、伯里克利斯(Pericles)、修昔的底斯(Thucydides)的基本的个人主义，都在逐渐被放弃掉。

把国家社会主义革命說成是一次反文艺复兴运动的納粹領袖，可能是不自觉地說了真話。它是毁灭現代人从文艺复兴时代开始建立的文明尤其是个人主义文明的一个决定性步骤。个人主义今天名气不好，这个名詞常常被人和利己主义、自私自利联系起来。但是我們所說的与社会主义及一切其他形式的集体主义相对

① 即使是已经证明为非常正确的为时很近的一些警告，几乎也完全被人忘却。还不到三十年以前，貝洛克(Hilaire Belloc)在一本比大多数在事变后所写的著作更多地解释了德国所发生的情况的书里，說明“社会主义原理对资本主义社会的影响，是产生和两者都不同的第三种东西——即奴隶国家”(《奴隶国家》，1913年出版，1927年第三版，第xv頁)。

立的个人主义，是和这些东西沒有必然的联系的。只有在本书的逐步进程中，我們才能說清楚这两个相反的主义的对立之处。由基督教与古典哲学提供基本原則的个人主义，在文艺复兴时代第一次得到充分的发展，此后逐渐成长和发展成为我們所了解的西方文明。这种个人主义的基本特点，就是把个人“当作”人来尊重，也就是承认在他自己的范围内，纵然这个范围可能被限制得很狭，他的观点和爱好是至高无上的，也就是相信人应能发展自己个人的天賦和爱好。“自由”一詞現在因經常被使用和濫用，以致我們在使用它来表明它当时所代表的理想时，也頗感躊躇。“寬容”(tolerance)一詞也許是唯一的还能保存这种原則的完整意义的用語，这项原則在那个历史时期的整个过程中都是处于上升的状态，只是在近来才又趋于低落，且将随极权主义国家的兴起而完全消失。

从一种严格組織起来的等級制度逐渐演变成另一种制度，在这种制度下，人至少能够嘗試去創造自己的生活，有机会了解和选择不同的生活方式，这种演变是和商业的兴起密切相关的。新的人生观随着商业从意大利北部的商业城市向西北方传播，经过法国和德国西南部传布到荷兰和不列顛諸島，在沒有受到专制势力阻抑的任何地方立足生根。在荷兰和不列顛，它长期得到充分的发展，并且第一次有机会自由生长，成为这些国家社会政治生活的基础。正是从那里，在十七世紀后期和十八世紀，它才重新以充分发展了的形式开始传播到西方和东方，传播到美洲，传播到欧洲大陆中部——在那里，毁灭性的战争和政治上的暴虐曾经严重地压制了較早时期的类似发展的开端。^①

① 这些发展中最为重要的而且帶有尚未消失的后果的，就是十五世紀和十六世紀时德国資产阶级被領地侯王所征服并被部分地毁灭了。

在近代欧洲历史的整个时期中，社会发展的总方向，是使个人从他从事日常活动时束缚他的那些习惯的和成規的羈絆中解放出来。至于自觉地认识到个人的自发的和不受拘束的努力能够产生一种经济活动的复杂秩序，則只有在这种发展已经有了某些进展之后才有可能。随后到来的拥护经济自由的有系統的論证，乃是经济活动的自由发展的結果，而这又是政治自由的一种无意识的沒有預料到的副产品。

个人活力的解放的最大結果，也許是科学的惊人的发展，它隨着个人自由由意大利移向英国和更远的地方。人类早期发明創造的能力并不較差这一点的证明，就是当工业技术还停留在靜止状态时，已经制成許多高度机巧的玩具和其他机械装置，以及那些沒有受到限制性管制的某些工业，例如矿业和钟表制造业的发展。但是，只要占支配地位的观点被认为对全体社会有拘束力，即大多数人关于是非曲直的信念能够阻碍个别发明家的道路，少数企图把机械发明更广泛地应用于工业的尝试，其中有些是十分先进的，就很快地被压制了，并且寻求知识的愿望也被窒息了。只是在工业自由打开了自由使用新知识的道路以后，只是在凡是能找到人支持和負担风险的每件事都可尝试以后，并且这种支持还必須是来自不是官方指定的提倡学术的当局，科学才得以迈步前进，并在过去一百五十年中改变了世界的面貌。

象常有的情况那样，对我們文化的性质，敌人往往比多数朋友看得更清楚。象十九世紀的极权主义者孔德 (Auguste Comte) 所叙述的那种“西方的长年痼疾，个体对种属的反抗”实际是建成我們文化的力量。十九世紀所增益于上一世紀的个人主义的，仅仅是使一切阶级都意识到自由，把偶然地和杂凑地成长起来的东西

加以系統的和連續的发展，并把它从英國和荷蘭传播到大部分歐洲大陸。

这种发展的結果超出一切預料。无论何处，阻抑自由运用人类智能的障碍被除去了，人很快地能够滿足不断扩大的欲望。虽則由于标准提高而不久即导致社会最阴暗点（人們不再願意容忍的缺点）的发现，但是也許沒有一个阶级未曾从普遍进步中获得显著的利益。对于这种惊人的进步，如果我們拿目前的标准去衡量的話，那就不是持平之論，这种标准本身就是这个进步的結果，而现在又使許多缺点显得突出了。要評价这种进步对那些参与其事的人究竟意味着什么，我們必須用它开始时人們所抱的希望和心願去衡量。毫无疑问，它的成就超过了人們最狂热的幻想；二十世紀之初西方世界工人所达到的物质舒适、安全和个人独立的程度，在百年以前看来是很少可能的。

这一成就在将来可能出現的最重要和最深远的影响，是对掌握他們自己命运的新的力量的信心、对于改善自己命运的无限可能性的信念，这些都是已经取得的成就在人們当中树立的。随着成就也发展了雄心——而人們是具有一切权利怀有勃勃雄心的。从前曾经是激励人心的希望似乎显得不够了，进展的速度已嫌过于迟緩；过去曾使这一进展成为可能的原則，現在被看做是阻抑更快进步的障碍，急于加以扫除，而不是把它視作保持和发展已经取得的成就的条件了。

在自由主义的基本原則中沒有什么东西使它成为一个靜止的教条，并沒有一成不变的一劳永逸的規則。在安排我們的各項事務时，應該尽量运用社会的自发的力量，而尽可能少地借助于强

这一根本原理，是能够作千变万化的应用的，深思熟虑地創造一种使竞争可以尽可能有益地起作用的制度，和被动地接受既定法規制度，这两者之間的差別尤其悬殊。也許对自由主义事业害最大的，莫过于某些自由主义者單純从某种经验出发的頑固态度，尤以放任主义的原則为最。不过，就某种意义言，这是必然的和无可避免的。无数的利害关系都能指出某种特殊措施會給某些人以直接的明显的利益，而其所引起的損害則是远为間接的，而且是难以看到的，对于这些利害关系，正就是某种一成不变的規則才能起对抗的作用。而且由于有利于工业自由的有力假定已经毫无疑问地建立起来了，要把它当作毫无例外的規則的强大誘惑力，常常使人难以抗拒。

但是許多自由主义原理宣传家既然采取了这种态度，那就几乎不可避免：一旦他們的陣地在某些点被突破，立刻就会全线崩溃。一个目的在于逐漸改进自由社会制度結構的政策，其不可避免的緩慢进展也进一步削弱了这个陣地。这种进展有賴于我們逐步增进对社会力量和对最有利于这种力量以适宜的方式起作用的条件的理解。由于我們的任务是在于帮助这些力量并在必要时补充这些力量的作用，首要的前提是先要了解它們。自由主义者对社会的态度，象一个照顾植物的园丁，为了創造最适宜于它生长的条件，必須尽可能了解它的結構以及这种結構是如何起作用的。

任何有见识的人都不應該对这一点有怀疑，即表現了十九世紀經濟政策的原則的那些粗陋的規則只不过是一个开端，我們还有許多东西要熟习，在我們已经前进的道路上，仍然存在着无限的进步的可能性。但是只有我們越来越能够对我們所必須利用的力量从精神上加以掌握，这种进步才得以实现。有許多明显的

任务，例如我們对貨币制度的管理，壟斷的防止和控制，以及其他方面更为大量的虽不如此显著但也同样重要的任务有待于着手，在这些方面各国的政府无疑都掌握着为善为恶的无边的权力；完全有理由这样希望：只要我們更好地了解這些問題，我們終将能够成功地使用这些权力。

虽則导向普通称为“积极”行动的进展必然是緩慢的，并且虽則为了即时的改进，自由主义必得主要凭借于自由所带来的財富的逐漸增长，但是它仍須经常抵抗威胁这个进展的种种建議。由于自由主义对于某一个人，不可能提供多于共同进步中的一份，結果它便被看成是一种“消极”的信条。这种进步越来越被视为当然之事，而不再被认为是自由政策的結果。甚至可以这样說，自由主义的衰退，正是它的成功所造成的。由于已经取得的成功，人們已越来越不能容忍还存在着的缺点，这些缺点現在似乎是不可忍受的和不必要的了。

由于对自由主义政策的进展迟緩越来越不能忍耐，由于对那些假自由主义之名为反社会的特权作辯护的人的正当的憤懣，以及由于已经取得的物质进步而被认为似乎是有根据的无限的雄心，結果在臨到本世紀时，对自由主义根本原則的信念，愈来愈被人放弃。已经取得的成就，被认为是永保无虞，万无一失的財产。人們的眼光专注于那些新的需求，对于这些新的需求的迅速的滿足，似乎由于墨守旧的原則而受到阻碍。人們越来越广泛地认为，要希望能够继续前进，不能再沿着那个使往日的进步成为可能的总的社会体制中的老路走，而是要完全地重新改造社会。問題已不再是补充和改善現存的机构，而是要完全打碎它并換掉它。并

且由于新一代的希望，越来越集中到一些完全新鲜的事情上去了；对于现存社会如何发挥职能的关怀和了解就迅速下降；随着对自由制度工作方法的了解的日趋低落，我們对于那些依存于自由制度的事物的理解也因之降低了。

这里不拟討論这种看法的改变如何受到下述因素的促进：即把由于专注于技术問題所产生的思想习惯，自然科学家和工程师的思想习惯不加批判地轉移到社会問題上去，以及这些思想习惯又是怎样企图把不合于它們的偏見的过去的社会研究的成就加以否定，而把一些組織的理想强加到一个不适宜的領域中去。^①此地所談的只在证明我們对于社会的态度，已经如何完全地（虽然是逐漸地并且几乎是无法觉察地一步跟着一步）改变了。在这个变化过程的每一阶段，那种看来仅仅是程度之差的东西，已经以其累积性的影响，形成了观察社会的旧的自由主义态度与目前研究社会問題的方法两者之間的根本分歧。这种变化对于我們叙述过的趋势形成了一个完全的逆轉，完全放弃了曾经創造西方文明的个人主义传统。

根据目前流行的見解，問題已经不再是如何最好地运用存在于自由社会之內的自发力量。我們实际上已在着手取消那些产生难以預見的結果的力量，并以对一切社会力量加以集体的和“有意识的”指导，借以达到预定办法来替代非人力所創造的和不知是由什么方面創造的市場組織。說明这种分歧的最好的例子莫过于一本受到广泛贊揚的著作所采取的极端的立場，关于这本

① 著者曾努力探索这一发展的开端，見发表于 1941—1944 年《经济学》(Economica)杂志的两篇連續的論文：“科学主义和社会研究”(Scientism and the Study of Society)和“科学的反革命”(The Counter-Revolution of Science)。

书中的所謂“为自由而計劃”的綱領我們还要不止一次地加以評論。曼海姆博士(Dr. Karl Mannheim)写道：“我們从来没有建立和指導整個自然体系的必要，象今天不得不对社会所做的这样，……人类越来越趋于調节其全部社会生活，虽然从来沒有人企图去創造第二个自然界”。^①

这种思想傾向的变化和思想在地域間传播的改向两者間的一致，是很有意义的事。两百多年来英國的思想是向东传播的。曾经是在英國建成的自由制度似乎注定要传布到全世界。到了1870年左右这些思想的流行可能已扩展到东方的最远边界。从此以后它开始退却，一套不同的、并不真正是新的而是很旧的思想，开始从东方西进。英國丧失了在政治和社会領域內的思想領導权，而成为思想輸入国。在以后六十年中德国成为一个中心，从那里，注定要統治二十世紀世界的思想向东西传布。无论是否黑格尔或馬克思，李斯特(List)或希摩勒(Schmoller)，桑巴特(Sombart)或曼海姆，无论是否比較激进形式的社会主义或仅仅倡导“組織”“設計”的不那么激进的社会主义，德国思想到处通行，德国的制度也到处被模仿。

虽然大部分新思想，尤其是社会主义，并非起源于德国，但是它们是在德国完成的，并且在十九世紀的最后二十五年和二十世紀的最初二十五年，得到了最充分的发展。德国在这一时期中曾经在社会主义的理論和实际的发展中起了多么可观的領導作用；

① 《复兴时代的人和社会》(Man and Society in an Age of Reconstruction)
1940年出版，第175頁。

社会主义在英國成为一个严重問題以前一个世代，德国国会中已经有一个很大的社会主义政党，并且直到不久以前，社会主义的理論发展，几乎完全是在德国和奧国进行的，因此，即使今天苏联人的討論，也大都是从德国人中止的地方继续进行的，这一切現在常常都被人們忘記了。大部分英國和美國的社会主义者还不知道，他們現在才开始发现的大部分問題，德国的社会主义者老早已经彻底討論过了。

德国思想家之所以能够在这一时期中对整个世界在精神上起了如此重大的影响，不仅得力于德国所取得的伟大物质进步，而更得力于这一百年来，德国再度成为共同的欧洲文明的主要的甚至領導的成員时，德国思想家和科学家所赢得的非凡声誉。但是它不久就轉而支持那些从德国向外传播的与欧洲文明的基础相对立的思想了。而德国人自己——至少是他們中間那些传播这种思想的人——是充分了解这个冲突的：这在納粹时代以前，对他们來說，从前是欧洲文明的共同遺产的东西現在成为所謂“西方的”文明，这里“西方的”一詞已不再像以前那样指整个“西方”而言，而是指萊因河以西而言。这种意义的“西方”就是自由主义与民主主义，資本主义与个人主义，自由貿易与任何形式的国际主义或对和平的热爱。

但是尽管数目越来越多的德国人，对于“浅薄的”西方思想怀抱着掩盖不住的轻蔑，或者也許正是因为这一点，西方的人民却仍继续輸入德国思想，甚至被欺騙得相信他們自己以前的信念，不过是把自私的利益加以合理化，自由貿易不过是为了促进英國利益而捏造出来的理論，并且英國和美國的政治思想已经陈旧不堪，成为可恥的东西了。

第二章 伟大的烏托邦

常常使一个国家变成地獄的，正好是人們試圖把国家变成天堂的东西。——何德林 (F. Hölderlin)

社会主义已代替自由主义成为絕大多数进步派所拥护的原理这一事实，并不仅意味着：人們已经忘記了早先伟大的自由主义思想家們关于集体主义后果的警告。事情之所以发生，是由于他們确信和这些思想家所預言的正好相反的东西。令人感觉奇怪的是：同一个社会主义，不仅很早就已被认为是对自由的严重威胁，而且开始时就十分公开地是对法国大革命的自由主义的反动，却在自由的旗帜下，得到了广泛的拥护。現在很少有人还记得：社会主义在始創时就很明显地具有独裁主义性质。奠定現代社会主义基础的法国作家們并不曾怀疑，他們的理想只有通过强有力的独裁政府才可能付諸實現。对于他們來說，社会主义就意味着，通过按照等級制度的路线有計劃地改組社会，并通过强加一种强制性的“精神力量”，来“永远結束革命”的一种尝试。在任何談到自由的地方，社会主义奠基人都是毫不含糊地表示他們的意图的。他們把思想自由看成十九世紀社会罪恶之源，而現代第一个計劃者圣西門 (Saint-Simon) 甚至預告說；对于不服从他所拟議的計劃局的人，要“像牲口一样来对付”。

只是由于1848年革命前强烈的民主主义潮流的影响，社会主义才开始把它自己和自由的力量联系起来。但是新的“民主社会

主义”花了很长一个时期才消除了由其先輩所引起的疑慮。沒有人比托克維爾 (De Tocqueville) 看得更清楚，在本质上是个人主义制度的民主主义，和社会主义之間有着不可調和的冲突：

“民主主义扩展个人自由的范围，”他在 1848 年这样說，“而社会主义則对它加以限制。民主主义賦与每一个人以尽可能多的价值，而社会主义則把每一个人弄成仅仅是一个工具，一个数字。民主主义和社会主义除了‘平等’一个詞以外，沒有共同語言。但請注意这个差別：民主主义从自由中寻求平等，而社会主义則从抑制和奴役中寻求平等。”^①

社会主义为了减轻这些疑慮，和使一切政治动因中最强烈的、渴望自由的动因作为己用，开始越来越利用一种“新的自由”的諾言。他們說，社会主义的到来是从必然的王国到自由的王国的飞跃。它将带来“经济自由”，沒有它，已经取得的政治自由就“不值得具有”。只有社会主义才能完成多年来为爭取自由而作的战斗，在这种战斗中政治自由的取得仅仅是第一步。

将“自由”一詞的涵义加以微妙的改变以便使这种論证听起来更能取信于人，这一点是很重要的。对于政治自由的伟大的先驅者來說，自由一詞指的是免于强制的自由，是擺脫他人的专斷的自由，是从束縛住个人的羈絆中获得解放，这种束縛使他除了对于上級唯命是从以外沒有絲毫选择的余地。但是，新的自由諾言，却是不虞貧困，是从必然会限制我們大家抉擇范围（虽則对于有些人要比对另外一些人要多得多）的环境的强迫中获得解放。必須首先打破“物质缺乏的专制”，解除“经济制度的束縛”，人們才能真正获得

① 《1848年9月12日在制宪會議上关于劳动权利問題的演說》，見《托克維爾全集》(1866年)第9卷，第546頁。

自由。

当然，这种意义的自由，只能是权力^① 或財富的另一个名詞。但是，虽則这种新的自由的諾言，常常和社会主义社会将大大增加物质財富的不負責任的諾言相配合，但并不是从这样一种对于自然慳吝的完全征服中就可望取得经济自由。這項諾言实际所指的，是消灭存在于各个不同的人的抉擇范围中的現有的巨大悬殊。因此，对于新的自由的要求，只不过是对平均分配財富的旧的要求的另一名称而已。但是这一新的名称却給社会主义者一个和自由主义者共有的詞語，于是他們对它作了最大的利用。并且虽則这个詞語在两个集團使用时各有不同的涵义，却很少有人注意这一点，更少有人問他們自己，是否这两种自由諾言真正可以結合起来。

毫无疑问：預言将有更多的自由的这种諾言成为社会主义宣传的最有力工具之一；并且人們对社会主义会带来自由的信念也是真誠和纯洁的。但是如果通向自由的道路的諾言在事实上竟成为通向奴役制度的大道，悲剧岂不更加悲惨。无疑地，更多自由的諾言是引誘越来越多的自由主义者走上社会主义道路的原因，是使他們受蒙蔽而看不到社会主义和自由主义基本原則之間存在着冲突的原因，是使社会主义者时常能够把旧有的自由党派的名字都窃取去的原因。大部分知识分子把社会主义崇奉为自由主义传

① 自由和权力的显著的混淆，我們在這一討論中将会一再遇到这个問題，但是这个題目太大，此地无法加以彻底考察。它和社会主义本身的历史一样悠久，两者紧密相连，以致大約七十年前，一位法国学者在討論到它在圣西門學說中的来源时，曾說这一自由的理論“本身是彻头彻尾地社会主义的”（詹內(Paul Janet)《圣西門与圣西門主义》，1878年，第26頁，附注）。意味深长的是，这种混淆的最明显的辩护者是美国的左翼理論的主要哲学家杜威(John Dewey)，据他說，“自由就是用来做特定事項的有效权力，”因此“要求自由就是要求权力”（《自由与社会控制》(Liberty & Social Control)見《社会边际》(Social Frontier)杂志1935年11月号，第41頁）。

統的當然继承人，因此，难怪他們認為社會主義會導向自由主義的反面的意見是不可思議的。

但是，近年以來，對社會主義難以預料的結果的舊有的懼怕，再一次由最意想不到的方面強烈地提了出來。一個一個的觀察家，儘管在研究他們的題目時抱着相反的希望，卻發現在“法西斯主義”與“共產主義”下許多方面的情況非常相似。雖然英國和各處的“進步派”仍在欺騙自己，認為共產主義和法西斯主義代表正相反对的兩極，但是越來越多的人開始問他們自己：這些新的暴政是不是同一種趨勢的結果。就連共產主義者也免不了要對像伊斯特曼（Max Eastman）所作的那種證言有所震動；伊斯特曼是列寧的老朋友，他也不得不自己承認：“斯大林主義不是比法西斯更好，而是比它更壞，更殘酷無情，野蠻，不公正，不道德，反民主主義，无可救藥，”並且還說“最好把它稱為超法西斯”；我們發現同一作者還承認“在這樣一種意義上，斯大林主義就是社會主義，它是國有化和集體化的雖然不可預料的、然而却是不可避免的政治附屬物，而這兩者都是斯大林賴以建立一個沒有階級的社會的計劃中的一部分”^①，他的結論顯然具有更廣泛的意義。

伊斯特曼先生也許是最突出的，但是他絕不是第一個或唯一的對蘇聯的實驗具有同情而作出同樣結論的觀察家。早在數年之前，在蘇聯住了十二年的美國記者張伯林（W. H. Chamberlin）眼見他的全部理想已成泡影，把他在蘇聯和德國、意大利所做的研究的

^① 《斯大林的俄國與社會主義的危機》（Stalin's Russia and the Crisis of Socialism）1940年出版，第82頁。

結論归纳成这样几句话：“社会主义肯定会证实，至少在其开始阶段，不是通向自由的道路，而是通向独裁和反独裁、通向最残酷的内战的道路。用民主手段来实现和维持的社会主义，似乎只是乌托邦里才有的东西。”^① 与此相似的是一位英国作者伏伊特 (F. A. Voigt)，他以国外通讯员的身份，对欧洲的发展经过多年的周密观察以后，得出结论说：“马克思主义已经导致了法西斯主义和国家社会主义。因为，在一切本质的因素上，它就是法西斯主义和国家社会主义。”^② 李普曼 (Walter Lippmann) 也获得了这样的信念：“我们这一代的人，现在从经验中懂得了，当人们从自由退却，到了强制地组织他们的事务的地步的时候，出现的将是什么局面。虽然他们自己期望的是一种更加富裕的生活，但是他们在实践中一定要放弃这种期望；当有组织的管理增加时，多种多样的目标就必得让位于统一性。这是有计划的社会的天罚和人类事务中的独裁主义原则。”^③

还有许多其他有资格判断的人所作的类似叙述，可以从近年的出版物中选择出来，特别是那一种人的叙述，他们作为现在的极权主义国家的公民，亲身经历了这种变革，他们的经验迫使他们把许多珍贵的信念予以修正。我要再引一位德国作家的话作例子，他所发表的同样的结论也许比上面引证过的几位都更公正。

“通过马克思主义可以达到自由与平等这一信念的完全崩溃”，德鲁克尔写道，“迫使苏联走上德国所走的同一条道路，即通向极权主义的、纯粹消极的、非经济的不自由不平等的社会的道路。

① 《假乌托邦》(A False Utopia) 1937年出版，第202—203页。

② 《归于凯撒》(Unto Caesar) 1939年出版，第95页。

③ 《大西洋月刊》(Atlantic Monthly) 1936年11月号，第552页。

这并不是說共产主义和法西斯主义在本质上就是一个东西。法西斯主义是在共产主义已经证实是一种幻想以后达到的阶段，在斯大林主义的苏联也和在希特勒以前的德国一样，共产主义已经证实是一种幻想。”^①

許多納粹領袖和法西斯領袖的思想历史也有同样的重要意义。每一个曾经注意过这些运动在意大利^② 和德国的发展的人都会对这种現象感觉惊奇：有为数众多的領袖人物，从墨索里尼起往下数（拉瓦尔[Laval]和奎斯林[Quisling]也不在外），他們起初都是社会主义者而都以法西斯或納粹党人告終。这个运动的領袖們是这样，下层的徒众就更加是这样了。在德国，一个年轻的共产党人能够比較容易地轉变为納粹党人，或者相反的情形，都是屡見不鮮的，尤其是两党宣传家最了解这一点。二十世紀三十年代許多大学教师看到从欧洲大陆回来的英国的和美国的学生，不能肯定他們究竟是不是共产党人或納粹党人，只有一点是肯定的，他們都仇視西方的自由主义文明。

在 1933 年以前的德国和 1922 年以前的意大利，共产党人和納粹党人或法西斯党人之間的冲突，比他們和其他党派之間的冲突更为頻繁，这自然是眞实的。他們竞相爭取同一类型的思想的支持，而相互保留对异端的仇恨。他們的实践证明了彼此的关联是何等密切。对两方面說来，眞正的敌人是旧式的自由主义者，这种人和他們沒有絲毫共同之处，他們也无法使之信服。納粹党人之

① 《经济人的末日》(The End of Economic Man), 1939 年出版, 第 230 頁。

② 对于許多法西斯領袖思想历史的启发性的說明，可參看密歇尔斯 (Robert Michels) (他本人以前是馬克思主义的法西斯主义者) 的《社会主义与法西斯主义》，慕尼黑，1925 年版，第 2 卷 264—266 頁，第 311—312 頁。

于共产党人，共产党人之于納粹党人，以及社会主义者之于双方，都是潜在的征募对象，他們都是合适的材料；虽則他們听信了虛枉的預言家，但双方都知道他們和那些确信个人自由的人們之間是没有調和余地的，

为了使这一点不致被那些受到双方官方宣传的迷惑的人們所怀疑，让我再来引用一个不应受到猜疑的权威人士的叙述。海曼教授(Eduard Heimann)是德国的宗教社会主义領袖之一，在一篇以《自由主义的再发现》(The Rediscovery of Liberalism)这一有意义的标题为題的文章里写道：“希特勒主义揚言自己既是真正的民主主义又是真正的社会主义，而可怕的真相則是这种吹噓之中有一小点真实——当然，这是小得无可再小的，但无论如何它足够成为这种狂妄的歪曲的基础。希特勒主义者甚至于还自封为基督教的保护人，而可怕的真相則是，連这种荒謬的曲解也能够給人留下一个印象。但是有一件事实却在弥天的大雾中显得十分清晰：希特勒从来不曾宣称代表真正的自由主义。可見自由主义具有其成为希特勒所最痛恨的理論之特点。”^① 須要加以补充的是，这种仇恨之所以沒有机会在实际行动上显示出来，只是由于当希特勒上台时，自由主义在德国实际上已经无声无嗅。而消灭它的正是社会主义。

对于許多就近观察过从社会主义到法西斯主义的轉变的人来

① 《社会研究》(Social Research)杂志，第8卷，第4期(1941年11月号)。此處值得回忆的是，不管他是出于什么理由，希特勒在一次迟至1941年2月的公开演說中，还觉得这样宣告是得策的：“从根本上說，国家社会主义和馬克思主义是一样东西”(參看《国际新聞公报》(Bulletin of International News)，皇家国际关系研究所出版，第18卷，第5期，第269頁。)

說，兩種制度的聯繫是越來越顯得明白了，但在民主國家，大多數人民仍然相信社會主義和自由是能够結合的。沒有疑問，這裡的大多數社會主義者仍然深信自由主義關於自由的各種理想，如果他們真正了解他們的綱領的實現將意味着自由的毀滅的話，他們是會回頭的。問題還是這樣的不為人所了解，最不能調和的理想還是這樣的共聚一堂相安無事，以致我們還可以聽到像“個人主義的社會主義”這樣矛盾的名詞被認真地討論着。如果這就是把我們漂流到一個新世界去的思想狀況，那麼當務之急莫過於認真严肃地考察一下在別的地方發生的這種演變的真實意義。雖然我們的結論只會証實他人已經表明的恐懼，但是如果對社會生活的這種轉變的主要方面進行比較充分的研究，那麼何以不能把這種發展視為偶然的理由就明白不了。民主的社會主義，最近几世代以來的偉大的烏托邦，不僅是不能達到的，並且為了它的實現而作的奮鬥會產生完全不同的東西，使現在盼望社會主義的人沒有一個會願意接受這種後果。除非把這種關係面面俱到地赤裸裸地摊開，許多人是不會相信這一點的。

第三章 个人主义与集体主义

社会主义者信仰两个絕對不同甚至也許是互相矛盾的东西：
自由和組織。——哈勒維 (Elie Halevy)

為了把我們的主要問題繼續討論下去，還有一个障礙先要加以克服。有一种混乱必須予以澄清，使我們不知不覺地陷入誰都

不願意遭遇的光景的，正是这种混乱。这就是指关于社会主义概念本身的混乱。这一概念可能只是意味着并常常被用來說明社会主义的最終目标，如社会正义、更大程度的平等、安全等理想。但是它也意味着大多数社会主义者希望达到上述目标所采取的特殊方法，以及許多有資格人士认为为了充分地和迅速地达到这些目标的仅有方法。在这种意义上，社会主义意味着废除私有企业、废除生产資料私有制、創造一种“計劃經濟”制度，在这种制度中，由中央計劃机构代替为利潤而工作的企业家。

有許多人都自称为社会主义者，虽則他們所关心的只是上面的第一种意义，他們热情洋溢地信仰社会主义的最終目标，但既不关心也不理解这些目标怎样才能够实现，他們只是坚信那些目标必須实现，不管代价如何。但是对于几乎所有那些把社会主义不仅仅当作是一个希望而且也当作是一个实际的政治目的的人們說来，現代社会主义的特有的方法，和社会主义的目标本身是同样的重要。另一方面，許多重視社会主义的最終目标不下于社会主义者的一些人，却由于看到社会主义者所提倡的方法对其他价值的危害，因而拒絕支持社会主义。因此，关于社会主义的爭論，主要地成为关于方法而不是关于目的的爭論——虽然关于社会主义的各个不同的目标是否可以同时实现这一点，也是一个爭論之点。

这一点就足够造成混乱了。这种混乱，又由于一般的习惯否认反对它的手段的人会重視它的目标而有增无已。使这种情况更显得复杂的是同一种手段——“经济計劃”，它是社会主义改造的首要工具——也可以用来为許多其他目的服务。如果我們想使收入的分配符合于社会主义的流行观念，我們必須对经济活动加以集中的管理。因此，一切要求以“为使用而生产”去代替为利潤而

生产的人，都需要“計劃”。但是，如果收入的分配是在用一种照我們看来似乎是违反正义的方法来加以調节的話，这种計劃也同样是不可缺少的。不管我們願意让这个世界上的好东西的大部分归于那一种人，是某一个高貴的种族，如北欧人呢，还是某一党派的成員，或一个貴族阶级，我們所必須采用的方法，是和那些能够保证一种平均的分配的方法相同的。

把“社会主义”一詞用來說明它的方法而不是說明它的目的，把一个对于許多人說来是代表一种最終理想的名詞用來代表某一种方法，也許是沒有道理的。更好的办法也許是把可以用来代表多种多样的目标的方法称作集体主义，而把社会主义視作那个类之下的一個种。不过，虽然对大多数社会主义者來說，只有集体主义之下的一個种才能代表真正的社会主义，但是必須常常記住，社会主义是集体主义的一个种，因此凡是对于集体主义本身來說是正确的东西，也同样可以适用于社会主义。在社会主义者和自由主义者之間引起爭論的所有各点，几乎都是牵涉到一切类型的集体主义所共有的方法，而不涉及社会主义者想用这些方法来达到的某种目标；我們在本书中将要加以討論的一切后果，都是由集体主义的方法产生出来的，不管使用这些方法所要达到的目的为何。我們也决不能忘記：社会主义不仅是属于集体主义或“計劃”的最重要的一个种，而且正是社会主义，才說服了具有自由主义思想的人們，使他們再一次順从那种经济生活的組織化，这种組織化他們从前曾经加以推翻，因为照亞当·斯密說来，它使政府处于这样一种地位：“为了維持本身的存在，就必须采取压制和专制的手段”。^①

① 斯图尔特 (Dugald Stewart) 在其《亞当·斯密回忆录》中引自斯密在1755年所写的备忘录。

如果我們同意把集体主义一詞用以包括一切类型的計劃經濟，而不管計劃的目标如何的話，那么由于共同的政治名詞含义不清而引起的困难，依然沒有解决。如果我們說清楚，我們所指的是为了實現任何一种分配的理想所必需的那种計劃的話，集体主义这个名詞的含义就会变得确定一些。不过，集中的經濟計劃这一观念之所以能打动人主要是由于这种涵义的模糊，因此在討論它所引起的后果以前，要緊的是我們必須对于它的精确的意义有一致的看法。

“計劃”之所以得人心，主要是由于每一个人当然都希望我們应当尽可能合乎理性地處理我們共同的問題，并在这样做时，應該尽量运用我們所能掌握的預見。在这意义上，每一个人只要不是一个完全的宿命論者，就是一个計劃者，每一个政治行动都是（或应当是）一个有計劃的行动，差別只在于是好的和坏的計劃，聪明有远見的和愚蠢短視的計劃。一个以研究人們如何实际进行和如何計劃他們的事情为全部任务的经济学家，是最不会反对这种一般意义上的計劃的人。但是我們的热中于一个有計劃的社会的人們，現在并不是在这个意义上使用这个名詞的，并且也仅仅在这样一个意义上，使用这个名詞的，即：我們必須計劃，如果我們希望收入或財富的分配符合于某种特定的标准的話。在現代計劃者看来为了达到他們的目的，仅仅設計出一个最合理的、永久的社会結構，在这种結構之内，各人根据个人計劃进行各种活动，是不够的。在他們看来，这种自由主义的計劃就是沒有計劃——并且实际上它算不上是一个可以用来滿足关于誰应当有什么的各別观点的計劃。我們的計劃者所要求的，是根据一个单一的計劃对一切

经济活动加以集中的管理，規定社會資源应当如何“有意识地加以管理”以便按照一定方法去为各別的目的服务。

因此現代計劃者們和他們的反对者之間的爭論，并不是关于我們是否应当在各种可能的社会組織之間善为抉择的爭論，它不是关于我們是否应当运用預見和有系統的思考以計劃我們的共同事务的爭論。它所爭論的乃是这样做的最好的方法是什么。問題在于：为了达到这个目的，强制权力的掌握者是否最好一般地把自己只限于創造条件，使各人的智慧和进取心有最好的活动余地，以便他們能够作出最好的計劃；或是要合理利用我們的資源是否就得根据某种有意识地想出来的“蓝图”对一切活动加以集中的管理和組織。各派社会主义者已经把“計劃”一詞专用于第二种类型的計劃，而現在大家普遍理解的也正是这种意义的計劃。不过虽則这意味着說这是处理我們的事务的唯一合理的方法，但当然这并没有证明真的是这样。这仍然是計劃者和自由主义者意見分歧之点。

重要的是，不要把对这样一种計劃的反对意見和那种教条的放任主义态度混淆起来。自由主义者的論点，是贊成尽可能地运用競爭力量作为协调人类行动的工具，而不是主张听任事物自生自灭。自由主义者的論点是基于这种信念，即只要能够創造有效的競爭，就是再好不过的引导个人行动的方法。它并不否认，甚至还要强调，为了使競爭能够有益地进行，一种周密考慮出来的法律制度是必要的，而无论現在的和过去的法律条文都不是沒有严重缺点的。它也不否认：在不可能创造出使競爭有效的必要条件的时候，我們就必须采取其他的引导经济活动的方法。但是，经济上

的自由主义反对用协调个人行动的低级方法去代替竞争。自由主义者之所以把竞争看成是优越的，不仅是因为它在大多数情况下是已知的最有效率的方法，而且更由于它是使我们的活动得以相互调节适应而用不着当局的强制的和专断的干涉的唯一方法。其实，赞成竞争的主要论点之一，就是它免除了所谓“有意识的社会控制”的需要，并且使个人有机会来判断某一职业的前景是否足以补偿该项职业所带来的不利和风险。

成功地运用竞争作为社会组织的原则不容许对经济生活的某些形式的强制性干预，但它容许那些有时能大大有助于它的作用，甚至还需要政府的某种行动的其他形式的强制性干预。但是它何以要这样强调那些消极的规定，即在有些问题上绝对不能行使强制手段，其理由是很充分的。首先需要的是，人们在市场上应当能够自由地按照能找到交易对手的价格进行买卖，任何人都应该能够自由生产、出售和买进任何有可能生产或出售的东西。重要的是，从事各种行业的机会应当在平等的条件下向一切的人开放，任何个人或集团企图通过公开或隐蔽的力量对此加以限制，均为法律所不许可。任何控制某一商品的价格或数量的企图，都会使竞争失去它对各人的努力作有效的协调的力量，因为这时价格变动就不再反映客观条件的全部有关变化，不再对各个人的行动提供可靠的指南。

但是，对于那些仅仅限制已经得到许可的生产方法的措施，上述的原则就不一定适用了，只要这些限制对于所有的潜在的生产者同等地发生影响，而且不被用来作为一种间接控制价格和数量的方法。虽然所有这种对生产方法或产量的控制将使成本增加（就是说，使生产一定的产品必须使用更多的资源），它们仍然是很值

得的。例如禁止使用毒性物质或規定在使用时采取特別預防措施、限制工作時間、規定某种卫生設施，这些与競爭的保持都是完全相容的。这里的問題，只是在某一特定情況下，所得利益是否大于其所增之社会損失。競爭的保持也并不是和广泛的社会服务制度不相容的——只要这种服务的組織所采取的方法，不致于在很大范围内使競爭失效。

很遺憾的，但不難說明其理由的是，过去对于使競爭制度得以成功地进行的各种积极条件，較之对于上述消极方面，注意得太少了。要使競爭發揮作用，不仅需要适当地組織某些机构，例如貨币、市場、传递消息的机构——其中有些是私人企业所决不可能充分提供的——，而且它尤其有賴于一种适合的法律制度的存在，这种法律制度的目的，在于既要保存競爭，又要使競爭尽可能有利地發揮作用。法律仅仅承认私有財产和契約自由的原則是絕對不够的；更重要的还是对于不同財产的財产权的明确解釋。关于使競爭制度有效进行的各种形式的法律制度的系統研究，遭到了令人痛心的忽視。我們可以提出强有力的理由來說明这方面的严重缺点，尤其是在公司法和专利法方面，不仅已经使競爭进行的效率远較可能有的为小，而且甚至已经导致許多領域內的竞争的消灭。

最后，无疑的在有些領域內，沒有什么法律的措施足以創造一种为有效的競爭制度和私有財产制度所必需的主要条件；这就是，財产所有者从自己財产所提供的一切有用的劳务得到好处，而負担由于使用財产而对他人所造成的損害。例如，在不可能倚靠支付代价的方法享用某种劳务的情况下，競爭就不会产生这种劳务；而当因使用財产对別人所造成的損害，不能有效地使該項財产所

有主負担時，價格制度也就同樣地變得沒有效用了。在所有這些事例中，在個人計慮的項目和影響社會福利的項目之間，都存在着一定的分歧。當這種分歧顯得重要的時候，可能必須尋求某些競爭以外的方法來供應這種勞務。因之，在路上設置的路標，或在大多數情況下，路的本身的費用，都不可能由每一個使用它的個人來負擔。砍伐森林、某種耕作方法、或工廠的煙塵和喧囂等某些有害的影響，也不能僅限於財產所有者，或者僅限於那些因取得議定的補償而甘受損害的那些人。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必須尋求不用物價機構來進行調節的辦法。但是在不可能創造使競爭適當進行的條件時必得求助於當局直接管理的代替辦法這一事實，並不能證明在可以使競爭起作用的時候，我們仍應當抑制競爭。

創造條件使競爭尽可能有效；在不能使其有效的場合則加以補充；提供那些——用亞當·斯密的話來說——“雖則能夠在最高的程度上有利於一個偉大的社會、但却具有這一性質、即對任何個人或少數人來說，利潤不足以補償耗費”的勞務——以上這些任務、實際上都為國家提供了廣闊的和無可置疑的活動領域。對於可能合理地加以維護的制度，國家絕不會袖手旁觀。一個有效的競爭制度和其他制度一樣，需要一種聰敏地規劃出來的並不斷加以調節的法制系統。甚至它適當發揮作用所必需的最根本的前提，即防止欺詐和詭騙（包括利用別人的无知以取利），都給立法活動提供一個重大的但遠未充分完成的努力目標。

但是，當創造一個合適的制度使競爭得以有利地發揮作用這一任務還沒有進行得很徹底時，各國的政府却已放棄了這個任務而改用另一種不可調和的原則來代替競爭。問題不再是使競爭發

生作用和加以补充的問題，而是完全用別的东西来代替它的問題了。要緊的是要弄清現代提倡計劃的运动是一种反对競爭本身的运动，是一个新的旗帜，在它之下，競爭制度的一切旧敌人都集結在一起。虽然各种利害有关的方面，現在都試圖在这个旗帜下重新确立在自由主义时代已被扫除的特权，但正是提倡計劃的社会主义宣传，才在具有自由主义思想的人們中重整了反对競爭的声勢，才有效地平息了任何要消灭競爭的企图时常常引起的健全的怀疑。^①实际上使左、右翼社会主义联合起来的东西，就是对競爭的共同敌視，以及用一种管理经济来代替它的共同希望。虽然一般仍用“資本主义”“社会主义”这两个名詞來說明过去的和将来的社会形态，但这些名詞隐蔽了而不是闡明了我們正在经历着的过渡的性质。

不过，虽則我們正在观察的所有这些变化，趋向于对经济活动进行广泛的集中的管理，但是普遍性的反对競爭的斗争，势将首先产生某种从各方面看来甚至是更坏的东西，一种既不能滿足計劃者也不能滿足自由主义者的状况：即一种工团主义的或“法团的”产业組織，其中競爭多少是被抑制了，但計劃的工作則委之于各个

① 的确，近来某些学术界的社会主义者，在批評的推动之下，并为集中計劃的社会中自由将被消灭的这种恐惧所鼓动，想出一种新的所謂“競爭性的社会主义”，他們希望借此可以避免由集中計劃所引起的困难和危险，并把废除私有財产和充分保留个人自由两者結合起来。虽然在某些学术杂志上对这种新的社会主义进行过某些討論，但它似乎不会得到实际政治家的重視。如果真的得到重視，則也不难证明（如著者在別处所嘗試的那样，見《经济学》杂志，1940年）这些計劃是建立在一种幻想上，并有着內在的矛盾。控制所有生产資源而不同时决定这些資源將為誰和由誰来使用，那是不可想象的。虽然在这种所謂“競爭性社会主义”下，中央当局的計劃将采取某种較为迂迴的形式，但它的結果不会有什麼根本性的不同，而競爭的因素只不过是一种欺騙而已。

产业中的独立垄断者之手。这是一种局面——人們因憎恨竞争而联合起来，但对别的东西并没有什么一致的意見——的不可避免的首先出現的結果。在一个接一个的产业中破坏了竞争，这种政策使消費者只有听任那些組織得很好的产业中資本家和工人的聯合壟斷行动的摆布。不过，虽則这种情况早已在广闊的領域里存在了一个时期，并且虽則許多胡乱的（以及大多数有利害关系的）宣揚計劃的人也希望达到这种情况，它究竟不是一种易于持久和能够在理性上认为正当的情况。事实上，产业垄断组织的这种独立計劃，将会产生和提倡計劃的人所要达到的相反的結果。一旦到了这种阶段，除了回复到竞争以外，唯一的途径是由国家来控制壟斷——这种控制，如果要使它見效，必須变得越来越完整越詳細。我們正在迅速接近的正是这样的一个阶段。在战争爆发以前不久，有一家周刊曾经指出，有許多迹象說明至少英國的領袖們是越来越习惯于用受控制的壟斷組織去进行全国的发展的想法，这也許是对当时存在的形势的正确估計。从那个时期以来，这个过程因战争而大大加速了，并且随着时间的进展，它的严重的缺点和危险将会越来越趋于明显。

经济活动的完全集中的管理这一观念，仍然使大多数人感到胆寒，这不仅是由于這項任务存在着极大困难，而更多地是由于每一件事都要由一个唯一中心来加以指导的观念所引起的恐惧。但是，如果我們是在迅速地向这种状态前进，那主要是因为大多数人仍然相信：一定有可能在“完全的”的竞争和集中管理之間找到某种中間道路。誠然，初看起來，似乎沒有比这种观念——即认为我們的目标，必須既不是像自由竞争那样的极端分散，也不是完全集中于一个唯一的計劃，而是这两种方法的适当結合——更使人觉

得似乎有理或更容易打动明理的人們了。但是在这方面仅凭常识来指导是要坏事的。虽然竞争制度可以容许掺入一定程度的管理，但是它不能和计划结合到任何我们喜欢的程度而仍能不失其作为生产的可靠指南的作用。“计划”也不是这样一种药剂，只要施以小量即可产生在其彻底应用时可望产生的那些结果。竞争和集中管理二者如果是不完全的，都将成为拙劣的和无效率的工具，它们是用来解决同一問題的只能任择其一的原则，把两者混合起来就意味着哪一个也不能真正起作用，其结果反比始终只凭借二者之一的情况还要糟些。或者换一种說法：计划与竞争只有在为竞争而计划而不是运用计划反对竞争的时候，才能够结合起来。

对于本书中的論证來說，最重要的是，讀者要記着：我們一切批判所針對的計劃只是指那种反对竞争的計劃——用以代替竞争的計劃。这一点之所以更为重要，是因为在本书范围内，不能討論那种用来使竞争尽可能有效和有益的非常必要的計劃。但是由于在流行的用法上，“计划”几乎变成前一种計劃的同义語，因此为了簡便的原故，有时不可避免地在提到它时，便简单地叫做計劃——纵使这样做意味着留給反对我們的人一个非常好的字眼，听任它获得更好的命运。

第四章 計划的“不可避免性”

是我們首先主张，文明所采取的形态愈复杂，个人自由就一定会变得愈受限制。——墨索里尼

很少计划者甘願說，集中計劃是他們所心甘情願的。这是一

一个富于启发性的事实。他們中的大多数人声称：我們只是由于我們所不能控制的环境的逼迫，才不得不用計劃代替競爭。人們深思熟慮地提出了这种神話：我們正在从事的新事业不是出于自願，而是因为競爭被技术变化自然地消除了，对于这种技术变化，我們既不能使其倒轉，也不應該希望加以阻遏。这个論点還沒有經過多少闡发，它是从这一个作者传到另一个作者的一种主张，仅仅由于多次重述，它变成了公认的事實为大家接受。但是这种論点缺乏根据。趋向垄断和計劃的趋势，并不是任何不能控制的“客观事實”引起的結果，而是一种看法的产物，这种看法的酝酿和传布已有半个世紀之久，直到它成为支配我們一切政策的因素。

用来证明計劃的不可避免性的各種論据中，最常听到的一种說法，是技术的改变已经在愈来愈多的部門中使競爭成为不可能，而对我们來說，唯一的选择是由私人垄断組織控制生产还是由政府管理生产。这种信念主要来自馬克思主义关于“产业集中化”的原理，虽則和其他許多馬克思主义观点一样，各界人士都在经过几次的轉手之后接受了它，而不知其源出何处。

过去五十年中垄断組織不断发展，競爭所能支配的范围則越来越受限制，这个历史事實自然是无可爭辯的，虽則这种現象所波及的广度常被大大地夸张了^①。重要的問題是，这一发展是技术进步的必然結果呢，还只是大多数国家所采取的政策的結果呢？我們不久就会看到：实际历史强有力地证明这项发展是属于后一

① 对这些問題的較充分的討論，參看罗宾斯教授(Prof. Lionel Robbins)的論文《垄断的不可避免性》(“The Inevitability of Monopoly”) “見《階級冲突的經濟基础》” (“The Economic Basis of Class Conflict”) 1939 年版，第 45—80 頁。

种情况。不过我們必須首先来考慮一下，究竟在多大程度上現代技术的发展促使广大領域內壟斷組織的成长成为不可避免。

人們所說的壟斷发展的技术原因，是指由于現代大規模生产的效率較大而引起的大企业对于小企业的优越性。他們认为，現代生产方法在大多数产业里創造了一些条件，使这些产业中的大工厂能够以递减的单位成本增加生产，其結果，大企业到处以低价挤垮和排斥掉小企业；这个过程必定继续进行，直到每一个产业中只留下一个或至多不过几个巨型企業为止。这个說法只是孤立地看待有时随着技术进步而产生的一种影响；而无视相反方向起作用的其他影响；它也很难从对事实的认真研究的結果中得到证明。我們不能在这里詳細討論这个問題，而只好把現有的最好的证明接受下来就滿足了。近年来对实际事实进行的最广泛而縝密的研究，就是临时全国经济委員会对“經濟权力的集中問題”的研究。这个委員会的最后報告书（它肯定地不能被指責为具有过分自由主义的偏向）得出的結論是，这种观点，即认为大規模生产效率較大是使競爭消失的原因，“从現有的任何证明材料中都很难得到支持”^①。为該委員会准备的关于这个問題的詳細的專門論文，用下面一段話概括了对这一問題的解答：

“大企业的高效率并未得到证明。被认为是破坏競爭的那种有利条件，在許多領域內并没有显示出来。大規模的经济，在它們存在的地方也并不一定产生壟斷……对效率來說最合适的一种或

① 《临时全国委员会的最后報告和建議》(Final Report & Recommendations of the Temporary National Economic Committee) (77 届国会第一次會議；參議院文献第 35 号[1941 年])，第 89 頁。

几种規模，可能在大部分供給量受这种控制的支配以前好久就达到了。大規模生产的有利条件必定不可避免地导致競爭的消灭这个結論是不能接受的。并且，应当注意，垄断的形成，常常是規模大成本低以外的种种因素的結果。它通过互相串通的协定而形成并为公开的政策所促进。当这些协定失效和当这些政策扭轉过来时，競爭的条件是能够恢复的”^①。

对英国情况进行一次調查将会得出非常近似的結果。任何一个曾经注意过垄断者如何热心地经常寻求并常常获得国家权力的援助使他們的控制生效的人，絕不会怀疑这种发展是沒有什么不可避免性的。

競爭的沒落和垄断的兴起在各国出現的历史順序，有力地证明了这个結論。如果这些現象是技术发展的結果或“資本主义”演化的必然产物的話，我們理应希望它們会在那些具有最先进的经济制度的国家里首先出現。事实上，在十九世紀的最后三分之一的年代里，它們却首先出現在当时还是比较年轻的工业国家，美国和德国。特别是在被視為代表資本主义的必經的演进過程的典型国家德国，自从 1878 年以来，卡特尔和辛迪加的发展，受到周密的政策的有系統的扶植。政府不仅使用了保护手段，而且用直接誘导最后并使用强制的方法，推動管制價格和銷售的垄断組織的产生。在这里，在政府的帮助下，对“科学的計劃”、“工业的自觉的組織”的首次伟大的实验，导致了巨型垄断組織的产生。这些发展在

① 威耳科克斯(C.Wilcox)：《美国工业中之競爭与垄断》(Competition & Monopoly in American Industry) 临时全国經濟委員会專門論文，第 21 号(1940 年) 第 314 頁。

英國出現同样情況以前 50 年的时候，已被认为是不可避免的。主要是由于德国的概括該国经验的社会主义理論家，特别是桑巴特的影响，竞争制度不可避免地会发展为“垄断资本主义”的理論才广泛地为人們所接受。在美国，一种高度的保护性政策才使某种类似的发展成为可能，这似乎证实了这个概括的結論。但是德国的发展比美国的发展更多地被視為一种普遍趋势的代表；引用一篇近来广泛地被人們閱讀的政治論文中的一句話而說“在德国，現代文明中一切社会的和政治的力量，已经达到了它們的最先进的形态。”^① 已成为司空見慣的事了。

所有这一切的不可避免性何其少，而为深思熟慮的政策的結果又何其多，当我们考慮到英国在 1931 年以前的情勢以及从該年起英国也实行了普遍保護政策以后的发展情况时，就会明白。除了少数已在較早时期获得保护的工业以外，这只不过是十多年以来的事，英国工业就整个來說，也許和它历史上任何时期一样是竞争性的。虽然在二十世紀二十年代由于在工資和貨币方面所采取的不相容的政策英国工业受到了严重的損害，但是至少 1929 年以前的各年，从就业和一般经济活动方面来看，还是比 1930 年以后各年的情况好。只是在过渡到保護政策并随之而使英国经济政策普遍改变之后，垄断組織的增长才以惊人的速度进展，并使英国工业变化到一种大家还几乎不了解的程度。說这种发展和这一时期中的技术发展有任何关联，說在十九世紀八十年代和九十年代曾在德国起过作用的技术上的必然性現在又在二十世紀三十年代的英

① 內布尔(Reinhold Neibuhr): «道德的人和不道德的社会» (Moral man & Immoral Society), 1932 年版。

國出現，这种說法的荒謬程度，并不多让于墨索里尼下面的說話里暗含的这种主张，即他认为，意大利必須先于其他欧洲民族废除个人自由，因为意大利的文明比其他国家先进得多！

就英國而論，认为看法和政策的改变仅仅是实际情况的无情的改变的結果，看来有一定道理，因为英國总是远远的跟随着其他国家的思想发展。因此，可以这样认为，尽管公众輿論仍然拥护竞争，但是外部的事件使他們的希望落空，因而工业的垄断組織仍不断成长。但是，当我们一考察这种发展的典型即德国的情况时，理論和实际的真正关系就变得更清楚了。在德国，遏制競爭是一項深謀遠慮的方針大計，它是为了实现我們現在叫做計劃的那种理想而采取的，这是沒有疑問的。在继续走向完全有計劃的社会的进程中，德国人以及一切模仿他們的榜样的人們，只不过是遵循十九世紀思想家們，特別是德国的思想家，为他們設計出来的方針而已。其实，过去六十年代或八十年代的思想发展史就是一个最好的例证，說明这个真理：在社会演进中，沒有什么东西是不可避免的，使它成为不可避免的是思想。

认为現代技术进展使計劃成为不可避免的这一主张，也能用另一种不同的方法来加以解释。它可能是指我們現代工业文明的复杂性产生了一些新的問題，除了集中的計劃以外，我們不能希望有效地加以处理。在一定的意义上这是对的——但在他們所主张的那种广泛的意义上則不然。例如，大家知道，現代都市所产生的許多問題，像由于地址密切相邻而产生的許多其他問題一样，并沒有通过竞争而得到适当的解决。但是在把現代文明的复杂性作为要求集中計劃的論点的那些人的心目中，最重要的并不是像“公用

事业”等这些問題。他們通常提出的是，由于对整个经济过程获得条理分明的了解有越来越多的困难，如果要不使社会生活因混乱而解体的話，就有必要用某种集中的机构来对事物进行調节。

这种論点完全是从一种对竞争作用的誤解上产生的。使竞争成为适当的实现这种調节的唯一方法的，正是在现代条件下劳动分工的这种复杂性，而絕不是竞争只适用于比較简单的条件。如果条件是如此简单，以致只要一个人或一个机关就足以有效地观察到所有有关事实的話，那么要实行有效的控制或計劃就根本不会有什麼困难。只有在必需考慮的因素如此复杂、以致不可能对此得到一个概括的印象的时候，才使分散权力成为不可避免。但是，一旦分权成为必要，調节的問題就发生了——这种調节就是让各个企业单位調节自己的活动去适应只有他們才能够知道的事实，进而促成他們各自計劃的相互調整。由于沒有一个人能够有意识地权衡所有必須顾及的因素，它們关系到如此众多的个人的决定，因而使分权成为必要，很显然，要完成这种調节，不是通过“有意识的控制”，而只有通过具体安排，向每个企业单位传布它必須获悉的消息，以便使他能够有效的調整自己的决定以适应其他的人的决定。并且因为经常影响着各种商品供求条件的变化的細节，决不可能由任何一个中心对它加以充分了解、或很快地把它收集起来和传播出去，这时候需要的是某种記錄工具，自动地記錄所有的个人活动的有关結果，于是它所表現的征象便同时既是一切个人决定的結果，又是一切个人决定的指南。

在竞争制度下，物价体系所提供的正是这种記錄，而且这种任务沒有任何其他东西可望完成。物价体系使企业家只要像工程师注視少数仪表的指針那样，注視比較少數的价格变动，就可調整他

們的活動以適應他們同行的行動。此處的重要之點在於：只有在競爭普遍發生時，也就是說只有在個別生產者必得調整自己的活動以適應價格的變化但並不能控制價格變化時，價格體系才能完成這種職能。整體越複雜，我們就越得憑借知識在個人之間的分散，這些人的各別行動，是由我們叫做價格體系的那種用以傳播有關消息的非人為的機構來加以調節的。

可以毫不夸張的說，如果我們曾經必須憑借有意識的集中計劃以發展我們的工業體系的話，我們就絕不會達到它現在所達到的這樣高度的多樣性、複雜性和靈活性。和分權加上自動調節這種解決經濟問題的方法相比，集中管理這種方法便更顯得是令人難以置信的笨拙、原始和範圍狹小的方法。分工之所以能達到使現代文明成為可能的程度，是由於這樣一個事實，就是它並不是被有意識地創造出來的，而是人們無意中摸索到的一種方法，它使分工作能夠遠遠超過計劃所能達到的限度。因之，它的複雜性的任何進一步的增長，並沒有使集中管理成為更加必要，而是使我們應當使用一種並不倚靠有意識的控制的技術這一點比以往更顯得重要。

還有另一個把壟斷組織的發展和技術進步聯繫起來的理論，它所使用的論據几乎正好和我們適才討論過的相反。雖則這種理論不常被清楚地說明，但它也具有相當的影響。它認為並不是現代技術破壞了競爭，而是正相反，除非給與保護使它免受競爭的影響，就是說除非給予壟斷權，否則便不可能利用許多新的技術的潛力。這樣的論證不一定像有些有鑑別力的讀者可能猜疑的那樣是欺騙人的論證，因為明顯的答辯——即如果一項用以滿足我們需要的新技術確是比較好的話，它就應該能够經得起一切競爭——

并不能抹煞这个論证所涉及的一切事例。无疑地在許多情况下，这种論证仅仅被有关方面用作一种辩护的形式。甚至更为常見的是，它也許是基于一种混淆——即从狹隘的工程观点看的技术上的优越性和从整个社会观点看的值得想望性两者之間的混淆。

但是在不少情况下，这种論证有某些說服力。例如，至少我們可以想像，如果我們能够使每一个在英國的人使用同一种汽車的話，英國的汽車工业也許可能供应一种比美國常見的更便宜和更好的汽車；或者如果能够使每一个人都仅仅用电而不用煤和煤气的話，就能使使用各种用途的电比使用煤或煤气便宜。在像这样的事例中，至少是有可能这样：如果我們有这种选择的話，我們大家都有可能更富裕些，并宁願选择这种新的处境。但是从来沒有人具有这种选择自由，因为可供选择的途径是：或者我們都使用同一种便宜的汽車（或者所有的人都只使用电），或者我們必得在价格都很高的許多东西中进行选择。我不知道这在上述两种事例中是否真确，但是我們必須承认：通过强制的标准化或者禁止超出某种程度的多样性，在某些領域中富裕的程度可能会增加到足以补偿对消費者的选择的限制而有余。甚至可以想像得到，将来总有一天会有一項新的发明出現，如果采用它的話，毫无疑问是有利的，但只有在使許多人或所有的人都同时利用它的情况下才能够采用。

不管这些例子是否具有任何重大的或长远的重要性，但肯定地說它們并不足以成为可以合理地主张技术进步使集中管理成为不可避免的例证。这些事例仅仅說明，有必要在下列两者之間有所选择，通过强制方法获得一种特殊利益，或者是无法获得这种利益——或者，在大多数情况下，是迟一点得到，等到技术的进一步

发展克服了特殊的困难时。誠然在这种情况下，我們也許不得不牺牲可能的当前利益作为我們自由的代价，但在另一方面，我們避免了使将来的发展必得依靠某些人現在具有的知识这种必要性。牺牲这种可能的現时利益，我們保存了推动进一步进展的重要刺激力。虽然在短期内我們为多样化和选择的自由所必需付出的代价有时可能是很高的，但在长期內即使是物质福利的进展也将有賴于这种多样性，因为我們不能預見从那些可以提供商品或劳务的許多形态中，究竟哪一种可能发展出較好的东西来。自然，不能推定，为了保存自由而牺牲眼前的物质福利上的某些增加，在所有情况下，都会这样地得到报偿。但是为自由而辯护的理由，正是我們應該替难以預見的自由发展保留余地。因此，根据我們現在的了解，当强制似乎只会带来利益，并且即使在某一特定情况下它实际上可能并无害处时，这种論证也同样适用。

在目前許多关于技术进步的影响的討論中，把这种进步当成好像是某种我們身外的、能够迫使我們非按一种特殊的方法使用这种新知识不可的东西。发明給了我們巨大的力量，这誠然是对的，但如认为我們必需使用这种力量来破坏我們最宝贵的遺产——即自由，那就是荒謬的了。不过，它的确意味着，如果我們希望保全自由，我們就必须比任何时候都更为珍惜地保卫它，并且我們必须准备为它作出牺牲。虽然在現代技术发展中并沒有什么东西迫使我們趋向全面的经济計劃，但其中确有很多因素，使計劃当局将会拥有的权力具有无穷的更大的危险性。

毫无疑问，趋向計劃的运动是一种深思熟慮的行动的結果，并且沒有什么外在的必然性迫使我們非走向計劃不可。但是值得研

究一下的是，为什么这么多的技术专门家竟会居于计划者的前列。这个现象的阐释，是和计划者的批评家们应当经常牢记在心的一个重要事实有密切关联的。这个重要事实就是，如果我们使那些专门家的技术理想成为人类的唯一目标的话，则几乎每一个理想都能够在比较短的时间内实现，这是没有问题的。我们都同意，既有可能又非常适意的好事是多得无比的，但是在我们的一生中只能希望完成其中很少一部分，或者我们只能希望很不充分地去完成它们。正是由于这些专门家在自己领域之内的雄心受到阻碍，才使得他们反抗现存的秩序。眼看着那些人都会认为是既有需要又有可能的事情无法完成我们大家都觉得无法忍受。至于这些事并不能同时都做，和要完成这一件事就得牺牲其他的事，这些只有在考虑到属于任何专门业务范围之外的因素时才能看到。这一点只有通过艰苦的思想上的努力才能体会到——这思想上的努力所以格外艰苦是因为我们必须面对着更广阔的背景去了解我们大部分劳动所指向的目标，并且必须把它们和在我们眼前利益范围之外因而我们便很少加以注意的那些目标相权衡。

孤立地看，许多事情中的每一件，都可能在一个有计划的社会中完成，这个事实使许多人热衷于计划，他们相信能够把他们对某一特定目标的价值的感观灌输到这个社会的指挥者的心里去；而他们当中的某些人的希望无疑是能够得到满足的，因为一个有计划的社会肯定地会比现在的情形更能促成某些目标。我们所了解的有计划的或半计划的社会确实提供了恰好的例证，说明这些国家的人民所享有的那些好事完全是由计划产生出来的。否认这种情况是不智的。德国和意大利的那些壮丽的公路是常常被引用的例子——虽然它们并不能代表一种在自由主义社会里不是同样可

能的計劃。但是引用这种某一方面技术上的高超的事例来证明計劃的普遍优越性也同样是不智的。这样說也許更为正确：这种和一般条件不相适应的非凡的技术上的卓越成就，是資源被誤用的证明。任何曾在有名的德国公路上驅車而过，发现路上的运输量比較英國次等的公路还要少的人，他們不会怀疑，就和平的目的而論，它們是沒有什么合理根据的。至于这是否属于这样一种情况，即計劃者决定以“大炮”代替“牛油”的情况，則是另一問題^①。不过，以我們的标准来衡量，实在沒有什么热中于此的理由。

专家們幻想在一个有計劃的社会中，他所最关心的目标将会受到更多的注意，有这种幻想的并不限于专家們。在我們所偏爱和关心的事情中，在某种程度上我們都是专家。我們都认为我們个人排列各种价值的順序不仅是个人的排列順序，而是在有理性的人們的自由討論中，我們会使別人相信我們的順序是正 确 的。喜欢乡村田舍的人，他最希望的就是应当保存它的传统的风貌，工业在它的美丽面貌上已经造成的污点則应当予以清除；正如热心于卫生的人，希望所有风景如画的但不卫生的古老茅屋都要去除一样；或者驅車游覽的人之希望全国都有纵横交错的公路，迷信效率的人之希望最大可能的专业化和机械化，不亚于理想家为了发展个性而希望尽可能保存独立的手艺人。所有的人都知道他們的目的只有通过計劃才能充分实现——并且他們都是为了那个理由而希望訂計劃。不过，采用他們所叫嚷强求的社會計劃，当然只能把他們的目标之間的潛伏的冲突暴露出来。

倡导計劃的运动現在之所以强而有力，主要是由于这一事实：虽則計劃現在主要还是一种雄心，但它却結合了几乎所有钻牛角

① 但是当我校訂此书时，消息传来，德国公路的养护工作已经停止了！

尖的理想家和献身于一种单一任务的男女。可是，他們寄託于計劃的希望并不是对社会的全面觀察的結果，而是一种非常有局限性的觀察的結果，并且常常是大大夸张了他們所最重視的目标的結果。这倒并不是低估像我們这样的自由社会里的这种类型的人底重大的实际价值。相反的这种价值使他們成为合理的崇敬的主体。但是这些最渴望对社会进行計劃的人們，如果允許他們这样做的話，将使他們成为最危险的人——和最不能容忍別人的計劃的人。从純洁的并且真心真意的理想家到狂热者往往只不过一步之差。虽然失望的專門家的憤激强有力地推动了对計劃的要求，但如果让世界上每一方面最有名的專門家毫无阻碍地去实现他們的理想的話，那将再沒有比这个更难忍受和更不合理的世界了。“調節”工作也不能像某些計劃者所想像的那样可以成为一項新的專門业务。经济学家最会自命是具有調節者所需的知识的人。他要求的是一种既能实现这种調節而又并不需要一个无所不知的独裁者的方法。但这就意味着要把某些加在个人行动上的但为一切專門家所憤慨的非人为的而且往往是不可理解的限制保留下来。

第五章 計划与民主主义

試圖去指導私人应当如何运用其資本的政治家，不仅是自己在瞎操心，而且是在僭取一种不能安全地托付給任何樞密院和議会的权力，把这种权力放在一个愚蠢和专断到幻想自己是适于操持这种权力的人之手，是最危险不过的。——亞当·斯密

一切集体主义制度的共同特点，可以用各派社会主义者常常

愛用的詞句來說明，即為了一個明確的社會目標而對社會的勞動者加以深思熟慮的組織。認為我們目前的社會缺乏這種“有意識”的指導使其趨向某個單一的目標，並且它的活動受著許多不負責任的個人的怪念頭和幻想的指導，一向就是目前社會的社會主義批評家們的主要指責之一。

這就從許多方面使基本爭論點擺得很清楚，並且立刻就把我們引到個人自由和集體主義之間發生衝突的關鍵之處。各式各樣的集體主義，如共產主義，法西斯主義等等相互之間的差異，在於他們企圖引導社會的努力所要達到的目標在性質上有所不同。而它們與自由主義和個人主義的不同之處，則在於它們都希望組織整個社會和所有資源，以求達到一個單一的目標，而不承認那種個人目標高於一切的自主的活動領域。總之，他們是極權主義者、這個新詞的真正意義上的極權主義者；我們採用這個新詞是為了說明在理論上我們叫做集體主義的那些雖則是不期然發生的，但卻是不可避免的種種表現。

把社會組織起來所要達到的“社會目標”或“共同目的”常常被含糊不清的叫做“共同幸福”“全體福利”或“全體利益”。不必經過多少思索就可以看出，這些詞句並不具備充分明確的涵義足以決定特殊的行動方針。千百萬人的福利和幸福，並不能凭一枝說明多寡的唯一的標尺去衡量它們。一個民族的福利，和一個人的幸福一樣，決定於許多事物，這些事物的供應可能出之以無數不同的組合。它不能適當地表示為一個單一的目標，而只能表示為各種等級的一系列目標，一種每個人的每種需要都在其中占一定地位的、全面的價值尺度。認為可以根據單一的目標去指導我們的一切活動，就等於預先假定我們的每一個需要都在一種價值的序

列中占着一个等級，这种价值序列必須十分完整，足以使計劃者在必須加以选择的各种不同的方針中有可能做出决定。簡單說來，它假定存在着一种完整的道德規条，在这种法規中所有各种 人类的价值标准都被安置在适当的地位上。

一个完整的道德規条这个概念是一个生疏的概念，需要运用某种想像才能了解其含意。我們不大习惯于把道德規条想像为或多或少是完整的东西。我們经常在各种价值之間有所选择而用不着有規定我們应当如何选择的社会規条，这一事实并不使我們感到奇怪，也并不意味着我們的道德規条是不完整的。在我們的社会中，既沒有必要也沒有理由使人們要在这种情况下，对应当做什么这一点形成共同的观点。但是，当所有供人使用的手段都是社会的財产、并且是根据一个单一的計劃以社会的名义被使用的时候，一切的决定就得由关于应当做什么的一种“社会的”观点来指导。在这样一个世界里，我們会立即发现：我們的道德規条是充滿了缺陷的。

我們此处且不考慮是否宜于有这样一种完整的道德規条的問題。这里只能指出一点，即直到現在为止，随着文化的发展，个人行动受一成不变的成規束縛的范围，是在不断地縮少。我們共同的道德規条中所包含的成規为数已越来越少，且越来越具有普通的性质。原始人几乎在每一件日常活动中都受一种繁縟的仪式的束縛，受无数禁忌的限制，几乎想像不到可按与众不同的方法做事。从原始人类以后，道德已经越来越趋于成为只是限制个人自由行动范围的界限。采用一种共同的道德規条，其广泛的程度足以决定一种单一的经济計劃，将意味着和这种趋势背道而馳。

對我們來說，根本之点就是这种完整的道德規条并不存在。

試圖按照一个单一計劃来指导一切经济活动，将会引起无数問題，对于这些問題只有通过一种道德法則才能提供解答，而現存的道德观念对此却不能提供答案，对于应当做什么也沒有一致的看法。由于在我們所生活的自由社会中沒有必要想到这些問題，更沒有必要去对它們形成共同的意見，因此，人們对于这些問題，要就是沒有明确的看法，要就是看法互相矛盾。

我們不仅沒有这种无所不包的价值的尺度，而且任何人都沒有那种才力去了解为了取得可供利用的資源而競爭的不同的人們的沒有止境的不同需要，并且給每种需要定出一个高下。對我們的問題來說，任何一个人关心的目标是否仅只包括他自己个人的需要，或者是否包括他邻近的甚至較远的同伴們的需要，——也就是說，他是利己主义者或是利他主义者（用这些字的通常意义來說）——都是无关重要的。重要的是这样一个基本事实，即任何人不可能去考察超过一定范围以外的領域，去了解一定数目以外的需要的迫切性。不管他的关心是否以他自己的物质需要为中心，或者他是否热情地关怀他所知道的每一个人的福利，他所能关怀的目标永远只能是所有人們的需要中无限小的一部分。

这就是全部个人主义哲学所根据的基本事实。它并不像人們通常断定的那样，假定人总是利己主义的或自私自利的或应当是如此的。它仅仅从一个无可爭辯的事实出发，即由于我們想像能力的限制，我們的价值尺度所能包括的只是全社会需要的一部分，严格地說，由于价值尺度只能存在于个人头脑中，因此只能有局部的价值尺度——即人們相互之間不可避免的不同的并且常常互相矛盾的那些尺度。个人主义者由此得出結論說，在限定的范围内，

应当让个人遵循他們自己的(而不是別人的) 价值和偏爱；并且在这个領域內，个人的目标体系应当高于一切，不受他人任何命令的約束。就是这种承认个人作为其目标的最后判断者，以及对个人行动应当尽量受他自己意志的支配的这种信念，形成了个人主义立場的本质。

当然，这种看法并不排斥对于社会目标的承认，或者說得更确切些，承认个人目标的一致性，因为这使人們为了他們所追求的目标而联合起来成为賢明而适当的事。但是这一看法把此种共同行动局限于那些个人看法符合一致的事例上。从这种观点看來，所謂“社会目标”只不过是許多个人的相同的目标——或者說个人为了报答他們在滿足自身欲望时所得到的帮助而願意为其实現貢獻力量的那种目标。因而共同行动的范围，就只限于人們一致同意的目标。最通常的情况是，这些共同目标不会是个人終极的目标，而是不同的人可以把它用于不同目的的手段。实际上，当共同目标对他们來說并不是一个終极目标而是一种可以用于多种多样意图的工具时，人們才最容易洽定共同行动。

当人們联合起来共同致力于实现他們共同的目标时，为此而形成的組織，例如国家，就得接受他們自己的一套目标和他們自己的手段。但是这样形成的任何組織仍然是許多組織中的“一分子”，誠然，即使这种組織是国家的話，它比任何其他的組織都更具权力，但是它还是有着独特的、有限度的領域，只是在这領域之内，它的目标才是至高无上的。这个領域的界限，则决定于个人对于特定的目标同意的程度；而他們同意采取某一行动方針的可能性，必然随着这种行动范围的扩大而减少。在行使国家的某些职权时，将会在人民中間得到实际上的完全一致；在行使另外一些职权时

則会得到大体上多数人的同意；由此推演，一直到那种情况，即虽然每个人都可能希望国家有所行动，但对政府应当做什么这一点，则几乎每个人都有不同的看法。

只有在把行动限制在存在着一致意見的范围內的时候，我們才能依靠自願的同意来指导国家的行动。但不光是政府在沒有这种同意的范围內施以直接控制的时候，才必須抑制个人自由。不幸的是我們不能无限制地扩大共同行动的范围而仍让个人在自己的范围內自由自在。一旦政府在其中控制了一切手段的公共部分超过了对整体的一定比例，政府行动的影响就会支配整个体系。虽然政府所直接控制的仅仅是大部分可用資源的使用，但它的决策对经济体系中其余部分的影响是如此重大，以致它几乎間接地控制了一切。例如，像德国早在1928年的实际情形那样，中央和地方当局直接控制了一半以上国民收入的使用时（根据当时德国官方的估計是53%），他們便几乎直接控制了全国整个经济生活。因而，很少有个人的目标能够不依靠国家的行动而实现，而指导国家 行动的“社会的价值尺度”实际上必定包括了一切个人的目标。

当民主主义采取一种計劃的方針，在其执行时要求比实际存在的更多的一致时，不难看出其必将产生的后果如何。人民 可能已经同意采取一种有領導的经济制度，因为他們已经确信它会产生巨大的繁荣。在导致决定的討論中，計劃的目标将被加以“共同福利”之类的名称，这只不过是对于計劃目标缺乏真正的一致的一种掩盖。事实上存在的只是关于将要运用的机能的一致意見。但这是一种只能用于共同目标的机能；而一旦当执行当局必得 把对于一个单一計劃的要求变成一个特定計劃的时候，一切活动 的明

确目标的問題就会立即产生。于是将会看到，对于需要有計劃这一点有一致意見，而对計劃所服务的目标却沒有一致的意見。人們一致认为必需有集中的計劃而并沒有一致同意的目标，其結果頗似一群人決意一起作一次旅行，但沒有一致同意他們所願去的地点，結果他們可能不得不进行一次大多数人根本不願意的旅行。計劃产生了一种情勢，使我們必得去同意許許多事情，其数目远远超过我們平常习惯于同意的事情，而且在一个有計劃的社会中，我們并不能把集体行动只限于我們能够同意的事情，而是必須同意每一件事情，否則任何行动都不可能。这是最有助于决定計劃制度本质的特点之一。

人民可能一致表示願意让国会拟訂一个全面的经济計劃，然而人民或其代表們未必就会因此能够同意任何一个具体計劃。民主的議会沒有能力實現看来是人民的明显的委托，不可避免的会引起对民主制度的不滿。国会漸漸被看成是无用的“空談的机关”，不能或无力执行他們被选来担负的任务。人們越来越相信，如果要进行有效的計劃，管理权必須“与政治分家”而置于專門家——常設的官員或独立的自主的机构之手。

社会主义者是很了解这种困难的。自从韦伯夫妇开始埋怨“下院越来越无能应付它的工作”^①以来已经快到半个世紀了。更近一些，还有拉斯基(Laski)教授作出了深文周納的論辯：

“現行的国会机构十分不适于迅速通过大批的复杂的法律已是公认的事實。联合政府在采取经济和稅率措施时，不通过在下

① 韦伯夫妇(Sidney and Beatrice Webb): «工业的民主»(Industrial Democracy), 1897年, 第800頁附注。

院进行詳尽的辯論，而通过授权有关政府部門制定某整套法律，就已经在实质上承认了这一点。我想，工党政府将会把这种先例推而广之。它将把下院限制在它能够順利完成的两个职能之内：发泄不满和討論政府措施的一般原則。它的法案将采取賦予有关政府部門以广泛权力的一般定則的形式；这种权力通过樞密院勅令的形式来运用，而由下院在它认为需要时用不信任投票的方法来駁回。近来道努摩尔委員会 Donoughmore Committee 强有力地重新肯定了授权制定法律的必要性和价值；并且假如要使社会化过程不致于被現行国会程序許可的阻碍議事的方法所破坏的話，这种制度的扩充是无可避免的。”

为了把一个社会主义的政府一定不让自己太受民主程序的束縛这一点說得很清楚，拉斯基教授在同一篇文章的末尾提出“在一个过渡到社会主义的时期，一个工党政府是否能够冒着它所推行的措施由于下一次大选的結果而被推翻的风险”这个問題，并且意味深长地未予置答。^①

当談到一国经济事务的詳細管理时，弄清楚人們所公认的国会无效用的原因是很重要的。缺点既不在于个别議員也不在于国

① 拉斯基：《劳工与宪法》(Labour and the Constitution)，《新政治家与民族》杂志(New Statesman and Nation)第81号(新号)1932年9月10日出版，第277頁。拉斯基在后来推究这些观念的一本书里(《民主在危机中》[Democracy in Crisis]1933年，特別是其中第87頁)，更坦白地道出了他的論斷——即一定不能让議会式民主政治成为实现社会主义的障碍：一个社会主义的政府将不仅“取得巨大的权力，并且在这种权力下，通过法令和決議来制定法律”并“暫时废止通常反对議案的传统定則”，而且“国会制政府的繼續将有賴于它〔就是工党政府的〕从保守党得到的保证，即如果工党在选举时失败了，它的改革工作也不会因法令的废除而中断！”

当拉斯基教授援引道努摩尔委員会为根据时，值得回忆的是，拉斯基教授是該委員会的一个委员，并可能是該委員会報告书的起草人之一。

会机构本身，而在于他們所担负的任务中所固有的矛盾。要求他們的并不是做他們所能同意的事，而是要他們对每一件事——对全国資源的全盤管理——都取得一致的意見。但是对于这样一种任务，多数决定的制度是不适宜的。在有限的可能途径中进行选择时，多数是可以找到的，但如果认为对每一件事都一定会有一个多數的看法，那就是迷信了。如果积极行动的各种可能途径为数极多时，就沒有理由认为一定会有一个多數票贊成其中的某一个途径。立法會議中的每一个成員，可能觉得宁願选择某一特定的管理经济活动的計劃而胜于无計劃，但是沒有一个計劃会使大多数人觉得宁願选择它而不願意完全沒有計劃。

一个有連貫性的計劃也不能把它分裂为几部分而对其中某些特定問題进行投票。一个民主的議会，像討論普通議案那样，对一个全面的经济計劃逐条地进行表决和修正是毫无意义的。一个名副其实的经济計劃，就必定有一个单一的概念。即使一个国会能够一步一步地議定某种方案，到最后它也必然不会使任何人滿意。各个組成部分必須最細致地互相調節适应的一个复杂的整体，是不可能通过各种互相冲突的意見的折衷而完成的。用这样形式来制定一个经济計劃，甚至比像通过民主程序来成功地計劃一次軍事战役还更少可能。像在軍事战略方面一样，不可避免地要把这个任务委托給专家。

但是这两者的差別在于，負責一个战役的將軍被托付的是一个单一的目的，在整个的战役进行期間，在他指揮之下的一切手段都必須只为这一个目的而使用，而对一个经济計劃者說来，并不能托付給他一个这样的单一目的，賦予他的手段也沒有类似的規定界限。將軍不必操心于权衡各种独立的互相对立的目的，他只有

一个高于一切的目的。但是一个经济計劃或它的任何組成部分的目标，离开了特定計劃本身即无法确定。經濟問題的本质，是制定經濟計劃必須要在各种互相冲突或互相竞争的目标——不同的人的不同需要——之間进行选择。但是那些目标是这样互相冲突的，如果我們要完成某些目标就得牺牲另外一些什么目标，簡言之，哪些是我們必須在其間进行选择的可能途径，只有那些了解所有事實情況的人才能知道；也只有他們这些专家才能决定，在各种不同的目标中何者应給与优先的选择。不可避免地他們将把他們所偏爱的尺度加諸他們为之計劃的集体。

这一点常常不为人清楚地认识，并常常认为任务的技术特性是委托給专家的理由。但这并不意味着只有技术的細节才委托給专家，或者甚至也不是說国会不可能了解技术細节是困难的根源。^①民法結構的改变，其技术性并不較少，而要弄清其全部含义的

^① 关于这一点，简单地提到一下近年来討論這些問題的政府文献是有好处的。十三年前，也就是在英國最終放弃經濟自由主义以前，委托立法权的过程已经进行到这样的程度，以致觉得有必要任命一个委員会来調查“維护法律尊严的可行和必需的保障”。道努摩尔委員会在其報告书(《大法官委員会关于各部权力問題的報告》[Report of the Lord Chancellor's Committee in Ministers' Powers] 勅令文书第4060号，1932年)中，证明即使在那个时候，国会已慣于采用“成批的不加區別的委托办法”但认为（这是在我們真正洞察了极权主义的底蘊之前）这是不可避免的和比較无害的发展。委托本身对于自由來說不一定是一个威胁，这一点也許是对的。值得注意的是何以委托的需要竟达到这样大的規模。这个報告书所列举的許多原因中的第一个是这个事实，即“現在国会每年通过这样多的法律”并且“許多細节过于带技术性以致不适宜在国会进行討論。”但是如果情况就只如此的話，那就沒有什么理由不应当在国会通过一个法律之前而却在以后才把細节解决完毕。至于如果国会不願委托其立法权的話，那末，国会何以便不能通过輿論所要求的那种和那些立法，这在許多情况下也許是一个最最重要的理由，而这个理由在報告书中却以短短的一句話把它坦白地道出：“許多这样的法律如此緊密地影响人民的生活，因此弹性是必需的”！如果這句話不是指托付一种专斷权力——不受固定原則的限制而且根据国会的意見也不能用明确的毫不含糊的条文加以約束的那种权力，那末，它意味着什么呢？

困难也不会更多；但是並沒有人認真的提議過，應該把這項立法工作委託給若干專家。實際上在這些領域內，立法工作並不超过那些可以取得真正的多數同意的一般通則之外，而在經濟活動的管理方面，需要加以調和的利害關係是如此分歧，以致在一個民主的議會中，無法達成任何真正的一致。

但是，應當承認：並不是立法權的委託本身這樣值得反對。反對委託本身等於反對象而不反對原因，並且因為這還可能是其他原因的必然結果，那就反而要把問題的嚴重性忽略掉。如果所委託的權力僅僅是制定一般通則的權力，那末這種通則應當由地方當局而不由中央當局來制定，這是充分的理由的。需要加以反對的突出現象是，委託之所以常被引用系由於有待處理的問題不能用一般通則加以規定，而只能在決定某一具體事件時相機處理。在這種情況下，委託意味著賦予某些當局以法律權力，使其利用法律的力量來作出實際上是專斷的決定（常常被稱為“酌情裁決”）。

把某種技術性任務托付給另一些機構，雖則是一種正常現象，還只是使一個走上計劃道路的民主制度逐漸放棄其權力過程的第一步。這種托付的策略並不能真正消除促使提倡全面計劃的人對民主制度的無能產生那樣難以容忍的情緒的原因。把某種特種權力委託給另外一些機構，對於完成一個單一的協調的計劃來說，產生了一種新的障礙。縱然使用這種策略，一個民主國家在計劃經濟生活的每一部分方面能夠獲得成功，它仍然會遇到把這些分別開來的計劃綜合成為一個單一整體的問題。許多分開的計劃並不能構成一個有計劃的整体——實際上，像計劃者應當首先承認的那樣，許許多多分開的計劃可能比沒有計劃還要糟些。但是民

主的立法議会在放弃关于真正重大問題上的决定之前将会经过长期的犹豫，并且只要它是这样的话，就会使其他任何一个人都不可能去規定全面的計劃。不过对計劃的必要性的一致看法，以及民主的議会不能产生一个計劃这件事，将引起越来越强烈的要求，希望赋予政府或某一个人以独断地采取行动之权。如果要有所作为的话，必須使負責当局摆脱民主程序的牽掣，这个信念是变得越来越流行了。

要求有一个经济上的独裁者的呼吁是計劃运动中一个独特的阶段。几年以前，研究英国的最敏銳的外国学者之一，已故的伊利·哈勒維 (Elie Halévy) 曾经提出：“如果你为佩西勛爵 (Lord Eustace Percy)、莫斯萊爵士 (Sir Oswald Mosley) 和克利浦斯爵士 (Sir Stafford Cripps) 印一张复合照片，我想你就会发现这样一个共同的面貌——你将发现他們都会异口同声这样說：‘我們生活在经济混乱之中，只有在某种独裁的領導之下，我們才能脫出这种混乱。’”^① 从那时以来，属于这一类的有影响的著名人物的数目，已经有了显著的增加，就是把他們都照了进去，也不会使这张“复合照片”上的相貌发生什么显著的变更。

在德国，即使在希特勒当权以前，这个运动早已前进得很远了。重要的是要記着，在1933年前一些时候，实际上德国已经达到了一种不得不实行独裁統治的阶段。那时沒有人能够怀疑，当时民主政治已经破产，真誠的民主主义者像白魯宁 (Brüning) 这一类的人也不能比斯萊彻 (Schleicher) 或巴本 (von Papen) 更能用民

① 《社会主义与民主主义議会政治問題》 (“Socialism and the Problems of Democratic Parliamentarism”), 見《国际問題》 (“International Affairs”) 杂志第13卷第501期。

主的原則实行統治。希特勒已经无需乎破坏民主政治，他只是利用民主政治衰亡的机会，并在这一紧急关头获得了許多人的支持，那些人虽然憎恶希特勒，但对他們說来，希特勒似乎是唯一的足够坚强的能够有所作为的人。

計劃者常常試圖使我們和这种发展相調和的論点是，只要民主政治保持其最后的控制，民主的本质是不会受到影响的。曼海姆(Karl Mannheim)这样写道：

“一个有計劃的社会和十九世紀社会的唯一的(原文如此)不同之处，在于越来越多的社会生活領域，最后直至其每一方面和所有方面都受政府的管制。但是如果国会的最高权力能够对政府在少数領域的管制加以相当的防范，那么它就也能对政府在多数領域的管制加以防范……在一个民主国家，可由国会全体的权力来无限地加强最高权力而不排斥民主的管理。”^①

这种信念忽視了一个重要的区别。当国会能够給予明确的指导的时候，当国会能够首先議定目标而仅仅把細节的解决委托給別人的時候，它当然能够控制任务的执行。但当委托的理由是由于对目标沒有取得真正的一致，当負責計劃的机构必得在許多目标之間进行选择，而国会甚至对这些目标之間的矛盾还不了解的时候，当充其量只能提供它一个必須全盤接受或全盤拒絕的計劃的时候，情形就完全两样了。批評是可能，或者也許是一定会有的；但是由于不可能有一个通过另一項計劃的多数，而遭到反对的

^① «复兴时期的人和社会»(“Man & Society in an Age of Reconstruction”), 1940年第340頁。

部分又几乎常常能被說成是整体的关键之处，批評因此仍归无效。国会的辯論可以被保留下來作为一个有用的安全瓣，甚至更可以作为一个便利的媒介，以便通过它来传播对于各种指摘的官方答复。国会的辯論甚至可能防止罪恶昭彰的弊竇，并有效地坚决要求糾正某些缺点。但是它无法执行管理。充其量它将被弄成去遴选一批实际上要掌握絕對权力的人。整个制度将趋于全民投票性质的独裁制，在这种制度中，政府的首領一次又一次的通过人民投票保持他的地位，但是在他的地位上，他有一切支配的权力，使他有把握让投票按他所希望的方向进行。

实行有意识的控制的可能性，只限于存在着真正一致的領域之内，而在有些領域之内則只能听任事物自行发展，这是民主政治的代价。但是在一个倚靠集中計劃来發揮功能的社会中，我們不能使这种控制倚靠一个能够取得的多數一致。結果常常必得把一个微小的少数的意志强加于人民，因为这个少数将是能够对爭論中的問題取得一致的最大的集体。只要政府的功能，根据一种被广泛接受的信念，局限于在大多数人中能够通过自由討論取得一致的那些領域之内，民主的政府就能够成功地进行工作。自由主义信条的最大优点，就是把那些有必要取得一致的問題的范围，减少到以自由人的社会中可能存在一致的那些領域为限。現在人們常常說，民主主义将不会容忍“資本主义”。如果此处“資本主义”是指一个以私有財产的自由处理为基础的竞争制度的話，那么更加必需认识到，只有在这种制度里民主主义才有可能。如果这个制度变成由集体主义信条支配的話，民主主义必将不可避免地自行毁灭。

我們並沒有要把民主制度当作神灵来崇拜的意思。我們这一代人可能确实是对民主主义談論得和想得太多，而对它所为之服务的那些价值却談得和想得太少。把阿克頓勋爵正确地論述自由的那些話用来看待民主是不行的，他說自由“不是一个达到更高的政治目标的手段。它本身就是一个最高的政治目标。其所以需要它的理由并不是为了一个良好的公共行政，而是为了保证追求文明社会崇高目标和私人生活的安全”。民主在本质上是一种手段，一种保障国内和平和个人自由的实用的手段。作为一种手段它就絕不是什么永无隣越或千古不易的东西。我們也絕不要忘記，在一个专制統治之下常常比在某些民主政治下有更多的文化上和精神上的自由——至少有一点是可以想見的，在一个由极其齐整划一的和极其教条主义的多数所支配的政府之下，民主政府可能和最坏的独裁制度一样的暴虐。但是，我們的問題并不是独裁制必定不可避免地消灭自由，而毋宁是計劃必定导致独裁制度，因为独裁制度是强迫推行各种理想的最有效的工具，并且，如果要使大规模的集中計劃成为可能，独裁制度本身是必不可少的。計劃和民主之間的冲突完全起因于这一事实，即民主是对自由的压制的一种障碍。这种压制是对经济活动实行管制所必需的。但是只要民主制度不再成为个人自由的保障，那么在极权政体下它也很可能以某种形式依然存在下去。一个真正的“无产阶级专政”纵使在形式上是民主的，如果它集中地实行对经济体系的管理，可能会和任何专制政权所曾经做的一样完全地破坏个人自由。

把民主制度看作受到了威胁的主要价值，而把注意力集中在這方面的流行的做法，是很危险的。它在很大的程度上造成了这样一种錯誤的和沒有根据的信念：只要权力的最后来源是大多数

人的意志，这种权力就不会是专横的。许多人从这种信念中获得的虚假的保证，是对我們面临的危险普遍缺乏认识的主要原因。沒有理由相信：只要权力是经过民主程序授与的，它就不可能是专横的；和这相反的說法也是完全錯誤的。防止权力成为专断的不是它的来源而是对它的限制。民主的控制可能防止权力成为专断，但并不是只要有民主存在就可以做到这一点。如果民主制度决定要从事一項任务、而这又必須使用一种不能根据定則加以指导的权力时，这种权力就一定会变成专制。

第六章 計劃与法治

近年来对关于法律的社会学的研究，再一次证实：正式法律的基本原則（根据这种原則，每一个案件的审理，都必須順乎天理人情，要把例外的情形減少到最低限度，而又要有人情入理的根据），只有在資本主义的自由竞争的局面下才能达到。——曼海姆

最能清晰地区別一个自由国家和一个在专制政府統治下的国家的情况的，莫过于前者遵循着称为法治的这一伟大原則。除去所有專門性特质不論，法治的意思就是指政府在一切行动中都受到事前規定并宣布的規章的約束——这种規章使得一个人有可能十分肯定地預見到当局在某一情況中会怎样使用它的强制权力，和根据这种了解計劃它自己的个人事务^①。虽然因为立法者以及

① 根据狄塞(A.V.Dicey)在《宪法学》("The Law of the Constitution") (第8版)一书中(第198頁)的正統論列，法治“首先是指和专制权勢相反的正規法律的絕對的

那些受委托执行法律的人都是不可能絕對不犯錯誤的凡人，从而这个理想也永远不可能达到尽善尽美的地步，但是基本之点是很清楚的：即留給执掌强制权力的执行机构的行动自由，应当尽可能减少。虽則每一条法律，通过变更人們可能用以追求彼等目的的手段而相当限制了个人自由，但是在法治之下，却防止了政府采取故意刁难的行动来阻碍个人的努力。在已知的競賽規則之内，个人可以自由追求他私人的目的和願望，肯定不会有有人有計謀地利用政府权力来阻挠他的行动。

这样，我們已经作出的区别，即創制一种永久性法律体制，在这种体制下，生产活动根据于个人的决定，与通过中央当局管理经济活动之間的区别，实际上是法治和专制政府之間的更具普遍性的区别的一种具体現象。在第一种情况下，政府的行动不超出那些决定現有的資源得以使用的条件底固定条規的范围，至于使用这些資源于何种目的，则听由个人去决定。在第二种情况下，政府管理生产資料以用于一定的目的。第一种类型的条規可以預先制定，出之以一种正式条規的形式，并不針對特定人們的願望和需要。它們的用意仅在于成为人們追求各种个人目标的工具。它們的目的是(或应当是)針對很长的时间，以致不可能知道它們对于某些人是否比对于其他的人更有帮助些。几乎可以把它們說成是一种生产的工具，用来帮助人們預測他們必須与之协作的另一些人的行为，而不是企求滿足某种需要。

无上的或超越一切的权力，防止政府方面的专断、特权甚至广泛的自行裁夺之权。”但主要由于狄塞的这一著作，这个名詞在英国取得了一种較狭窄的技术性的意义，这与我們当前的問題无关。法治这一概念的广义的和古老的意义，在英国已经成为一种传统，通常把它視為理所当然而很少加以討論，但在德国十九世紀之初关于 *Rechtsstaat*(法治)的性质的討論中，却受到了最充分的探究，因为这一概念所引起的問題在那里还是新鲜的問題。

集体主义类型的经济計劃不可避免的要与此背道而驰。計劃當局不能約束自己只限于給无数的人們提供机会，使他們能够随心所欲地利用它們。它不能事先用普遍的和正式的条規約束自己以防止专斷。对于人民的实际需要，当它們发生时，計劃當局必須預为准备，然后必須在它們之間加以深思熟慮的选择。計劃當局必須经常地决定那些仅仅根据正式的原則无法得到答案的問題，并在做出这些决定时，它必須对于不同人們的需要定出尊卑轻重的区别。当政府要决定飼养多少头猪、行駛多少公共汽車、經營哪些煤矿或按什么价格出售鞋子时，这些决定不可能从正式的原則中推論出来，或者事先做出长期的規定。它們不得不取决于当时的环境，并在做出这些决定时，它常常必須对各种人和各个集团的利害逐个的予以相互权衡。最后必得由某个人的观点来决定哪些人的利益比較重要；这些观点也就必定成为国家法律的一部分，即政府的强制工具强加于人民的一种新的等級差別。

我們适才談到的在正式法律或司法和实际規定之間的区别是很重要的，而同时在实践上也最难精确地加以划分的。但是这里所涉及的一般原理是很简单的。这两类規定的区别是和宣布一个道路条例（像“公路章程”之类）与命令人民向何处去之間的区别一样，或者更明白一些說，和設置路标与命令人民走哪一条路之間的区别一样。正式的法律事先告訴人民在某种情况下，政府将采取何种行动，这种条規用一般的措辞加以說明而不考慮某时某地或某一特定的人。它們所針對的是一种任何人都可能遇到的典型情況，在那种情况下，这种条規将会对各式各样个别的目的都有用处。在这种情况下，政府将按照确定的方式采取行动，或要求人民

按确定方式办事；提供关于这方面的知识，目的在于使个人可以用以制定自己的計劃。因此，正式的条規仅仅是一个工具，它們对于那些尚不知其為誰的人們，对于他們决定使用它們来达到的目的，和在不能預見其詳情的环境下，可能是有用的。事实上，我們并不知道这些条規的具体效果，并不知道这些条規將会有助于哪一种目的或会帮助哪一种特定的人，它們只不过是被賦予了一种大体上最有可能使一切受到它們的影响的人們都能得到好处的形式，所有这一切是我們这里所說的正式条規的最重要的标准。正因为我们們事前无法知道誰会使用并在什么情况下使用这些条規，所以它們并不涉及在某些特定目的和某些特定的人們之間有所选择的問題。

在对每一个东西都要加以有意识的控制的我們这个时代，如果說在某一个制度之下，我們对于政府所采措施的具体效果要比在大多数其他制度下了解得少是个优点，并且认为，某一社会控制方法是較好的方法，因为我們不知道它的真正效果，这可能看来是个謬論。但是这种考慮实际上是法治的伟大的自由主义原則的理論基础。在我們进一步加以論证以后，这种外表上的悖于常情就会立即消失。

这个論证分两方面：第一方面是经济方面，此地只能簡短地說明一下。政府的行动应当只限于訂立适用于一般类型的情况的条規，听任个人在那些以時間地点等条件为轉移的每一件事情上自由行动，因为只有与每一种情况有关的个人，才能最充分了解这种情况，并采取相适应的行动。如果要使个人在制定計劃时能够有效地运用他們的知识，他們就必須預見可能影响到这些計劃的政

府的行动。但是如果要使政府的行动能为人所預見，它就必须决定于不以具体环境为轉移的、固定的条規，那种具体环境既不能預見得到，也无法事先加以考慮，因而政府行动的特殊影响也就不能斷定。另一方面，如果政府必須指導个人行动以便达到某种特定目的，它的行动就必得根据当时全部环境来决定，因此，也就无法斷定。因此，就有一件人所共知的事实，即政府“計劃”得越多，个人的計劃就变得越困难。

第二个方面，即道德的或政治方面的論证，与我們現在所要討論的問題有更直接的关系。如果政府要精确地預見到其行动的影响范围，那就意味着它可以不让受影响的人有选择之余地。凡是政府能够正确地預見其各种可能的行动对某种人的影响的地方，能够从各种目标中加以选择的，也是政府。如果我們要創造新的对一切人都开放的机会，要給人們提供他們能够随意加以利用的机会的話，其确实的結果难以預見。因此，普遍性的条規，有別于具体的命令的真正的法律，必須意在适用于不能預見其詳情的情况，因而它对某一特定目标，某一特定个人的影响事前是无法知道的。只有在这种意思上，立法者才可能說得上是不偏不倚的。所謂不偏不倚的意思，就是指它对一定的問題是沒有答案的——这类問題，如果我們一定要解决的話，就只能靠拋擲一个錢看其下落时为正为反来决定。在一个每一件事都能精确預見到的社会，政府很难做每一件事而仍能保持不偏不倚。

只要政府政策对某种人的准确的影响为已知，只要政府的目的直接在于这些特定影响时，它不能不了解这些影响，因而它就不能不偏不倚。它必定有所偏袒，把它的評价强加于人民，并且，不是帮助他們朝自己的目标前进，而是为他們选择目标。正当在制

定法律的时候就預見到这些特定影响时，它就不再仅仅是一个供人民使用的工具，反而成为立法者为了他的目的而役使人民的工具。政府不再是一个旨在帮助个人充分发展其个性的实用机构，而成为一个“道德的”机构——这里所用的“道德的”这个詞不是“不道德的”反面的那个意义，而是指这样一种机构，它把它的一切道德問題的观点强加于其成員之身，而不管这种观点是道德的或非常不道德的。在这种意义上，納粹或其他任何集体主义的国家都是“道德的”，而自由主义国家則不是。

也許有人会說，所有这一切并不会引起什么严重的問題，因为在经济計劃者所必須决定的这类問題中，他不需要也不应当受他个人的偏見的引导，而可以凭借一般的关于公平和合理的信念。这种論点常常得到一些人的支持，这些人具有就某一工业进行計劃的经验，他們发现要达到一个使一切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人认为公平而予以接受的决定，并沒有不可克服的困难。这种经验之所以不能說明什么問題，当然是由于訂計劃时，有关方面的选择仅限于某一工业。在某一特定問題上最直接有利害关系的人，并不一定是全社会利益的最好判断者。只消举一个最突出的例子：当某一工业的劳資双方协定某項限制生产的政策来剥削消費者时，通常在按照双方以前收入的比例，或根据其他类似的原则，分配所得利益的問題上是沒有什么困难的。至于千百万人所分担的損失，則常常或則被簡單地置諸度外，或則被考慮得不很充分。如果我們要检验在解决经济計劃工作中产生的那类問題时，公平原則是否有用，我們必須把这原則应用到所得和所失同样看得清楚的某种問題中去才行。在这种情况下，立即可以认识到：并沒有什么一般性原則例如“公平”之类可以給我們提供答案。当我们必得在下

列一些事情之間进行选择——例如給护士或医师以高工資还是为病人提供更广泛服务，使儿童得到更多的牛奶还是使农业工人得較好的工資，或使失业者就业还是使那些在业的人得到較高的工資——的时候，为了得到答案，就需要有一个完整的評价体系，在这个体系中，每个人的每种需要都占有一定的地位。

实际上，由于計劃工作的范围越来越广泛，就经常需要越来越多地參照什么是“公平的”或“合理的”来修訂法律条款。这就意味着，有必要越来越把具体事件的决定委諸有关裁决人或当局的裁夺。可以根据这些模糊的定則之逐漸引入立法和司法的情况，根据法律和司法中越来越增加的专斷和不确定性以及由此而引起的对它的不尊重（在这种情况下，法律和司法不能不成为政策的工具），写一部法治衰落的历史。很有必要在这里再一次指出：在德国，法治衰落的这种过程，在希特勒上台以前一些时候，已经逐步在进展，一种高度的趋向于极权主义計劃的政策已经頗具規模，到希特勒手里乃告竣工。

无疑地計劃必然要涉及对于不同的人們的具体需要予以有意识的差別对待，允許这一个人做的事情另一个人去做时就要被禁止。它必須通过法律条例来規定，某一种人处境应如何富裕，和允許各种人应当有什么和做什么。这就意味着实际上回到人治的局面，而和“进步社团运动”正好相反，这种运动用梅恩（Sir Henry Maine）的有名的話來說，“到現在为止是一种从凭身分、地位改变到凭契約的运动”。其实，也許法治比凭契約支配更应当被看成是人治的真正对立物。正是法治（指正規法律的統治），也就是不存在当局指定的某些特定人物的法律上的特权，才能保障在法律面前的平等，才是专制政治的对立物。

由此而来的必然(仅在表面上看来有点荒謬的)結果是，在法律面前的形式上的平等，是和政府任何深思熟慮的、旨在达到各种人的物质上或实际上的平等的活动相冲突并在事实上是不相容的，而且任何旨在直接达到公平分配的重大理想的政策，必定会导至法治的破坏。要为不同的人产生同样的結果，必須給与他們以不同的待遇。給与不同的人以同样客观的机会并不是給与他們以同样主观的机会。不能否认：法治产生经济上的不平等——关于这一点唯一的解释就是这种不平等并不是为了要用特定的方法影响特定的人們而有的。很重要而又很突出的是，社会主义者(和納粹党人)常常反对“純粹”是形式上的公平，他們常常攻击那种对于某些人应当怎样富裕不表示态度的法律^①，他們常常要求“法律的社会化”，攻击司法的独立，同时支持所有像“自由权利学派”那种破坏法治的运动。

甚至可以这样說，要使法治生效，应当有一个常常毫无例外地适用的条例，这一点比这个条例本身更为重要。只要这种条例能够普遍实施，至于这个条例的內容如何倒还是次要的。回到以前提到过的一个例子：究竟我們大家沿着馬路的左边还是右边开車是无所谓，只要我們大家都同样的做就行。重要的是，条例使我們能够正确地預測別人的行动，而这就需要它应当适用于一切情况——即使在某种特殊情况下，我們觉得它是沒有道理的也罢。

① 因此，当国社会主义的法定理論家施密特(Carl Schmitt)把“公平的国家”的國家社会主义理想和自由主义的“法治”相对立时，并不是完全錯誤的——只是和形式上的公平相对立的那种公平，才必然意味着人与人之間的差別待遇。

一方面是在法律面前形式上的公平和形式上的平等，另一方面是試圖實現实际上的公平和平等的各种理想，这两者之間的冲突，也可以說明关于“特权”的概念的普遍的混淆以及因此而引起的滥用。这里只提一下这种滥用的一个最重要的例子，即把“特权”一詞用于財产本身。例如从前有过的那种情形，地产只能由貴族阶级的成員占有，这自然是一种特权。又如在我們这个时代里也有的一种情形，如果把某些商品的生产和出售的权利，由当局指定給某些人，这也是一种特权。但是私有財产是任何人根据同样的法律都能够获得的，仅仅因为某些人在取得私有財产方面成功了，就把私有財产本身称做一种特权，那就使“特权”这个字失去它的意义了。

特定影响之不能預見，是一个自由主义的制度的正式法律最显著的特点，因为它能够帮助我們澄清关于自由主义制度本质的混淆观念，因而也是很重要的。这种观念认为政府的无为就是自由主义的特征。究竟政府应当或者不应当“采取行动”或“干涉”这个問題，提出了一个完全錯誤的选择的途径，而“放任”一詞是对于自由主义政策所依据原則的非常模糊不清的和容易引起誤解的描述。自然，每一个政府必須有所行动，而政府的每一行动都要干涉到这样或那样的事。但这并非問題的关键。重要的問題是个人能否預見到政府的行动，并在制定其自己的計劃时，利用这种了解作为依据；其結果，政府不能控制公众对于它的机构的利用，而个人精确地了解他将被保护到什么程度以免于来自別人的干涉，或者政府的立場究竟是否会阻碍个人的努力。政府的管制度量衡（或其他方法防止舞弊和欺詐）肯定地是一种有所为，而政府的容許罢工糾察員使用暴力則是无所为。但是是在第一种情况下政府才遵

守自由主义原則，而在第二种情况下，則沒有如此。同样地，关于政府在生产方面所制訂的最大多数的普遍性的和永久性的条例——例如建築管理条例或工厂法規，在特定情況下，它們也許是有智慧的或无見识的，但只要它們目的在于使其成为永久性的，并且并不是用来偏袒或損害某些个人的时候，它們并不和自由主义原則发生矛盾。除开不能預見的长期影响不談，在这些情況下，也确是会有对于某些个人的短期影响，这种影响是能够清楚地了解的。不过，对这种类型的法律來說，短期影响一般并不是（或至少不应当是）有决定作用的考慮。当这些当前的可以預見的影响比长期影响变得更为重要时，我們便接近那种区别的界线了，尽管在理論上它是清楚明白的，但在实践上却显得模糊不清。

只有在自由主义时代，法治才被有意识地加以发展，并且是它的最伟大的成就之一，它不仅是自由的保障，而且也是自由在法律上的体现。正像康德所說的那样（并且在他以前，伏尔泰也用非常相似的措辭說过），“一个人不需要服从任何人但只服从法律，那末，他就是自由的。”但作为一个朦胧的理想，它至少从罗馬时代以来已经存在，并在过去几个世紀中，也从沒有像今天这样受到严重的威胁。立法者的权力无限制这一观念，部分地是庶民掌权和民主政治的結果。它又被这种信念所加强，即认为只要政府的一切行动都经过立法机关正式授权的話，法治就会保持不墜。但是这是对于法治意义的完全的誤解。法治和政府一切行动是否在法律的意义上合法这一問題无甚关系，它們可能很合法，但仍可能不符合于法治。某些人所做的事是有充分的法律上的根据的，但这並沒解答这个問題——即法律是否給他权力采取专橫行动，或是否

法律明白地規定他必須如何行动。很可能，希特勒获得了无限的权力是出之以严格的合于宪法的方法，因而从法律的意义來說，他的所作所为都是合法的。但是，誰会因为这种理由而就說，德国仍然盛行着法治呢？

因此，如果說，在一个有計劃的社会，法治不能保持，这并不是說，政府的行动将不是合法的，或者說，这样一种社会就一定是沒有法律的。它只是說，政府强制权力的使用不再受事先規定的條規的限制和决定。法律能够（并且为了集中管理经济活动，也必須）使那种实质上是专橫的行动合法化。如果法律規定某一机关或当局可以为所欲为，那末，那个机关和当局所做的任何事都是合法的——但它的行动肯定地不属于法治的范围。通过賦予政府以无限制的权力，可以把最专橫的統治合法化；并且一个民主制度就可以这样建立起一种可以想像得到的最完全的专制政治来^①。

但是，如果法律是要使当局能够管理经济生活，它就必须給当局以权力，使他們在不能預見的情况下，和按不能依照一般形式規定的原則，做出决定并予以实施。結果，当計劃扩大时，把立法权委托給各种机构和当局的事越来越变得普通了。关于上次大战以前的一件例子（已故的海华特勋爵最近引起大家对这件案子的注

① 因此，并不是像十九世紀討論中所常常被誤解了的那样，这种矛盾并不是自由和法律之間的矛盾。正如洛克(John Locke)所已经闡明的那样，不可能有沒有法律的自由。这是各种不同的法律之間的矛盾——法律是如此多种多样，以致不应当用同一名字称呼它們：一种是法治的法律，即事前宣告的一般原則，“競技規則”——它使个人能够預見政府的强制工具将如何使用，或預見他和他的国人在某一环境下将被允許做什么或不得不做什么。另一种法律实际上給与当局以权力，使他能做他所认为合适的事。因此，在一个企图不根据事前宣布的条規而根据自己的权衡去决定每一件利害冲突的民主制度中，很显然，法治是不能維持的。

意)，法官达林先生說：“国会只是在上年議定，农业局的所作所为，和国会本身一样不应受到弹劾”，在那时这种情况还是罕見的。此后它几乎成为是经常发生的事了。经常把广泛的权力赋予新的官厅，因而它們不受既定条例的約束，并在管理人民的这种或那种活动方面，几乎具有无限的行动自由。

因此，法治就含有限制立法范围的意思，它把这个范围限于公认为正式法律的这种普通法規条例，而排除那种直接針對特定的人或者使任何人为了这种差別待遇的目的而使用政府的强制权力的立法。它的意思不是指每件事都要由法律規定，而是指政府的强制权力只能够被用在事先由法律限定的情况以内，并按照可以預先知道的方法行使。因之，特定的立法能够破坏法治。誰要否认这一点，大概就得爭辯說：法治在今天的德国、意大利或俄国是否占优势决定于独裁者們是否已通过宪法的手段取得他們的絕對权力。^①

法治的主要应用是否像在某些国家一样，由权利法案或宪法

① 立法侵犯法治的另一个例子，就是英国历史上大家都熟悉的剥夺公权法案的案件。法治在刑事法方面所采取的形式，常常表現在“法律无明文規定不得处罚”这一拉丁語附句上。这条規定的实质，就是法律在它所适用的特定情况发生以前，必須作为一个普遍性的規定而存在。在亨利八世时代一个有名的案件中，国会关于罗彻斯特主教的厨丁一案議決說，“該罗斯(Richard Rose)应予烹死，不得援用牧师特权条例免刑。”沒有人会认为这个法案是在法治之下作出的。虽則在所有自由主义国家，法治已成为刑事訴訟中之紧要部分，但它在极权主义制度下是不能保持的，对于这一点艾希頓(E.B. Ashton)說得好，自由主义的准則已为下述原則所代替：不管法律是否有所規定，任何“罪行”都得处罚。“政府的权利尚不止于处罚破坏法律的人，社会有权作出任何看来为維护其利益所必需的規定——遵守法律只不过是其中比較基本的要求之一”。艾希頓：《法西斯主义者及其国家与精神》(“The Fascist, His State and mind”, 1937年, 第119頁)。至于什么叫做侵犯“社会的利益”，自然由当局决定。

条文加以規定，或原理原則是否仅仅是一种牢固的、既定的传统，这都关系不大。但是，有一点是很容易明白的：不管采取什么形式，任何这种对公认的立法权力的限制，都暗含着承认个人的不可让与的权利、承认不可侵犯的人权的意思。

像威尔斯这样一位主张最广泛的集中計劃的大将居然也同时写出热忱地为人权辩护的著作，这是令人惋惜的事，但足以說明我們的許多知识分子被他們所信奉的一些自相矛盾的理想引入迷途的情况。威尔斯所希望保留的个人权利，不可避免地会阻碍他所企求的計劃。在某种程度上他似乎理解这种左右为难的地位，因而我們发现，他所建議的“人权宣言”的条文中附加着許多保留条件使其两面兼顾，結果使它失去了一切重要性。例如，一方面他的宣言宣称，“每个人将有权买卖任何可以合法进行买卖之物而不受任何歧视性的限制”（这是可嘉的），可是他馬上又加上一个限制說，这适用于买卖“这么多的数量，并带着这样一种保留即以符合于公共利益为度”，因而使整个条文归于无效。但是，由于过去强加于任何物品的买卖的一切限制，都被认为是为“公共福利”所必需，当然实际上这个条文也就不能有效地防止什么限制，也不能保障什么个人权利。

或者另举一个根本性的条文来看；宣言說，“每一个人可以从事任何合法的职业”，并且，“他有权从事有报酬的职业，并当有许多对他开放的就业机会时有权自由选择”。但它沒有說，究竟由誰来决定某一职业对某一个人是否“开放”，而附加的条文“他可以为自己提出就业的建議，并且要求他的請求得到公开的考慮，被接受或被拒絕”证明，威尔斯所想到的系一个权威，由他来决定一个人是否“有权”从事某一职业——这肯定地意味着反对自由选择职

业。至于在一个有計劃的社会中，当不仅交通工具和通貨被控制，而且工业的所在地也是有計劃的时候，“旅行与迁徙的自由”如何能得到保证，或当紙張的供給和发行机构都为計劃当局控制的时候，“新聞自由”如何才能得到保障，对于这些問題，和任何其他計劃者一样，威尔斯很少提供答案。

在这一方面，还有为数众多的改革家表現得更加坚决彻底，他們自从社会主义运动开始以来，就反对个人权利这一“形而上学”的观念，而坚决主张：在一个合理的、有秩序的社会，将会沒有个人权利而只有个人义务。其实，这已成为我們的所謂“进步派”的极为共同的态度，并且很少有什么事比一个人根据侵犯个人权利的理由而反对一种措施这件事，更肯定地会使他冒被指摘为反动派的危险。即使一个像《经济学人》这样的自由主义杂志，几年以前也在各国人民之中选择了法国人作为例子，认为他們已经吸取了这样一个教訓，就是“民主政治和独裁制一样，必須经常（原文如此）掌有可能的全权，这并不使它失去民主和代議制的本质。在个人权利之中并沒有什么是政府在任何情況之下所不能触犯的。一个人民自由选择的并且可以由反对党充分地和公开地加以批評的政府所能够并且应当取得的統治权力，是并沒有限度的”。

在战争期間，这可能是不可避免的，当然那时甚至自由的和公开的批評也必然是受到限制的。但在上面所引述的一段話中的“经常”字样并不是說明，《经济学人》杂志把它看作是战时不得已之事。然而，作为一个永久性制度，这种观点肯定地是和法治的維护不相容的，并且会直接导向极权主义的国家。但这却是所有那些希望由政府管理经济生活的人所必須坚持的观点。

即使是对个人权利和少数民族的平等权利的形式上的承

认，在一个对经济生活进行完全控制的国家，也会怎样失去意义这一点，已为各个中欧国家的经验所充分证明了。在那里已经证明有可能使用一种公认的经济政策为手段，从事一种反对国内少数民族的残酷无情的歧视政策，而并不破坏法律上对于保障少数民族权利的规定的文字。这种利用经济政策来实施的压迫又由于下面这一事实而大大地得到方便：某些工业或某些活动大都操于国内一个少数民族之手，因而许多形式上是反对某一工业或某一阶级的措施，事实上是以国内少数民族为目标的。不过，像“国家控制工业发展”这样表面看来无害的原则为歧视和压迫的政策提供的无限可能性，已经对所有那些希望看到在实践中出现的计划的政治后果的人们，充分地显示出来了。

第七章 經濟管制与极权主义

对财富生产的管制，就是对人类生活本身的管制。——白洛克
(Hilaire Belloc)

最大多数曾经认真地考虑过其任务的实践方面的计划者并不怀疑：一个有领导的经济必须或多或少地遵循独裁性的路线。那种互有关联的活动的复杂体系，如果要对它加以有意识的管理的话，就必须由一批专家来指导，而最后的责任和权力则必须置于一个总指挥之手，他的行动必须不受民主程序的桎梏，这是集中计划的基本观念的很明显的结果，不会不博得十分普遍的同意。我们的计划者给我们的安慰是，这种极权主义的管理“仅仅”适用于经济事

務。例如最著名的經濟計劃者之一蔡斯(Stuart Chase) 向我們保證說，在一個有計劃的社會里，“政治民主是能够保持的，如果它把自己僅限於經濟以外的事務的話”。這種保證往往帶來這種暗示：只要放棄我們生活中屬於(或應當是) 比較不重要的方面的自由，我們就會在追求更高的價值方面獲得更多的自由。因此，那些憎惡政治獨裁這一觀念的人往往吵吵嚷嚷要求有一個經濟方面的獨裁者。

這些論證常常能夠打動我們的心坎並往往能夠吸引才華最高的人士。如果計劃真正能夠使我們擺脫比較不重要的事物，因而使我們的生活成為臻於生活平易而思想高超的那種生活，那末，誰還會願意貶低這樣一種理想呢？如果我們的經濟活動真的仅仅是涉及生活中次要的或者甚至是比較低級的方面的話，當然我們就應該竭盡心力去找出一個途徑，使我們不必過分關心物質的目標，把它們留給某種功利的機構去照顧，使我們的心靈得以自由追求生活中的高尚事物。

不幸，人們從這樣一種信念，所得到的保證是完全不可靠的。這種信念認為施加於經濟生活的權力，只是施加於次要問題的一種權力，徒然使人忽視我們從事經濟活動的自由所面臨的威脅；這主要是一種錯誤的觀念所造成，即認為有一些純粹的經濟的目的，與生活的其他目的是毫無關係的。但是，除開守財奴的病案以外，純粹的經濟目的是不存在的。有理性的人人都不會以經濟的目的作為他們的活動的最終目標。嚴格說來，並沒有什麼“經濟的動機”，而只有作為我們追求其他目標的條件的經濟因素。在日常用語中被錯誤地稱為“經濟動機”的東西，只不過意味着對一般性機會的希求，就是希望取得可以達到不能一一列舉的各種目的的權

力。① 如果我們力求获得金錢，那是因为金錢能提供我們享受努力的成果的最广泛的选择机会。因为在現代社会里，是通过我們貨币收入的限制，才使我們感到那种由于相对的貧困而仍然压在我們身上的束縛，許多人因此憎恨作为这种束縛的象征的貨币。但这是把使人感到一种力量存在的手段誤认为原因了。更正确的說，錢是人們所发明的最伟大的自由工具之一。在現存社会中，只有錢才向穷人开放一个惊人的选择范围——这个范围比在不很久以前向富人开放的范围还要大。大量运用“非经济的刺激”以代替“金錢的动机”，許多社会主义者都有这种主張，这也成了他們的一个共同特点，如果我們考慮一下这种建議的用意何在，我們就能够对貨币所起的作用的重要性有比較深刻的了解了。如果所有报酬，不是采取提供貨币的形式，而是采取提供公开荣誉或特权、凌駕別人之上的有权力的位置、或較好的住宅或較好的食物、旅行或受教育的机会等形式，这只不过是意味着，接受报酬的人不再能自行选择，而任何决定报酬的那个人，不仅决定报酬的大小，而且也决定了享用报酬的特定形式。

一旦我們了解到并沒有孤立的经济动机，了解到一种经济上的得和经济上的失只不过是这样一种性质的得失，它还允許我們有权决定让我們的需要和欲望中的那些項目承受这种得失的影响，这也就使我們更容易理解那种普遍的見解的真实的重要核心，这种見解认为经济問題只影响生活中比較次要的目的，并且还使

① 參看罗宾斯 (Lionel Robbins): «战争的经济原因» (The Economic Causes of War) (1939 年) 附录。

我們更容易了解人們对于那种“單純的”經濟考慮所常持的蔑視。在一定的意义上，这在市場經濟的条件下倒是十分有根据的，——但也仅仅在这样一种自由经济中才如此。只要我們能够自由地處理我們的收入和我們所有的財產，經濟上的損失永远只能使我們失去我們所能滿足的那些欲望中我們认为最不重要的欲望。因此，一个“單純的”經濟損失就是一种我們仍能使其影响着落到我們比較次要的需要上的損失，而当我们說，我們所損失的某一事物的价值远远超过它的經濟价值，或者說，它甚至不能在經濟的意义上加以估量的时候，它的意思是說，如果发生这种損失的話我們必須承担这种損失。对于經濟上的得也是如此。換言之，經濟变化往往只能影响我們的需求的邊緣或“边际”。有許多事情远比經濟上的得失可能影响到的事情来得重要，在我們看来，它們的重要性远远超过受經濟波动影响的生活上的舒适品甚至超过許多生活必需品。和它們相比，“骯髒的金錢”，我們在經濟上是否拮据一些或是否寬裕一些的問題，似乎沒有多大重要性。这就使許多人相信，像經濟計劃这类只影响我們經濟利益的任何东西，并不能严重地干涉到更为基本的生活的价值。

但是这是一个錯誤的結論。經濟价值对于我们之所以較之許多东西为次要，正是由于在經濟事务上，我們能够自由决定什么对我们比較重要，什么对我们比較次要的緣故。或者我們也許可以这样說，是由于在現在的社会中，必得去解决我們生活中的經濟問題的，乃是我們自己。在我們的經濟事項中受管制意味着永远要受管制，除非我們宣布我們具体的目的。或者，因为当我们宣布我們具体的目的时，也必得使它取得认可，因而在实际上我們将在每一件事上都受到管制。

因此，經濟計劃所引起的問題，并不仅仅是我們是否会按照我們所喜欢的方法滿足我们认为是重要或次要的需要的問題，而是是否会由我們自己来决定什么对我们是重要的和什么是次要的、或是否这必須由計劃者来加以决定的問題。經濟計劃所影响到的，将不仅是当我们輕蔑地說到仅仅是經濟需要时我們心目中的那种边际的需要。实际上它意味着，作为个人來說，我們将不再被允許去决定那种我们认为是边际的东西。

管理一切經濟活動的當局将不仅控制那种牽涉到次要事情的我們的那一部分生活，它将控制用于我們所有的目标的有限手段的分配。而任何控制一切經濟活動的人也就控制了用于我們所有的目标的手段，因而也就必定决定那一种需要予以滿足和那一种需要不予滿足。这实际上是問題的关键。經濟控制不仅只控制人类生活中可以和其余部分分割开来的那一部分，它也是对滿足我們所有目标的手段的控制。任何对手段具有唯一控制权的人，也就必定决定把它用于哪些目标、哪些价值的評价高，哪些評价低——总之，就是决定人們应当相信和应当爭取的是什么。集中計劃意味着經濟問題由社会解决而不由个人解决；而这就必然也要由社会，或者更确当的說，由社会的代表，来决定各种不同需要的相对重要性。

計劃者們允諾給我們的所謂經濟自由的真正意义，是指免除我們解决我們自己的經濟問題的麻烦，以及是指这种事情常常帶給我們的伤脑筋的选择，可以由別人代劳了。由于在現代条件下，我們的每一件事几乎都要依賴別人来提供手段，因而經濟計劃几乎将涉及我們全部生活的各个方面。从我們的原始的需要到我們和家庭、朋友的关系，从我們工作的性质到我們空閑時間的利用，很

少有生活的哪一个方面，計劃者不对之施以“有意识的控制”的。^①

即使計劃者不拟用权力来直接控制我們的消費，他們控制我們私人生活的权力也同样是完整无缺的。虽則一个有計劃的社会将可能在某种程度上使用定量分配以及类似的措施，但計劃者控制我們私人生活的权力并不依存于这一点，并且即使消費者名义上能自由地随意花費其收入，这也并不减少其效力。在一个有計劃的社会中，當局所掌握的对所有消費的控制权的根源，就是它对于生产的控制。

在一个競爭性的社会中，我們的选择的自由是基于这一事实：如果某一个人拒絕滿足我們的希望，我們可以轉向另一个人。但如果我們面对一个垄断組織时，我們將唯他之命是听。而管理整个经济体系的當局，它将拥有多大的垄断权是可以想像得到的。虽則也許我們用不着害怕这样一个當局会跟一个私人垄断者一样使用它的权力，因为我們假定：它的目的大概不会在于誅求最大的財政收入，但它会有完全的权力来决定給我們些什么和按照什么条件給我們。它将不仅决定可供利用的商品和劳务是什么以及数量多少，而且，也将能够决定这些商品和劳务在各个地区和集團之間

① 经济控制所造成的对全部生活的控制的程度，表現得最突出的莫过于国外汇兌方面。初看起来，国家管制外汇买卖对于私人生活的影响是再小不过的，因此多数人对于这种管制都会采取漠不关心的态度。但是多数大陆国家的经验，教育了富于思考的人們，把这一步骤看作是向极权主义道路前进的决定性的一步和对个人自由的压制。实际上这是使个人完全屈服于国家的专制之下，是把一切后路都断絕掉的杀手鐗——不只是对富人，而是对每一个人。一旦个人不再能自由旅行，不再能訂购外国书报杂志，一旦一切对外联系的工具只限于那些为官方意見所认可的人，或者认为必要的人，则它对輿論的有效控制，将远远超过十七和十八世紀任何专制政府所曾经施行过的控制的程度。

的分配，并且，只要它願意，它也能在人們之間实行它所 喜欢的任何程度的差別待遇。如果我們还記得何以計劃被最大多数人所倡导的話，对于这种权力将会被用于当局所认可的目的，并防止追求其不能同意的目的这一点，难道还有多少疑問嗎？

由于控制生产和价格而产生的权力几乎是沒有止境的。在一个競爭性社会里，我們对一个物品須付的价格，和一物与它物的交换比率，决定于我們取得一物而使社會其他成員失去的另外一些物品的数量如何。这个代价并不决定于任何人的自觉的意願。如果达到我們目的的某种方法证明对我们耗費过巨的話，我們可以自由地去試用另一种。我們道路上的障碍并不是由于某人不贊同我們的目的，而是由于別处也需要这一种手段。在一个有領導的经济中，当局監視着所追求的种种目的，肯定地它会运用它的权力协助某些目的的實現，和阻止其他目的的實現。決定我們應該取得什么的，并不是我們自己对何者应喜爱何者不应喜爱的看法，而是旁人对這一問題的看法。并且由于当局将有权力挫敗逃避其指揮的任何努力，它将像直接告訴我們应当如何花費我們的收入那样有效地控制我們的消費。

当局的意志，并不是仅仅按照我們作为消費者的身分，而且甚至主要不是按照这种身分，來計劃和“指揮”我們的日常生活的。它甚至更多地按照我們作为生产者的地位来进行这事。我們生活中的这两个方面不能截然分开；而且由于对我们当中的大多数來說，花在工作上的時間占我們整个生命中的大部分，由于我們的职业通常也决定了我們生活的地点和将和哪些人在一起生活，因而选择职业的某种自由，对我們的幸福來說，甚至也許比在閑暇时花用

我們收入的自由更为重要一些。

誠然，甚至在最好的社會里，這種自由也是很有限的。很少人曾經有過許多可供他選擇的職業機會。但是重要之點是：我們確有某種選擇；我們並不是絕對地被束縛在為我們選擇好了的或可能我們在过去已選擇好了的某一工作上；如果某一位置變得十分難處，或我們嚮往於另一工作時，能干的人几乎總是有路子可走的，如果他以某種犧牲為代價，他就可以達到他的目的。沒有比知道我們怎麼努力也不能使情況改變這件事，更使一個人的處境變得令人難以忍受的了；縱使我們從來沒有精神上的力量去做出必要的犧牲，但只要知道這一點，即只要我們努力奮鬥就能夠擺脫這種處境，就會使許多令人難以忍受的處境成為可以容忍的了。

這並不是說，在這一方面，我們現在的社會一切都已盡善盡美，或者，在過去的最自由的時代里曾經達到這種地步；也不是說，在改善向人們開放的可供選擇的機會方面，沒有多少事情可做了。和別處一樣，政府在這裡可以做很多的事幫助傳播知識、消息和協助轉業。但問題在於：這種真正會增加機會的政府行動，却幾乎正好是和目前被廣泛倡導和實行的“計劃”相反的東西。誠然，大多數計劃者承諾說，在新的有計劃的社會中，選擇職業的自由將會謹慎地予以保留，甚至還會增加。但是在這方面，他們所承諾的超過他們所能履行的。如果他們要進行計劃，他們就必須控制各種行業和職業的大門，或控制報酬條件，或者兩者都控制。几乎在所有已知的計劃工作的例子里，建立這種控制或限制常常是所採取的措施中首要的措施。如果這種控制普遍實行，並且由一個單一的計劃當局來行使的話，我們用不着思索就可以知道他們所承諾的這種“選擇的自由”將變成什麼。所謂“選擇的自由”將會純粹是虛假的，

仅仅是一个不实行差別待遇的諾言，而从情况的实质來說，差別待遇是必須实行的，在那种情况下，我們所能期望的只是當局将会根据它所承认的客观标准进行选拔。

如果計劃當局把它的行动限于規定就业条件，并通过調節这些条件来規定就业人数的話，情況也沒有什么不同。通过規定报酬，它同直接明白地不許他們参加一样，同样有效地阻止許多人进入許多行业。一个相貌比較不漂亮的女郎十分希望成为一个女售貨員，一个体弱的男孩十分向往于那种他的孱弱身体不許他担任的工作，以及一般的說那些很明显的比較不胜任或不适合的人，在一个競爭性的社会中，未必一定被拒之于門外；如果他們对这个位置估价很高，他們常常能够用一种经济上的牺牲来得到一个从头做起的机会，并在将来通过自己的长处(这在起初是并不那样明显的)来得到补偿。但当當局規定了整个部类的报酬，并用一种客观的考試来在志願参加的人們中进行挑选时，他們参加这种工作的願望所发生的力量就微不足道了。其条件并不是属于标准类型的人，其天資气质不属于通常类型的人，将不再能够和一个其性情脾气会适合他的特殊需要的雇主达成特殊的協議；那种喜欢不定規時間的工作，甚至喜欢随寓而安的生活，宁願为此得到較少的、也許是不确定的收入而不願做定規的刻板工作的人，将不再有选择的机会。条件将会跟在一个大企业里一样的沒有例外，在一定的程度上这也是不可避免的——或者还要更坏，因为在那种情况之下将沒有任何脫身之道。我們將不再能够只是在我們认为是值得的时候和場合，根据自己的意志合理地或有效率地进行工作；計劃當局为了簡化它的工作一定会定出一套标准，我們大家必須都要遵行。为了使這項莫大的工作易于管理，就必须把多样性的人类能力和

傾向归纳为几种很容易相互交换的单位，而且有意识地漠视次要的个人差别。

虽則公开宣布的計劃的目标准定是，人应当不再仅仅是一个工具，而事实上——由于在計劃中不可能考慮到个人的好恶——个人之仅仅作为工具将比以往有过之而无不及，这是一种由当局用来为所謂“社会福利”、“社会利益”之类的抽象观念服务的工具。

在一个竞争性的社会里，大多数事物都能以某一代价——虽然我們得付出的往往是非常高的代价——得到，这一事实的重要性是难以估計的。但是舍此以外，就沒有完全的选择自由，而只有唯命是从，不越雷池一步，或者还有一条下下之策，博得权势人物的欢心。

关于这些問題，現在流行着的混乱观念中的突出的一点，就是居然把在竞争性的社会中每一桩事物都可以花一定的代价取得这种現象作为詆毀它的一个理由。如果那些反对使生活中較高尚的价值和“現金交易关系”相結合的人，实际上所指的是我們不应当被容許为了保存較高尚的价值而牺牲比較次要的需求，并且应当由別人为我們作选择的話，那末，这种要求必定会被认为是頗为奇特的，而且很难证明是对个人尊严的高度尊重。生命与健康，美与善，荣誉与精神的安宁，往往只能以相当的物质牺牲为代价才能保存，并且还得一定有人情願选择它們，这些都是不能否认的，正如我們大家并不是每一个人都时时刻刻有决心不惜忍受物质上的牺牲以保全这些高尚的价值，使之不受伤害。

只举一个例子：如果我們願意承受由于废除汽車而造成的損失(如果没有其他办法)的話，我們当然能够把汽車意外事件所引

起的伤亡减少到等于零。这同样也适合于其他千万个例子，即我們经常使我們自己和我們的同类冒牺牲生命、健康和精神上优美的价值的危险，去促进我們同时轻蔑地称之为物质上的舒适。它也不能不是这样，因为我們的目的都为着这同一的手段而竞争；并且，我們也只能为了这些絕對价值而奋斗，如果这些絕對价值无论如何不能遭受危险的話。

冷酷的事实常常迫使人們进行痛苦的选择，人們会有要求解除这种痛苦的愿望是并不奇怪的。但是很少有人願意通过由別人替他們选择来解除它。人們所希望的是这种选择根本不应当是必需的。而他們又过于轻信这种选择并不是真正必需的，过于轻信这仅仅是我們生活于其中的这样一种经济制度所强加在他們身上的。他們所憤慨的实实在在是因为在他們看来还存在着经济問題。

人們认为确实不应再有经济問題的这种一厢情願的想法，还因为一些不负責任的关于“潜在的丰富”的談論而变得更加牢不可拔——所謂“潜在的丰富”如果竟是事实，自然将意味着沒有什么经济問題使选择成为不可避免的事。虽然这个圈套，自从社会主义出現以来即在各种名义下，为社会主义宣传所利用，但它仍然是和百年以前首次使用它时一样明显的不真实。在这样长的时间內，那些使用它的許多人中，沒有一个曾经作出一个可行的計劃，說明应如何增加生产以便消除那怕是我們认为在西欧存在的貧困現象——且不說在全世界。讀者可能认为：任何談論所謂“潜在的丰富”的人或則是不誠实，或則是不知道他所談論的是什么^①。但是这个虛

① 为了证明这些聾人听聞的話，可以引用克拉克(Colin Clark最聞名的青年經濟統計学者之一，一个无疑地具有进步观点和严格的科学眼光的人)在他的《经济进步的条件》("Conditions of Economic Progress" 1940年)一书中所得出的下述結

枉的希望之驅使我們走向計劃的道路倒也不下于任何別的事物。

虽則这种流行的运动仍然由于这个虛枉的信念而获得 助力，但认为計劃經濟会比競爭性制度生产出更高額的产品的論調，已逐漸为研究这个問題的多数学者所放弃了。纵然是具有社会主义观点的許多经济学家，他們曾认真地研究了集中計劃的問題，現在也滿足于这种希望，就是一个有計劃的社会的效率将和競爭性制度相等。他們之所以倡导計劃，不再是由于它的生产力高而是由于它能使我們得到一个比較公正和平等的財富分配。这确实是能够认真地坚持要求計劃的唯一理由。如果我們希望获得符合于某种既定标准的財富分配，如果我們有意识地希望决定誰将会有什幺，那末，我們就必須計劃整个经济制度，这是无可辯駁的。这样就又回到一个老問題上来了，就是为了實現某些人的公平理想，我們必須付出的代价，較之受到口誅笔伐的经济力量的自由活动，是否一定不会造成更多的不滿和压制。

对于这些疑慮，如果我們根据一种理由来安慰自己，即认为采用集中計劃只意味着自由经济在一个短暫的休息時間以后，又回复到多少世紀以来曾经統治经济活动的束縛和管制而已，并因此而认为对于个人自由的侵犯并不一定会超过在放任主义时代以前

論：“关于富裕中的貧困，关于只要我們懂得分配問題，生产問題即早已获得解决这类常常被重复的說法，成为現代一切陈言謬語中最不真实的部分……生产能力未被充分利用只是在美国才成为一个相当重要的問題，虽則在某些年头它在英、德、法等国也曾经有某种重要性，但是对世界上絕大多数国家來說，它是完全从属于一个重要的事實：即使生产資源充分利用，能够生产的也是如此之少。丰裕的年代仍然是在遙远的将来的事情……如果商业循环中的可以防止的失业能够消除，这就意味着美国人民的生活標準的显著改善，但是从整个世界的角度来看，对于把大部分世界人口的实际收入提高到文明标准这个远为重要的問題來說，它将只能有很小的貢獻。（見第3—4頁）。

的程度，这是会使我們大大上當的。这是一种危险的幻想。纵使在欧洲历史中对经济生活的组织达到最高程度的时候，也沒有超过建立一种一般的和半永久性的管制制度的程度，在这种制度下，个人保留有寬广的自由余地。当时所用的控制机器也还不足以把超过一般管理以上的負担强加于人。即使在控制最完全的地方，它也不过扩充到一个人借以参加社会分工的那些活动而已。在远为廣闊的領域內，当他仍賴自己产品为生时，他是可以按他之所好自由行动的。

現在的情况完全两样。在自由主义时代，分工的进展造成了一种局势，使我們几乎每一个活动都是社会过程的一部分。这种发展是我們不能够加以扭轉的，因为仅仅是由于这种发展，我們才能够按現在的那种标准維持大量增加了的人口。因而以集中計劃代替競爭将要求对我们生活中远較以往所曾企图过的为多的部分，施以集中的管理。它不能停留在我們看作是经济活动的范围，因为現在几乎我們生活中的每一部分都依存于他人的经济活动。^①热中于“集体地滿足我們的需要”，我們的社会主义者曾以此而为极权主义很好地准备了道路，它要求我們在指定的时间，按規定的形式，从事娱乐和滿足必需，这自然也部分地有利用它作为一种政治教育的工具的意图。但它也是計劃要求的結果，这种要求就是剥夺我們的选择权，以便于在由計劃决定的时间，給我們以最适合于計劃的任何东西。

人們往往說，沒有经济自由的政治自由是没有意义的。这当

^① 在极权主义国家像俄国、德国或意大利諸国中，如何組織人民的閑暇时间成为一个計劃的問題，这并不是偶然的。德国人甚至为这个問題发明了一个可怕的和自相矛盾的字眼：“Freizeitgestaltung”（意思是，利用人民自由時間的规划），似乎必得按当局規定的方法去花費掉的时间仍然是“自由時間”似的。

然很对，但在一种意义上，它是和我們的計劃者使用这句話的意思几乎相反。作为任何其他自由前提的经济自由，不能是那种社会主义者答应給我們的、免于经济劳心的自由，也不可能通过同时解除个人选择的必要性和权力才能获得的自由；经济自由必須是我們经济活动的自由，这种自由，因其具有选择之权，不可避免地也带来了那种权利的风险和責任。

第八章 誰战胜誰？

曾经賦予这个世界的大好机会已被抛弃了，因为热中于平等的緣故，反而使自由的希望落了空。——阿克頓爵士

对于競爭所持的最普通的异议之一是說它是“盲目的”，这一点是深有意义的。值得一提的是，对于古时候的人來說，盲目性是他們的正义之神的属性。虽然競爭与正义很少有共同之处，但值得同样称道的一点，乃是两者俱不徇私。我們不能預測，誰将是幸运的或者誰将受到灾难的打击；对于人們的功过，不能凭一己的私見来加以賞罰，而是要凭他們的才干和运气来决定，这和我們在制訂法規的时候不能預測执行这些法規将对哪一个人有利和对哪一个人不利，是同样的重要。并且，这也是同样的正确，因为在競爭中，对于决定各人的命运來說，机会与幸运常是和手腕与先見同样的重要。

摆在我們面前的选择，不是在于这两种制度之間，即一个是每个人都按照絕對和普遍的权利标准来得到他所应得的东西的那种

制度，另一个是他所应得的东西部分地应由偶然事件或幸与不幸来决定的那种制度；而在于誰应得到什么是由几个人的意願来决定的那种制度，和誰应得到什么至少一半是靠他們的才能和进取心，一半是靠难以預測的情况来决定的那种制度之間。这一点并不由于在一个自由企业的制度下，机会不是均等的而有損其确切性。因为这种制度必需以私人財产和遗产（虽然这或許不是同样的需要），以及由两者所造成的机会的差別为基础的。其实，很有理由要把这种机会的不平等尽量地减少到先天的差別所許可的限度，并且能够这样做而并不毀損这个过程的非人为的性质，这种过程就是每个人必須通过它来利用他的机会，而不让关于何者是对的，何者是合适的个人意見来支配旁人的意見。

在競爭的社会里，穷人的机会比富人的机会所受到的限制要多得多，这一事实絲毫也不影响另一事实的存在，就是在这种社会里的穷人比在另一不同类型的社会里拥有很大物质享受的人要自由得多。虽則在競爭制度下，穷人致富的可能性比拥有遗产的人致富的可能性要小得多，但前者不但是可能致富，而且他只有在競爭制度之下，才能够单靠自己而不靠有势力者的恩惠获得成功，只有在競爭制度下，才沒有任何人能够对他的謀求致富的努力加以阻挠。只是因為我們忘記了，沒有自由意味着什么，所以我們才常常会忽略了这个明白的事实，即在这个国家里，一个待遇很差的非技术工人，比德国的許多小厂主，或俄国的待遇很高的工程师或经理享有更多的計劃自己生活的自由。无论是否改变工作或住处的问题，公开发表意見的问题，或者以特定的方法消磨閑暇的问题，尽管为了順从自己的意願，他所須付出的代价有时是很高的，并且对很多人來說，似乎是过高的，但都沒有絕對的阻力，沒有对人身安

全与自由的危险来粗暴地把它局限于上級所指定他的工作和环境里。

大多数社会主义者理想中的公平只滿足于取消私人从財产得到的收入，而对于各种的人所掙得的收入的差別則听其自然，这是事实^①。这些人忘記了，在把一切生产資料的財产移交給国家时，就是把国家置于实际上其行动必須决定其他一切收入的地位。賦予国家以这种权力和要求国家应当用这种权力来作出“計劃”只意味着：国家在运用这种权力的时候，应当充分地了解到这一切的影响。

认为給与国家这种权力，只不过是从旁人手中轉让与国家而已，这是錯誤的想法。这是一个新創造出来的权力，是在競爭的社会里任何人都不曾有过的权力。只要財产分散在許多业主当中，他們之中的任何独立行动的人，就沒有特权来决定某某人的收入和地位——沒有人会受到任何一个业主的約束，除非后者能够給前者以最为优厚的条件。

我們这一代已经忘了的是：私有制是自由的最重要的保障，这不单是对有产者，而且对无产者也是一样。正是由于生产資料掌

① 或許我們对主要是由財产中取得的收益所造成的收入不平均的程度，习惯于估計过高，因而，认为取消来自財产方面的收益，就可以随之而消除收入中的主要不平均的程度。根据我們掌握的关于苏联的分配收入的一点点材料来看，那里存在的不平均，实质上并不亚于存在于资本主义社会的不平均。伊斯特曼(Max Eastman, 參看《俄国社会主义的末路》[“The End of Socialism in Russia”], 1937年, 第30—34頁)提供的来自俄国官方的材料說明：在俄国所支付的最高薪与最低薪之間的差度，是同美国的差度一样的大(約50与1之比)。根据伯納姆(James Burnham)所引用的一篇文章《管理的革命》(1941年, 第43頁)，托洛斯基估計在1939年，“苏联人民中 11%—12% 的上层現在的收入大約占国民收入的50%。这个差度比美国的还要大些，因为在美国，10%的上层人民的收入約占国民收入的 35%。”

握在許多个独立行动的人的手里这个唯一的緣故，才沒有人有控制我們的全权，我們才能够以个人的身分来决定我們要做的事情。如果所有的生产資料都落到一个人手里，不管它在名义上是属于整个“社会”，或是属于独裁者，誰操有这个管理权，誰就有全权控制我們。

例如，在一个小的、种族的或宗教的社团里有一个成員，他是一个无产者，但这个社团的其他成員是有产者，因而他們能够雇用他；但在私有制取消之后，他在名义上成了公有財产一部分的主人翁。对于他在受雇于人的期間要比他在名义上当了主人翁的时候要自由得多这一点，試問誰会真正的怀疑呢？又例如，我的邻居，或者說我的雇主是个亿万富翁，而同时有一个操有国家强制权力的最小的公务员，我是否可以生活或工作，或者怎样来生活或工作都要取决于他。富翁能够控制我的勢力，远不如小公务员能够控制我的勢力那样大，对于这一点，試問又有誰会认真地怀疑呢？一个富人得势的世界仍比一个只有得了勢力的人才能致富的世界要好些，試問誰会否认这一点呢？

一件令人悲哀，同时也令人鼓舞的事是：看到像伊斯特曼这样有名的老牌共产党員重新发现了这个真理：

“現在对我很明显的（虽然，我必須承认，我迟迟地作出了这个結論）是：私有財产制度是給人以有限的自由与平等的主要因素之一，而馬克思則希望通过消除这个制度来給与人們以无限的自由与平等。奇怪得很，馬克思是第一个看到这一点的。是他告訴我們：回顾以往就可以看出，私人資本主义連同它的自由市場的发展成了我們一切民主自由的发展的先决条件。他从未想到，瞻望前途，如果照他所說的那样，那些其他的自由，恐怕就会随着自由

市場的取消而消逝。”^①

在回答这些疑惧的时候，有时有人說，个人的收入并不是非要由計劃者来确定不可的。在决定不同的人們在国民收入中每人应得的比例时所要遭遇的社會上和政治上的困难是那样的明显，甚至最不可救药的計劃者，在委派任何机构承办這項任务之前可能也要大費躊躇。每一个了解到它所带来的困难的人或許都寧願把計劃局限于生产，只用計劃来保证“工业的合理組織”，而收入分配工作尽可能地留待非人为的力量来解决。虽然不可能在管理工业时对分配不发生影响，虽然沒有計劃者会願意把全部分配工作留待市場的力量来解决，但他們也許都寧願只担任使分配适合于某些平等和公平的一般原則，避免极端的不平均，使主要阶级的报酬之間的关系保持公允这些工作，而对他們阶级內部的个別人民的地位，或者对較小集团和个人之間的釐定等級或作出区分，則不去負責。

我們已经見到了，各种經濟現象的密切的相互依存性使我們不容易把計劃恰好停止在我們想要它停止的阶段，并且市場的自由活動所受的阻碍一旦超过了一定的程度，計劃者就不得不将管制范围加以扩展，直到成为无所不包为止。这些經濟原因說明了何以不可能把深思熟慮的管理恰好停止在我們想要它停止的地方，并且，某些社会的和政治的傾向又特別加强了这些原因，而这些傾向的力量在計劃范围扩展的时候，又越来越趋于明显。

当个人地位不是由非人为的力量来决定，也不是許多人競爭

① 伊斯特曼，見《讀者文摘》(“Reader's Digest”), 1941 年, 7 月, 第 39 頁。

性活動的結果，而是當局有意識地作出的決定所造成的這個事實，變得愈益真實不虛並獲得普遍認識的時候，人們對於他們在社會組織里的地位態度就必然發生變化。不平等隨時都存在，而在那遭受不平等待遇的人看來，是不公平的；失望總是有的，而在那些遭到失望的人看來，是不當的；不幸的打擊總是有的，而在那些遭遇這些打擊的人看來，是不應有的。但當這些事情發生在一個有意識的指導之下的社會里時，人民的反應，與當這些事並不是出於任何人的有意識的選擇時的反應，是大不相同的。

非人為的力量所造成的不平等比有計劃地形成的不平等，無疑地要容易忍受些，其對個人尊嚴的影響也小得多。在競爭的社會里，任何一個企業對某個人說，它不需要他的服務，或者說，它不需要他的工作，這不算是小看他，也不算是有傷他的尊嚴。在持久的大規模失業的時期中，許多人所受的影響也確實差不多。但要預防那種災難，除了集中管理之外，還有其他的並且更好的方法。不論在什麼社會里，隨時都會有一部分人受到失業或收入減少的影響，但如果它是由於不幸的結果而不是當權者存心所強加的，其使人沮喪的影響肯定要少些。不管這種經驗如何痛苦，如果是在有計劃的社會裡的話，其痛苦必定更加嚴重得多。在那裡，個人必須作出的決定，不是某一個工作是否需要他，而是他是否對任何事有用，並且有用到什麼程度。他在生活中的地位必須由旁人來指派給他。

雖然人們將會忍受任何人都有可能遭到的痛苦，但如果這種痛苦是由當局作出的決定的結果，他們就不會那樣容易忍受。在一個無人性的機器裡面，我們只充當了一個齒輪，這也許是不好的，但如果我們再也不能脫離它，如果我們被束縛在我們的地位

上，被束縛在那些被选为我們的上級的身边，那就更坏到极点了。当每个人意识到他的命运是由于某些人有意地作出的决定的結果时，他对他的命运的不滿，就会同他的这种意识一齐增长。

政府一旦为了公平的緣故而走上計劃的道路，他对每个人的命运或地位就不能拒不負責。在一个有計劃的社会里，我們都将会要知道：我們过的日子之所以比人家好些或坏些，并不是因为那些沒有人加以控制，和不可能肯定地加以預測的环境所造成的，而是因为这是某些当权者决定的。并且，我們对于改进我們的地位所作的一切努力的目标，将不在于預測我們无法控制的那些情况，和对那些情况尽量地作出准备，而在于設法使握有全权者对我们有好感。十九世紀的英國政治思想家們的夢魘，即“除了通过政府之外，走向富貴的道路是不存在的”^① 那种局面，将会实现到他們所想像不到的天衣无缝的地步——虽然这种局面在某些业已轉变为极权主义的国家中是司空見慣的了。

政府一经負起筹划整个经济生活的任务时，不同的人們和团体都要得到应有的地位这一問題，事实上就一定不可避免成为政治的中心問題。由于只有国家的强制权力可以决定“誰应得到什么”，所以唯一值得掌握的权力，就是参与这种管理权的执行。一切的经济或社会問題将都要变成政治問題，因为这些問題的解决，只凭誰操有强制之权，誰的意見在一切場合里都占优势为轉移。

我相信，在俄国引用这个有名的辭組：“誰战胜誰”的人就是列寧自己——这是在苏維埃政权的初期，人民用来概括社会主义社

① 这句話是小狄士累利說的。

会的普遍問題的口头語^①。誰計劃誰，誰指導并且支配誰，誰指派別人在生活中的地位，以及誰應得到由旁人分配給他的那一份？這一切都必然地成為應由最高權力當局獨自解決的中心問題。

一位美國的政治研究者，新近詳談列寧的這一辭組，并肯定地說，一切政府的問題就是“誰得到什么，何时得到，如何得到”的問題。在某种意义上这倒并不錯誤。一切政府都要影响不同的人們的相对的地位，以及在任何制度之下，很少有我們生活的某一方面不受到政府行动的影响，这些都是事实。政府无论有什么动作，总是会影响到“誰得到什么，何时得到，如何得到”的。

不过，这里有兩個基本的区别是应当弄清楚的。第一，可以采取特殊措施，但不可能知道这些措施对特殊个人影响如何，因而就不以这种特殊的效果为目的。我們已經討論过了这一点。第二，政府行动范围所决定的，是任何人在任何时候所得到的每一件東西都要有賴于政府；还是政府的影响只以有些人将按某种方法在某个时候得到某些东西为限，自由制度与极权主义制度之間的整个区别就在于此。

納粹主义者和社会主义者对“经济与政治的人为的分离”的共同責难，以及他們对政治支配经济的共同要求，突出地說明了自由制度和全面計劃制度的对立。这些辞句大概意味着，不但经济力量現在可以用来达到不属于政府政策的目的，而且能够脱离政府的管理，把经济权力用来达到政府不見得許可的目的。不过，另一种制度，不单是只应有一种权力，并且，这种唯一的权力，即統治集团，还应当控制人类一切的目的，特別是应当有控制社会中每个人

^① 參看馬格里季(M. Muggeridge):《在莫斯科的冬天》("Winter in Moscow" 1934年)；費勒 (Arthur Feiler):《布尔什維克主义的实验》("The Experiment of Bolshevism", 1930年)。

的地位的全权。

一个負責管理经济活动的政府，将必得用它的权力来实现某人的公平分配的理想，这是实在的。但它将怎样能够和将怎样运用这种权力呢？或者，它将要或应当按照什么原则来指导呢？对于即将发生和必须慎重地加以解决的很多具有相对价值的问题，有沒有一个具体的答复呢？有沒有一个为理智的人們可望同意的价值的尺度来证明社会的一种新的等級体系是正当的，并有可能满足对公平的要求呢？

对于这些問題，能够在实际上提供一个具体答案的，只有一个普遍的原则，一条简单的規則：平等，即在凡是人力可以控制的、一切地方的一切个人完全的和絕對的平等。如果这是普遍地被认为合宜的話（姑无论它是不是能实现这个問題，也就是它是否能提供足够的刺激作用），那末，它就会赋予公平分配这一模糊观念以一个清晰的意义，并使計劃者得到具体的引导。但是只有荒唐絕頂的人才会相信这种机械式的平等能够受到普遍的贊許。从来沒有一个旨在完全平等的社会主义运动曾经得到过有力的支持。社会主义所允諾的不是絕對的平等，而是一种更加公平、更加平等的分配。人們认真想要达到的唯一目标，并不是絕對意义的平等，而只是“較大的平等”而已。

虽然这两种理想听起来很相似，但就我們的問題来讲，它們还是大不相同的。虽然絕對的平等可以清晰地确定計劃者的任务，然而，要求較大的平等却只是消极的，只是对現状不满的一种表示而已；只要我們不准备承认，有助于完全平等的每一行动都是合宜的，計劃者必須解决的問題中就沒有一个是有着落的。

这不是字面上的一种詭辯。在這裡，我們面臨着一個重大的爭論之點，這個爭點，容易被我們所用的辭句的類似所隱蔽。雖然對於完全平等的同意，可以解答計劃者必須解答的一切是非問題，然而達到較大平等的公式實際上並不能答復任何問題。它的內容不比“公共利益”，或者“社會福利”這種語句有更明確的意義。它並未把我們從在每一特殊場合里，對特殊個人之間，或者團體之間的誰高誰低作出決定的必要性中解放出來，並且，它无助於我們作出這種決定。它告訴我們的一切，實際上就是要盡量向富有的人們索取一切。但一到分配這種奪獲品的時候，就好像“較大平等”這個公式從未被人想起過似的，這個問題仍然得不到解決。

大多數的人感到難以承認的是，我們並沒有能够使我們解決這些問題的道德標準——這種解決，如果不是完美無缺的，至少也比競爭制度作出的解決更能令人滿意。對於“公道的價格”，或者“合理的工資”是什麼，我們不是都有一些概念嗎？我們不能依靠人民的強烈的公平感嗎？即使我們此刻對某一種特殊情況下什麼是公平，或什麼是合理的看法未必完全一致，如果人民能够得到機會實現他們的理想的話，大眾的意見不會馬上就集中起來，成為更加明確的標準嗎？

不幸的是，這種希望的根據很少。我們所有的標準是從我們所認識的競爭制度中得來的，並且在競爭消失之後，這些標準也必然迅速消失。我們所指的公平的價格，或合理的工資，就是依照慣例的價格和工資，就是已往的經驗使人們希望得到的報酬，或者，就是在沒有壟斷剝削的條件下將會存在的價格和工資。在這方面，唯一重要的例外，就是工人們習慣于要求“他們的勞動的全部生產

物”，这是社会主义学說最乐于追究的一点。但今天却很少有社会主义者还相信，在一个社会主义社会里，每种工业的产物都应由該項工业的工人来全部分享；因为这就意味着运用大量資本的工业中的工人比运用少量資本的工业中的工人所得的收入要大得多，大多数的社会主义者将认为这是最不公平的事。現在比較一致的意見都认为这种要求是因为对事实作了錯誤的解釋而产生的。但当个别工人对“他的”全部产品的要求一经遭到拒絕，和从資本得来的全部利潤必須分給全体工人的时候，怎样分配它的問題就会引起同样的根本的問題。

某种商品的“公道”价格和某种工作的“合理”报酬究竟是什么，可以想像得到地用客观的方法来加以确定，如果需要的数量真的可以孤立地确定的話。如果真的可以不必顾及成本就确定它們，計劃者倒是可以設法弄清为了产生这么多的供給量所必需的价格或工資是多少。但計劃者还必须决定每种貨物应生产多少，并且在做出这种决定的同时，也把什么价格是公平的，或什么是应支付的合理工資确定下来。如果計劃者决定需要为数較少的建筑师或表匠，而这种需要可由那些所得报酬虽然較低，但仍願意留在这个行业里的人們来滿足的話，那末，所謂“合理的”工資就比較低些。在决定各种不同目标的相对重要性的同时，計劃者也就决定了不同的团体或个人的相对重要性。由于他不應該把人民作为一种工具来看待，他必须考慮到这些影响，并且有意识地把不同目标的重要性針對着其决定的种种影响而加以权衡。但这就意味着他必须对各种人們的情况施以直接的控制。

这种解释适用于各种行业的相对地位，也同样适用于个人的相对地位。一般說来，我們很容易把某一种行业或职业内部的收

入想像为多少是一致的。但收入之間的差別，即不但在最有成就的和最无成就的医生或建筑师，作家或电影演员，拳术家或赛马骑手的收入之間的差別，而且，在較大成功或較小成功的鉛工或市場菜蔬种植者，杂貨商人或成衣匠的收入之間的差別，是同有产阶级和无产阶级的收入之間的差別一样大的。虽然无疑有人企图用分門別类的方法来把收入加以标准化，但在个人与个人之間的具有差別之必要性仍然存在，不管这种差別是用規定他們个人的收入，或用把他們編列在某一分类栏內的办法来实施的。

关于自由社会里的人們服从这种控制的可能——或者关于，如果他們服从了，他們是否仍能保持自由——我們已经用不着多說。就这整个問題而論，穆勒在将近一百年前所写的一段文字，在今天来看，也同样适用。他写道：

“一种像平等規律那样的固定規律，是可以服从的，并且，偶然事件，或外来的必要事件也是可以服从的；但由一小撮的人来衡量每一个人，給与这个人的多些，那个人的少些，都全凭他們自己的爱憎与判断，这种事是不能容忍的，除非它是来自被认为是超人一等，并以超自然的恐怖为后援的人們^①。”

只要社会主义仅仅是一个人数有限的志同道合的团体的一种抱負，这些异议就不一定会引起公开的冲突。只有在社会主义政策得到組成人民多数的許多不同集团的支持之后，試图实际推行的时候，这些异议才会表面化。那时候，在各种成套的理想中，究竟那一套應該强加在众人身上，以便把国家的全部資源都用来为它

^① 《政治经济学原理》("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卷一, 第2章, 第4段。

服务，就馬上成为一个迫切的問題。由于成功的計劃需要对主要的价值产生共同的看法，因而对我們物质自由的限制就直接影响到我們精神上的自由。

社会主义者，即其所产生的野蛮子孙的文明祖先，一貫希望用教育来解决这个問題。但在这方面的教育是意味着什么呢？我們确实了解到：知识不能够創造新的倫理的价值标准，无论多大的學問，也不会使人对一切社会关系的有意识的調整所引起的道德問題，持同样的意見。证明某种計劃是正当的这一工作所需要的不是合理的說服，而是信条的接受。其实，各处的社会主义者都首先承认：他們所承担的任务要求普遍承认一个共同的世界观，一套明确的价值标准。社会主义者正是在发动一个受到这样一个單純的世界观的支持的群众运动的努力中，首先創造出了这些教訓工具中的最大部分，这些教訓工具也是納粹和法西斯主义者有效地加以利用过的。

实际上在德国和意大利，納粹和法西斯主义者无需首創好多东西。滲透于生活的各个方面新的政治运动的各种习惯做法，早已由社会主义者推荐进来。一个政党的理想包括个人从生到死的一切活动，要求指导个人对每一事物的意見，并且喜欢把一切問題都变成党的世界观問題，这些都首先由社会主义者付諸实行了。一位奧国的社会主义作家，在談到他本国的社会主义运动时，自豪地报告說：“它的特点是为工人和雇員的每一方面的活动都建立了特別的組織”。^①

虽然奧国的社会主义者在这方面比其他的社会主义者更前进

① 卫塞尔(G.Wieser)：《一个国家的衰亡，奥地利1934—1938》(Ein Staat stirbt, Oesterreich 1934—1938)，巴黎 1938 年，第 41 頁。

了一些，但旁的地方的情况并没有很大的不同。那些最早把幼年儿童吸收到政治组织里去，以保证他们长大起来成为优秀的无产者的，不是法西斯主义者而是社会主义者。那些首先想到，在党的俱乐部里把娱乐和竞技、足球和徒步旅行组织起来，以使它们的成员不致沾染其他的观点的，不是法西斯主义者而是社会主义者。那些首先主张应以敬礼的方法和对人招呼的形式来区别党员不同于其他的人的，不是法西斯主义者而是社会主义者。那些通过他们的“小组”的组织和手段来经常地监督私人生活，创造了极权主义政党的原型的人们，也就是他们。“法西斯青年组织”和“希特勒青年”、“意大利职工业余活动组织”和“德国群众业余活动组织”政治的制服和党的军事化编制，都不过是社会主义者原已有过的制度的模仿而已①。

在一个国家里，只要社会主义运动同一个特定的集团——通常是技术较高的工人——的利益密切地结合起来时，对社会各阶层人民的应有地位，形成一种共同观点的问题，就比较简单。这种运动与一个特定集团的地位密切结合，并且，它的目的就是要提高那个集团与其他集团之间的相对地位。但在向社会主义继续前进的过程中，这个问题的性质就起了变化，每个人越来越明显地看到，他的收入和一般的地位要由国家的强制性机器来决定，为了保持或改善他的地位，唯一的方法就是成为一个有组织的集团的成员，那个集团能够影响或者支配国家机器使他得到好处。

在这个阶段发生的各个压力集团之间的拉锯战中，并不一定是最穷苦的和为数众多的集团的利益就占优势。那些宣称代表一

① 在英国，那个具有政治性的“书籍俱乐部”也是一个重要的类似的东西。

一个特定集团利益的老牌的社会主义政党也不一定处于优越地位，虽然他們首先出現在这个活动范围之内，并且规划了他們的吸引工业中的体力工人的整套意识形态。他們的成功，和他們对接受全部信条的坚持，一定会引起一种强有力的反运动——这种反运动不是来自資本家，而是来自为数很多的、同时也一样是无产的阶级，因为他們看到他們的相对地位受到了工业工人中的中坚部分的前进的威胁。

社会主义理論和社会主义策略，即使那些不曾受到馬克思主
义教条的支配的派別，也已普遍地以这样一种思想为基础：即把社
会分成两个阶级，它們有共同的利益，但这些利益又是互相冲突
的，那就是資本家和产业工人。社会主义算准了老的中等阶级要
迅速消灭，但完全忽視了一个新的中等阶级的产生，其中包括无数
的事务員和打字員，行政工作者和学校教师，小本经营者和小公务
員，以及各行业的低級人員。有一个时期，这些阶级中时常出現劳
工运动的领导人物。但是，越来越清楚的是，由于这些阶级的地位
变得相对地低劣于产业工人的地位，因而指引着后者的那些理想，
大大地失掉了对其他人的号召力。虽然在他們憎恨資本主义制
度，并且要按照他們的公正观来有計劃地均分財富这一意义上，他
們都是社会主义者，但这些概念与旧有的社会主义党派的实践中
所体现的观念有很大的出入。

旧有的社会主义党派成功地用来博得一个职业团体的支持的
那种手段——即相对地提高他們的经济地位——現在不能用来博
取一切人的支持。一定会有一些同他們竞争的社会主义运动起来
号召那些相对地位恶化了的人們予以支持。时常有人說，法西斯
主义与国家社会主义是一种中产阶级的社会主义，在这个話里存

在着許多眞理——只不过在意大利和德国，这些新运动的支持者在经济上已不复属于中产阶级了。在很大程度上，这是一种新的无特权阶级对产业工人运动所造成的工人贵族的反抗。

毫无疑问，最有力地助长这些运动的经济因素是失意的自由职业者，即受过大学教育的工程师或律师，以及一般“白领无产者”对收入比他们高几倍的属于最强大的工会的火车司机，或排字工人及其他成员的嫉妒。也毫无疑问，就货币收入来讲，一个纳粹运动的一个普通的成员，在运动开始的初期，是比普通的工会会员或原有的社会主义政党的党员要穷苦些——这种情况由于前者曾经过过好日子，并且仍然生活在他们过去的条件造成的环境里这一事实而变得更加不堪忍受。

当法西斯主义兴起时，在意大利流行的“阶级斗争逆转”这一语句确实指出了这个运动的极其重要的一个方面。存在于法西斯主义者或国家社会主义者与原有的社会主义党派之间的矛盾，实际上主要地必须看作是在相互竞争的社会主义派系间一定要发生的一种矛盾。关于每个人在社会中应有的地位应由国家的意旨来指定这一问题，在他们当中是没有异议的。但什么是各个不同的阶级和集团应有的地位，则在他们当中从前有，将来也永远会有 的、最深刻的分歧。

从前一向认为他们的党，是未来走向社会主义的普遍运动的自然先锋的那些老的社会主义领袖们，现在感到难以理解的是，随着社会主义方法运用范围的日益扩展，广大的贫苦阶级的怨恨竟会转而对着他们。但当原有的社会主义党派，或者说，某些产业中已经组织起来了的劳工，通常并不感到同各该产业的雇主们达成

共同行动的協議有很大的困難時，却有一些很大的階級被丟在一边，不會受到他們的关怀。照這些階級看來，勞工運動中的比較得勢的那些部分，與其說是屬於被剝削的階級，毋寧說是屬於剝削階級，這也是不無理由的^①。

給這個中下層階級，即法西斯主義和國家社會主義從中羅致了很大一部分支持者的那個階級的憤激情緒火上添油的是這一事實：他們所受的教育和訓練，在很多場合里使他們對領導地位懷有抱負，他們認為自己有資格成為領導階級的成員。雖然年青的一代，由於社會主義教育培养了他們對牟利技倆感到憎惡的原故，擯棄了帶有風險性的獨立地位，越來越多的蜂擁到安全可靠的薪金崗位上去，但他們所要求的是既有收入又有權力的一種地位，這在他們看來，是他們所受的訓練使他們有資格享受的。雖然他們相信一種有組織的社會，但他們希望在那個社會里得到的地位，是與一個由勞工統治了的社會可能給予的那種地位很不相同的。他們很願意接受舊有社會主義的那些方法，但他們的本意是想把他們用來為另外一個不同的階級服務。這個運動能夠吸引那樣一些人，他們承認國家控制一切經濟活動的合理性，但不承認產業工人貴族使用他們的政治力量來達到的目的。

新的社會主義運動在開始時在策略上具有若干有利條件。勞工社會主義已在一個民主的和自由的世界里成長起來，它使它的策略適應這個世界，並且接受許多自由主義的理想。它的首倡者仍然相信，建立這樣的社會主義即可解決一切問題。在另一方

① 十二年前，歐洲主要社會主義知識分子之一漢德里克·德·曼 (Hendrick de Man) (從那時以後他又繼續向前發展並與納粹達成妥協)曾經說過：“自从社会主义興起以來，對資本主義的憤恨轉變為對社会主义運動的憤恨，這還是第一次。”(《社會主義與民族法西斯主義》〔“Sozialismus und National-Fasizismus”〕，波茨坦，1931年版，第6頁)。

面，法西斯主义和国家社会主义是从这样一种经验产生的，就是越来越受到限制的社会警觉到民主的和国际的社会主义的目标是一些互不相容的理想这件事。它们的策略，是在一个已经被社会主义政策所支配的世界和这个政策所引起的問題中发展起来的。他們并不幻想有可能用民主的方法来解决那些不可能在人民当中取得合理的一致意見的問題。他們也不幻想用理智的力量来解决一切不同的人們和集团的需要之間哪个比哪个更为重要的問題，而这些問題是“計劃”所不可避免地要引起的，或者幻想用平等公式来提供答案。他們知道，一个最强大的集团，它集合了足够的支持者拥护一种新的社会等級秩序，同时它又对它所号召的那些阶级公开地許以特权，是易于获得所有感觉失望的人們的支持的，这些人在起初曾经有人許过他們以平等，但到后来发现他們只是促进了某个阶级的利益。最重要的是，他們之所以成功，是因为他們提供了一个理論，或者一个世界观，这个理論或世界观似乎足以证明他們所約許他們的支持者的那些特权是正当的。

第九章 安全与自由

整个社会将成为一个管理处，成为一个劳动平等、报酬平等的工厂。——列宁（1917年）

在一个政府是唯一的雇主的国家里，反抗就等于慢慢地餓死。
“不劳动者不得食”这个旧的原則，已由“不服从者不得食”这个新的原則所代替——托洛斯基（1937年）

经济的安全，像杜撰的“经济的自由”一样，而且往往是更有理由被人们说成是真正自由所不可或缺的一个条件。在一种意义上，这是既正确而又重要的。在那些不相信靠自己的奋斗能够找到前途的人们当中，很难找到独立的精神或坚强的个性。然而，经济的安全这一概念与在这个领域内的许多其他词句一样，是不明确的，是含糊其辞的，因此，对要求安全的普遍赞同可能是对自由的一种危险。其实，当人们以过于绝对的意义来理解安全的时候，普遍的争取安全，不但不能增加自由的机会，反而构成了对自由的极其严重的威胁。

首先，我们不妨把两种安全对比一下。一种是有限度的安全，它是大家都能够获得的，因而，不是什么特殊权利，而是愿望的正当目标。一种是绝对的安全，它不是在自由社会里的任何人都能得到的，也不应当把它当作特权来给人——除非在极少数的特殊情况之下，例如法官，完全的独立才是非常重要的。这两种安全的第一种是，防止严重的物质缺乏的安全，即每个人维持生计的某种起码需要的保障；第二种是，某种生活标准的安全，或者说，一个人或集团与其他的人或集团相比较的相对地位的安全；或者，我们可以简单的说，一个最低限度的收入的安全和一个人被认为应有的特殊收入的安全。我们立刻就可以看到，这种区别大体符合于下一种区别，即在一切市场制度以外和市场制度的补充方面为所有的人提供的安全，与只能为一部分人提供，并且，只有控制或取消市场才能够提供的安全之间的区别。

没有理由认为在一个达到了像我们这样的普遍的富裕水平的社会中，不能为所有的人保证第一种安全，而勿需危及普遍的自由。至于在应该予以保证的具体标准方面，是有一些困难问题的；

特別重要的問題是，那些依靠社會的人們應不应当无限制地享受一切同其余的人一样的权利^①。处理这些問題，稍不经心，就很可能造成严重的也許甚至危险的政治問題；但足够保持健康和工作能力的最低限度的衣食住三件事，可向每个人提供保证，这是毫无疑问的。实际上在英國人口中有很大一部分早已获得了这样一种安全。

也沒有理由认为政府不應該帮助个人对那些生活中的普通意外事件作出准备，因为这些意外事件往往猝不及防，能够为之預作准备的人是很少的。正如在生病或发生事故的时候一样，对于避免这种灾害的願望，和对于克服这种灾害的后果的努力，通常是不会因政府提供了援助而被削弱的——这里所探討的，簡單的說，是真正可保险的那些灾害——这时候，要求政府协助組織一种社会保险的全面制度的理由是很充分的。对于这些計劃的細节，那些願意保持競爭制度的人和那些想以另外一种不同的制度来代替它的人的意見，在許多方面是不会一致的；在社会保险的名义下，推行一些促使競爭或多或少地失掉效力的措施，是有可能的。但在原則上，政府用这种方法提供較大的安全，是与維护个人自由沒有抵触的。属于这一类的，还有通过政府对遭受天灾（像地震和洪水）的人的济助来增加安全。凡是能够减轻个人既无法防范、又不能对其后果預作准备的灾禍的公共行动，都无疑是应当采納的。

末了，还有一个极端重要的問題，即向经济活动的普遍波动和向随之而来的、間歇发作的大規模失业的浪潮作斗争的問題。这当然是我們今天最严重、最迫切的問題之一。虽然它的解决需要

① 如果仅凭一个国家的国民身份，就有权享受高于其他地方的生活水平的話，那就会发生严重的国际关系問題，并且这些問題是不应当轻易放过的。

許多在正确的意義上的計劃，但它不需要——或者至少不一定需要——那种特別的計劃，那就是依照它的倡導者的主張，要用它來代替市場的那个計劃。其實，許多經濟學家都希望在貨幣政策方面找到根本的解決辦法，它甚至與十九世紀的自由主義都還不會有所抵觸。其他的經濟學家則認為要希望達到真正的成功，只有對大規模進行的公共工程靈活地加以適時的調節。這或許會在競爭的範圍方面引起更多的嚴重的限制；並且，在朝這個方向進行的實驗中，如果我們要避免使一切經濟活動越來越依賴於政府支出的方向和數量的話，那末，我們就須仔細注意我們的步驟。但這既不是唯一的，並且，照我所看來，也不是對付這個對經濟安全最嚴重的威脅的最有希望的辦法。無論如何，為了維護經濟活動免受這些波動，我們所作出的必要的努力並不會導致對我們的自由構成威脅的那樣一種計劃。

對於自由具有很多的潛在危險影響的這種保證安全的計劃，是保證另一種安全的計劃。這種計劃的用意是保護個人或集團以免於收入的減少——雖然這種減少並不是應有的，但在競爭的社會中却是每天都發生的——以免受到使人發生極大困苦的損失，雖然這種損失沒有道義上的正當理由，但它們是與競爭的制度分不開的。因此，這種對安全的要求就是對公平報酬的要求的另一種形式——即一種適用於主觀評價的報酬，而不是和個人努力的客觀的結果相適應的報酬。這種安全或公平似乎是與個人選擇自己的工作的自由不相容的。

在任何一種制度里，如果人們在各種不同行業或職業之間的分配，是要靠這些人自己來選擇的話，那就必須使這些行業的報酬

符合于它們对社会其他成員的作用，即使这与主观的評价无关，也必須这样做。虽然所达到的結果，常是与他們的努力和决心相适应的，但这不可能在任何形式的社会里都能够如此。尤其在某些职业和特殊技巧的有用性，由于不能預料的情况而发生变化的許多情況里，更不会是这样。我們大家都知道，一个受过高級訓練的人，由于某种对社会其他的人有很大利益的新的发明而使他辛辛苦苦学得的技能忽然失去了它的价值的这种慘状。过去百年来的历史充滿了这一类的例子，其中有一些在頃刻間影响到數以數十萬計的人們。

每个人尽管他努力工作，尽管他有特殊的技能，但他却会受到不是他自己的过失造成的收入的急剧减低和痛苦的失望，这确是有伤我們的正义感的事情。那些遭受这种不幸的人要求国家进行干涉以維护他們的合法願望，这种要求无疑是会得到群众的同情和支持的。对于这种要求的普遍贊同的結果是，各地方的政府都采取行动，不但保护受到这种威胁的人們免受严重的困苦和貧乏，而且使他們继续获得与从前一样的收入和保护他們不受市場变化的影响^①。

然而，如果允許人們有自行选择职业的任何自由的話，是不能够給于一切人以一定收入的保障的。并且，如果給一部分人提供这种保障，那它就成为一种特权，这种特权以牺牲別人收入的保障为条件，因而就必然会减少別人的安全。只有取消一切自己选择工作的自由，才能够为每个人提供收入不变的安全，这是显而易見的

① 赫特教授 (Prof. W. H. Hu:t) 在一本书中提出了关于在一个自由社会里怎样可以減輕这种困苦的一些很有趣味的建議，这本书值得仔細研究 (《复兴的計劃》[Plan for Reconstruction]，1942年版)。

事情。不过，这样一种对正当願望的普遍保证，虽然往往被看作是一种值得向往的理想，但人們对它，并沒有认真地加以爭取。真正随时都在做的，倒是零碎地把这种安全允許給这个集团或那个集团，結果使那些向隅的人的不安全感不断地增加。因此，难怪对安全的特权的重視继续增高，对它的需要变得愈来愈迫切，直到末了，对它付出任何代价，都沒有人嫌其过高，即使以自由为代价，亦在所不惜。

有些人的用处，由于他們既不能預測又不能控制的环境的原故而减少了；又有些人的用处，由于同样的原故而增加了，如果前者由于受到保护而得免于遭致不应受到的損失，而后者由于受到阻碍而不能获得其不应有的利益，那末报酬立即就会和实际用处失去任何关系。一切都要凭当权者对于一个人應該做什么，應該預見到什么，以及他的用意是好是坏所持的見解来决定。这样作出的决定，在很大程度上，只能是专斷的。运用这个原則必然会造成做同样工作的人得到不同的报酬的一种局面。这样一来，报酬的差別就不再能提供一种有效的誘导，使人們做出社会所需要的变动，并且，就連那些受到影响的个人，也无法判断是否值得承担某种变动所要带来的麻煩。

如果任何社会里经常必要的、人們在不同职业之間的分配的那些变动，已不可能再用金錢的“惩”“奖”办法（这同主观評价并无必然的关系）来促其实現的話，那就必須直接用命令来执行。当一个人的收入受到保障的时候，他既不能够仅仅因为他喜欢那个工作便被允許留在原崗位上，也不能够选择他所喜欢的其他工作来做。由于根据他的动与不动来决定他得到好处或受到損失的人不是他自己，因此，就必得由那些掌握可利用的收入的分配工作的人

代替他作出选择。

这里所发生的关于适当的刺激的問題，通常都是把它当作一个主要是人們是否情願尽最大努力工作的問題來討論的。这虽然是重要的，但不是这个問題的全部，甚至也不是最重要的一个方面。問題不仅是在我們要人家作出最大努力的时候，我們必須給以相当的报酬。更重要的是，如果我們要讓他們自由选择，如果要使他們善于判断他們应做什么的話，那就必須給他們某种容易理解的准則，使他們可用它来衡量各种职业的重要性。即使具有世界上最好的意願的任何人，也不可能在各种各样的取舍之間作出聪明的选择，如果它們对他所提供的好处同它們对社会的用处沒有关系的話。要知道一个人，由于一种变动的結果，应不應該离开他已开始爱上了的一个行业和环境而另换一种行业或环境，就得把这些职业的已经改变了的对社会的相对价值表現在这些职业所提供的报酬里面。

这个問題当然是更加重要的，因为在目前的这个世界上，每个人在事实上都不可能长期地作最大的努力，除非是与他們自己的利益有直接关系。至少对很多人來說，要使他們作出最大努力，就需要施加某种外来的压力。在这个意义上，刺激的問題是一个現實的問題，无论在普通的劳动中或管理工作方面都一样，把工程技术搬到一个整个国家上来应用——这就是計劃的意义——“会引起一些难于解决的紀律問題”，这是一位对政府計劃有很多经验，并且把这一問題看得很清楚的美国工程师所讲的話。

“为了进行一桩工程”，他解釋說，“在工程的周围，應該有一个比較大的对经济活动沒有計劃的地区。應該有一个地方，可以从那里吸收工人，并且，当一个工人被开除时，他就應該离开那个工

作，同时在工資簿上把他的名字注销。如果没有这样的后备，要維持紀律就得像对待奴隶劳工那样非用体刑不可^①。”

在行政工作范围内发生的对工作疏忽的制裁問題，虽然形式不同但也一样的严重。竞争经济的最后手段是訴諸捕役，而計劃经济的最后制裁則訴諸絞刑官^②，这句話說得很好。赋予任何一个厂长的权力仍然会是相当大的。但在一个有計劃的制度中，厂长同工人的情况一样，他的地位和收入不能单靠他所指导的工作的成功或失敗来作出决定。由于风险和利潤都不是他的，因而作出决定的，不可能是他个人的判断而一定是他是否按照成規做他应做的工作。一个他“應該”避免而沒有避免的錯誤，不是他的个人問題；而是一种违反公众的罪行，必須依照那种罪行来看待。只要他小心謹慎尽好他的能够客观地确定的責任，他的收入或許会比资本主义式的厂主的收入更为稳定，但如果真的失敗了，那末威脅他的危险就比破产还要严重。只要他能使上級滿意，他可能在经济上是安定的，但这种安定是用自由与生命的安全的代价換得来的。

我們必須要討論的那个矛盾，实际上是两种不相容的社会組織之間的一个基本矛盾，这两种組織，往往被人根据它們表現出来的最独特的形式描述为商业式的社会和军队式的社会。这种詞語或許是不幸的，因为它們引起人們注意的是那些无关的部分，并且使我們难以看出：我們面临着的真正的取舍是只能在两者之間择

① 柯伊耳(D. C. Coyle):《国家計劃的暗景》(The Twilight of National Planning),《哈普尔杂志》,1935年10月,第558頁。

② 罗卜克 (W. Roepke):《现代社会危机》("Die Gesellschaftskrisis der Gegenwart"),沮利克版,1942年,第172頁。

其一而沒有第三种可能性。要就是选择和风险两者都系于他一个人，要就是他两者都不必作。事实上，军队在許多方面的确是很接近我們所熟悉的第二类的組織，在那里工作和工人都同样由当局者分配，在那里，如果缺粮，大家都同样減食。只有在这种制度里，个人才被給与充分的经济安全，并且通过这个制度的普及整个社会，使所有成員都能得到这种安全。然而这种安全是和对自由的限制与軍事生活的等級制度分不开的——它是兵营的安全。

当然，把一个在其他方面完全是自由的社会的某些部分，按照这一原則组织起来，是有可能的，而且，也沒有理由不把这种形式的生活，以及它必然会有的对个人自由的限制，让那些喜欢它的人来实行。其实，按照軍事形式組織志願劳动队，可能是政府为一切人提供有最低收入的有保障的工作机会的最好形式。这一类型的一些建議，在过去很少有人接受的原因，是由于那些願意用自由来换取安全的人始終要求：如果他們放弃他們的全部自由，那就也得剥夺那些不准备这样做的人的全部自由。要为这种要求找到正当理由是很困难的。

但是，如果把軍事化組織扩展到整个社会，那末那时候的社会形式便和我們現在所說的軍事化組織大不相同。只要仅仅是社会的一部分才是仿照军队的方法组织的，这个军队式的組織成員的不自由，就会由于这一事实而减轻，即如果那些拘束变得过分令人讨厌的話，他們还有可以移往的自由区域。假使依照誘惑許多社会主义者的那个理想，把社会組織成一个大的单一的工厂，要是我們想描绘这种社会究竟像什么样子的話，我們就得看古时的斯巴达，或者現在的德国，它经过了两三代人朝这个方向努力以后，現在也差不多达到那样的社会了。

在一个习惯于自由的社会里，似乎不可能有很多人真心願意以这种代价来换取安全。目前，各处都在奉行的政策，即把安全的特权时而給与这一集团，时而給与那一集团的政策，却很快地在造成一种爭取安全的力量比爱护自由的力量更强的局面。这个原因是，随着每一次把全部的安全賜予給某一个集团，其余的人的不安全就必然增加。如果你保证把一块大小不定的餅的固定的一部分給与一些人的話，那末，留下来給其余的人的那一部分的波动的比例肯定要比整块的餅的大小的变动为大。并且，競爭制度所提供的那个安全的重要因素——多种多样的机会——就越来越少了。

在市場制度的范围中，只有像所謂限制主义（但它几乎包括实际上实行的一切計劃！）那一类的計劃，才能够把安全給与特殊的集团。所謂“控制”，即限制产量，使价格能够获致适当的利潤，乃是在一个市場经济中，能够保证生产者获得确定收入的唯一方法。但这一定会使对旁人开放的机会减少。如果生产者，不管他是厂主或是工人，得到免受外人杀价的保护，这就意味着其他那些境遇更坏的人遭到排挤，不能在相对地比較繁荣的受控制的工业中分享一份。每一种对加入行业的自由的限制都会减少行业以外的人的安全。并且，由于其收入因这种方法得到稳定的那些人日漸增加，对收入受到损失的人开放的可供选择的机会的范围就受到限制；对于那些受到任何变动的不利影响的人，想要避免他們收入的銳減的机会也相对地减少。日益增多的事实证明，如果許可每个情况好轉的行业的成員排斥其他的人，以便自己获得較高的工資或利潤的全部收益的話，那些在需求下跌的行业里面的人就无路可走，而且每次的变动就成了大規模失业的根源。毫无疑问，大半

是近几十年来用这些方法来爭取安全的結果，才大大地增加了大部分人的失业和从而引起的不安全。

在英國和美國，这样的限制，特別是那影响到社會中中等阶层的限制，仅在較近的时期才显得重要，我們目前尙难了解它們的全部后果。那些处在完全絕望的地位的人，在一个变得严酷了的社会里，現被擯弃于有保障的职业范围以外，并且有一个鴻沟把他們同那些有工作的幸运者隔离开来，而後者的无人与之竞争的保障使他們沒有必要稍为退让一下以便为前者留出余地。无职业保障的人的完全絕望，和他們同有职业保障的人之間的悬殊，只有亲身經受过的人才能体会得到。这不是幸运者放弃他們的地位的問題，而只是他們应当采取自己减少收入，或者往往甚至只是他們对自己改善处境的希望，作出某种牺牲的办法来分担共同的灾难的問題。妨害这样做的乃是他們认为他們自己有資格享受“生活水平”的保障，“合理价格”的保障，或者“职业收入”的保障，以及在这种保障中，他們所受的政府的支持。因而，現在受到剧烈波动的是就业和生产，而不是价格，工資和个人收入。在一个阶级对另一个阶级的残酷剥削中，从来没有比一个較弱的或較不幸的生产者集团中的成員从一个基础稳固的集团那里受到的剥削更恶劣、更残酷的了，而这是对竞争进行“管制”所造成的。很少有什么政党的口号比“稳定”个别价格（或工資）的理想为害更大的了，因它在稳定一部分人的收入的同时，却使其余的人的地位越来越不稳定。

因此，我們越努力用干涉市場制度的方法来提供充分的安全，不安全反而變得越大；并且，更糟的是，在把安全当作一种特权来接受的那些人的安全和沒有这种特权的人的日益增加的不安全之間的对立也變得越大。并且，安全越具有特权的性质，而沒有特

权的人所面临的危险越大，安全就越为人們所珍視。由于有特权的人数的增加，由于在他們的安全和其他的人的不安全之間的差別的增加，就逐漸发生了一套全新的社会的价值标准。給人以地位和身份的不再是自立而是安全，領得年金的确定权利比对他有美好前途的信心更是青年人結婚的重要条件，而不安全則成为賤民的可怕处境，在这种处境下，那些在年青的时候被摒絕于薪給地位的庇蔭之外的人，就要以賤民身份終其一生。

由国家默认或加以支持的、以限制的措施来寻求安全的普遍的努力，随着时间的进展已经产生了社会的进步的轉化——在这种轉化中，像在其他許多方面一样，是德国人領先，而其他的国家则继起仿效。这个发展已由于另外一种社会主义教育而加速了，即对一切带有经济风险的活动加以污蔑，以及对那些值得冒险去爭取但只有少数人能得到的利潤加以道德上的誹謗。当我們的年青人喜欢安定的有薪水的位置而不喜欢企业的冒险的时候，我們不能責怪他們，因为他們从小就听人說过，前者是高尚的，更不自私和更公平的职业。我們今天这一代的青年是在这样一个世界里成长起来的，即无论在它的学校中或在它的報紙上，都是把商业进取心說成是不名誉的，把賺取利潤說成是不道德的，把雇用一百个人說成是剝削，却把指揮一百个人說成是光荣的。年紀大些的人也許认为我对当前情况的这种說法未免言过其实，但大学教师日常的经验无疑地证明：由于反資本主义的宣传的結果，价值标准的改变远远地走在迄今已发生的制度改变的前面。現在的問題是，在我們用改变制度的方法来滿足新的需要的时候，我們会不会在不知不覺中，把我們仍然估价較高的那些价值标准毁灭了。

用一二十年前人們还能够看作是英國式的和德國式的两种社會的对比來說明安全的理想胜过自立的理想所必然引起的社会結構的变化，是再好不过的。在德國，不管它的軍隊勢力有多么大，如果把英國人所认为的德國社會的“軍事”性质，主要地归因于它的軍隊勢力，那是大錯特錯的。其不同之点远比能用那种理由来解釋的为深刻，并且，德國社會的特质，无论在軍人勢力很弱或很强的社会阶层里，都同样地存在着。使德國社會具有特质的，与其說差不多在任何时期，德國和其他國家相比，有較大部分的人民为着进行战争而被組織起来，勿宁說德國把这一类型的組織用来达到許多其他的目的。給德國社會結構带来特点的，是德國和其他國家相比，有更大部分的社会生活被有意识地自上而下組織起来了，是它的那么大一部分人民不把自己看成是独立的，而把自己看做是被指派的職員。正像德國人自己所夸耀的那样，德國早已成了一个“吏治国家”，在这里面，不但在文職工作本身，而且几乎在一切生活的范围内，收入和身份都是由当局指定了和保证了的。

虽然自由的精神可不可能在任何地方都被强力消灭，尙成問題，但不一定任何人都能頑强抵抗在德國用来緩慢地窒息它的这种过程。在那些想要获得荣誉和地位，几乎完全要靠当一个國家薪給人員來實現的地方，在那些担任被委派給自己的任务比选择自己擅长的工作被认为是更应受到称赞的地方，在一切职业在官阶制度中都沒有一个被认可的地位，沒有要求固定收入的权利，且都被看作是下等的，或者甚至是不体面的地方，要想有很多人都长期地宁愿要自由而不要安全，这未免是奢望。并且，在那些除了处于从属地位的安全位置之外其他一切位置都是最不稳定的位置，处在那种位置的人，无论成功或失敗都同样会受到轻視的地方，只

有少数的人才能够抵抗得住那种以自由的代价来换取安全的诱惑。事情一达到这种地步，自由在实际上就差不多成了一种笑料，因为只有牺牲世界上大多数的好东西才能买到它。在这种情况下，难怪愈来愈多的人开始感到，沒有经济的安全，自由就沒有占有的价值，并且，都感到情願牺牲自由來爭取安全。但使我們感到不安的是，我們發現拉斯基教授所采用的正是同样的一个論证，这个論证比其他任何論证都更有助于誘导德国人民牺牲自由^①。

防止赤貧，和減少那些会把努力帶到錯誤的方向上去的可以避免的原因，借以消除因此而产生的失望，必須是政策的主要目标之一，这是沒有問題的。如果要这些努力获得成功而又不損害个人自由，那就必須在市場以外提供安全而让競爭自然地进行而不加以阻挠。为了保存自由，某种安全也是不可少的，因为大多数的人只有在自由所不可避免地带来的那种风险不是太大的条件下，才願意承担那种风险。这虽然是我們决不应当忽視的一个眞理，但为害最大的是現在流行在知识分子的領袖們当中的，以自由为代价来贊揚安全的那种风气。重要的是，我們应当重新学习坦白地面对这一事实：即只有花代价才能得到自由，并且，就我們个人來說，我們必須准备作出重大的物质牺牲，以維护我們的自由。如果我們希望保存自由，我們就必须恢复作为盎格魯薩克逊国家的自由制度底基础的那种坚强的信心；这种信心曾经被佛兰克林表現在一个适用于我們个人的生活，同时也适用于一切国家的生活的句子里：“那些願意放弃根本的自由来換得少許的暫时安全的

① 拉斯基 (H. J. Laski): «現代国家里的自由» (“Liberty in the Modern State”), 1937年, 唐鵝丛书版, 第51頁: “那些知道穷人的日常生活的人, 知道他們时时刻刻感到大祸将要临头的人, 知道他們不时追求美的事物但始終得不到它的人, 就会很好地体会到: ‘沒有经济的安全, 自由是不值一文的’。”

人，既不配得到自由，也不配得到安全。”

第十章 为什么最坏者当政

权力易滋腐化，絕對的权力則絕對地会腐化。——阿克頓爵士

我們現在必須研究一种信念；許多把极权主义的到来看为是不可避免的人，从这个信念得到了安慰，并且，这个信念大大的削弱了很多其他的人的抵抗力，他們如果彻底了解极权主义的性质的話，是会尽最大的努力来反对它的。有人认为极权主义政权最令人討厌的特点应归之于这一历史事实，即这种政权是由流氓和杀人犯的集团建立起来的。有人说，德国极权主义政权的建立导致了施萊彻和克林吉尔·雷伊和海因、西姆萊和海德利希之流的当政，这当然可以证明德国人性格上的邪恶，但并不能证明这些人的得势是极权主义制度的必然結果。为什么这同一种制度，如果它是为达到一些重大的目标所必需的，不可能由一些正派的人物領導，为整个的社会謀福利呢？

我們决不应当自欺地相信，一切善良的人們都一定是民主主义者，或者說，必然会願意参与政府工作。很多人无疑地宁願把国事委托給他們认为是更能干的人去作。这可能是不明智的，但贊成一个好人的专政并不是坏事或不光荣的事。我們已经听见有人爭辯說，极权主义是一种可以为善也可以作恶的强有力制度，并且，运用这个制度的目的何在，完全取决于独裁者。那些认为我們应当怕的不是这个制度，而是它可能被坏人来領導的危险的人們，

可能甚至想用使其及时地由好人建立起来的办法来預防这种危险。

沒有疑問，一个美国或英国的“法西斯”制度一定会同意大利或德国的那种法西斯制度大有区别；沒有疑問，假使过渡到这种制度不是使用暴力来完成的，我們还可望得到一种較好的领导人。并且，如果我必須生活在一个法西斯制度之下的話，那我无疑地会宁願生活在一个由英国人或美国人領導的这种制度之下。然而这一切并不意味着，按照我們目前的标准而論，我們的法西斯制度归根到底会比它的原型有很大的不同，或者比較容易忍受些。我們很有理由相信，照我們看来似乎是現有极权主义制度的最坏的特点的那些东西，并不是偶然的副产品，而是极权主义迟早一定会产生的現象。正像着手計劃经济生活的民主主义的政治家不久就会面临着：是僭取独裁权力呢，还是放弃他的計劃呢这样一个选择一样，极权主义的独裁者也必定很快的会在置寻常的道德于不顾和自认失敗之間作出选择。正是因为这个原故，那些不法之徒和肆无忌憚的人，才在一个趋向极权主义的社会里有更多的成功的希望。凡是沒有看到这一点的人，他就还没有領会到，把极权主义和自由主义政体分开来的那个鴻沟的全部寬度，还没有領会到集体主义下整个的道德气氛和本质上是个人主义的西方文明之間的全部区别。

当然，过去已经有过許多关于“集体主义的道德基础”的爭論；但是我們在这里要談的，不是它的道德基础而是它的道德結果。平常对于集体主义道德方面所作的討論，指的是集体主义是不是为現有道德信念所需要的問題；或者是，如果要使集体主义产生出預期的結果，需要一些什么样的道德信念的問題。然而，我們現在

的問題是集体主义的社会組織将会产生什么样的道德观念，或者說，支配它的将是一些什么观念。道德和制度之間的相互作用很可能产生的結果是，集体主义所产生的道德和引起对集体主义的要求的道德理想，将是截然不同的。尽管我們都可能有这种想法，既然要求实行集体主义制度是从高度的道德动机出发的，那种制度就一定会是最高的品德的源泉，然而事实上却沒有理由可以认为任何一种制度都准能把那些促成它的原定目标的各种观点加以发扬光大。那些起支配作用的道德观念将部份地取决于引导个人在集体主义或极权主义制度下取得成功的品质，还部份地取决于极权主义机构的需要。

我們此刻必須暫時回过头來談一談摧残民主制度和建立极权主义政权之前的那种局面。在这个阶段，要政府采取迅速的、果断的行动的普遍要求乃是在这种局势中的有力因素——不满意以“为行动而行动”为目的的民主程序的緩慢而又动作不灵的过程。这时，正是那些似乎具备足够的力量与决心“解决問題”的人或政党才具有极大的号召力。在这一意义上的所謂“力量”，不仅意味着数量上的多数——人民感到不滿的正是議会多数的无能。他們所追求的是得到一致的支持，从而能够鼓励人民相信他能做出他所要做的任何事情的那种人。依照军队方法组织起来的新型的政党这才应运而生。

在中欧国家，各社会主义党派已经使群众习惯于那些尽量吞掉成員的私生活的半軍事性的政治組織。要給与某一集团以压倒的权力所需要的一切，就是把同样的原則稍为推进一步，来求得力量；这种力量不在于每逢选举时保证能够得到的大量选票，而在于

一个比較小但更彻底地組織起来的集团的絕對的无条件的支持。能否把极权主义制度强加于全体人民，取决于领导人是否能够首先收罗一批人在他的身边，这些人准备志願地服从一个紀律，即他們要用强力来加在其余的人身上的那个极权主义的紀律。

虽然社会主义各党派，如果要使用强力，是能够得到任何东西的，但他們不敢那样做。他們不自觉地要使自己担负起一种任务，这个任务是那些残酷无情的、准备不顾一切公认了的道德藩籬的人才能执行的。

社会主义只有用大多数社会主义者都不贊成的方法，才能付諸实施，这当然是許多社会主义改革者以往已经学得了的教訓。旧的各社会主义党派受到了他們的民主理想的拘束；他們沒有具备执行他們所选择的任务所需要的那種殘忍。最能說明問題的一点是，德意两国的法西斯主义的成功，都是在各社会主义党派拒絕担负组织政府的責任以后。他們不願全心全意地使用由他們自己指出的那些方法。他們仍然希望会有一个像奇迹一样出現的多数的同意，以便实行某种把整个社会組織起来的計劃；而另外一批人則已经学到这样一个教訓：即在一个有計劃的社会里，問題已不再是大多数人同意的是什么，而是最大的一个集团是什么，这个集团的成员完全同意使一切事情都服从統一指导；否則，如果沒有这种大得足以执行它的意見的集团的話，那末，法西斯制度如何能够建立起来呢，誰能够把它建立起来呢？

这样一个人数众多、有力量而又大致是志同道合的集团，似乎不可能由任何社会的最好的分子，而只能由它的最坏的分子来建立，这其中也有三个主要的原因。照我們的标准来看，要挑出这样一个集团，它所依据的原則几乎完全可以說是消极的。

首先，一般說來，或許是正确的是：各個人的教育和知識越高，他們的見解和嗜好就越不相同，而他們贊同某一種價值等級制度的可能性就越少。其結果就是：如果我們希望找到具有高度一致的和相同的觀念，我們必須降格到道德和知識標準比較低級的地方去，在那裡比較原始的和“共同”的本能與嗜好占有優勢。這不是說，大多數的人所有的道德標準是低級的，而只是說，價值標準極為類似的最大的人民集團，乃是具有低級標準的人民。比方說，聯繫絕大多數人民的乃是最低的公分母。如果需要一個人數眾多的，有足夠力量能把他們自己對生活價值標準的看法強加在其餘所有的人身上的集團，那末，它的組成者決不會是具有高度不同的和高度發展的趣味的人——而是那些構成“群眾”的（就這一名詞的誹謗的意義來講），很少有創造性和獨立性的人，是那些能够把“人多”的壓力作為他們的理想的後盾的人。

然而，如果一個潛在的獨裁者必須完全依靠那些具有極其相似的簡單的和原始的本能底人的話，他們的人數就很难對他們的企圖提供足夠的力量。他必得通過把更多的人轉變過來信奉同樣簡單的教條的辦法來增加他們的人數。

在這裡出現了第二個消極的選擇原則：即他會得到一切性情溫馴和易受騙的人的支持，這些人沒有自己的堅強信念而只準備接受一個現成的價值標準體系，只要經常大聲地朝他們的耳朵鼓吹這種體系。壯大極權主義政黨的隊伍的，正是那些既模糊又不健全的思想容易動搖的人，和那些熱情與情緒容易衝動的人。

第三個，而且或許是最重要的一個消極的選擇因素，是和政治煽動家的要把有密切聯繫和成分相同的支持者團結在一起的那種深謀遠慮的努力分不開的。人們同意一個消極的綱領——對敵人

的憎恨，对富人的嫉恨——比同意一件积极的任务要容易些，这看来几乎是人性的一个定律。“我們”和“他們”之間的对比，即向一个集团以外的人作共同的斗争，似乎是任何信条里面的一个重要的成份，它使那个集团牢牢地團結在一起以便共同行动。因此，那些不仅想要获得对一个政策的支持，而且要获得广大群众的无保留的忠誠的人，都一直是运用它来达到他們的目的。从他們的观点来看，它的巨大的优点是它几乎比任何积极的纲領更能够留給他們以較大的自由行动的余地。敌人，不管他是內部的，类如“犹太人”，或者“富农”，或是外来的，似乎是一个在极权主义的領導人的武器庫中不可或缺的必需品。

在德国变成了敌人的是犹太人，一直到“因財得势的阶级”接替了他的地位为止。这同俄国把富农挑选出来做敌人，同样是整个运动都以之为基础的那个反資本主义的敌愾心的結果。在德国和奥国，犹太人被目之为資本主义的代表人物，因为人民当中一些大的阶级对经营商业怀有传统的嫌恶，致使在实际上被排斥于更受人尊敬的职业之外的犹太人对经商更为接近。一个异族只准参加这些不大体面的行业，然后，由于他們从事这些行业的緣故就更加遭人嫌恶，这种情形原是古已有之的。德国的反犹太主义和反資本主义系同出一源这个事实，对于那些想要了解在那里究竟发生了些什么事情的人是有重大意义的。但外国观察家們很少領会到这一点。

把集体主义的政策变成国家主义政策的普遍趋势，完全认为是由于为了获得毫不迟疑的支持的需要，就会忽視另外的而且是同样重要的一个因素。当然，人們或許会問：能不能現實地設想一

个不是为狹小的集团服务的集体主义纲領，集体主义能不能以除了国家主义、种族主义或阶级主义这些壁垒分明的主义之外的任何其他形式存在。相信同种的人都有共同目标和共同利益这个信念，它所預先假定的观点和思想的相似程度，似乎比实际存在的、仅仅作为人类的人的人与人之間的这种相似程度要大些。如果某个人的集团里的其他成員都互不认识，那他們至少必須是同我們周围的那种人一样，必須用同样的方法来想、來談关于同样的事情，这样我們才能跟他們有共同的身份。一个世界范围的集体主义似乎是不可想像的——除非它是为一个小的特殊的統治民族服务的。它一定会引起不仅是技术的問題，而且，最重要的是引起我們的社会主义者的每个人都不願遇見的那些道德問題。例如，假使英國的无产阶级有权平等地享受目前从他的国家資本財貨中所得来的收入以及平等地管理那些資本財貨的用途（因为它們都是剝削的果实）的話，那末根据同一原則，印度人不仅有权按比例地享受从英帝国的資本得来的收益，也有权按比例地使用英帝国的資本。

但有什么社会主义者认真冀图把現存的資本財貨平均分配給全世界的人民呢？他們都认为資本不属于人类而属于国家——虽然就在一个国家里面也很少有人敢于主张，应从比較富裕的区域取出一些“它們的”資本設備来补助那些比較貧苦的区域。社会主义者所宣布的他們有义务給与現有各国的人們的那些东西，他們是不准备給与外国人的。从一个彻底的集体主义者的观点来看，那些“无”的国家所提出的重新分割世界的要求是完全正当的——虽然，如果彻底实行这种分割的話，那些要求最力的人所受的損失就会和最富裕的国家所受的損失差不多一样大。因此，他們很小

心地不把任何平均主义的原則作为他們的要求的根据，而以自命为有組織其他民族的优越能力为根据。

集体主义者的哲学的內在矛盾之一是，虽然它把它本身建筑在个人主义所发展起来的人道主义的道德上面，但它只能够在一個比較小的集團里面行得通。社会主义只有当它仍然是理論的时候，它才是国际主义的，但一经付諸实施，无论是在德国或俄国，它就馬上变成强烈的国家主义了。这一原因說明了西方世界大多数人所想像的那种“自由社会主义”何以是純理論的，而各处实行的社会主义何以是极权主义的^①。集体主义不能容納自由主义的广泛的人道主义，它只能容納极权主义的狹隘的門戶之見。

如果“社会”或国家比个人更重要，如果它們有它們自己的目标，而这些目标又与个人的目标无关并超越于个人目标的話，那末，只有那些与社会具有共同目标并为之努力的个人才能够被視為是那个社会的成員。这种見解的必然結果就是：一个人只因为他是那个集团的成員才受到尊敬——而且只有他为公认的共同目标而工作才受到尊敬——，并且他之所以取得他的全部尊严，只是从他的成員的資格而不仅是从他是一个人的資格。其实，人道主义的真正概念，因而任何形式的国际主义的真正概念，完全都是个人主义的人的观点的产物，而在集体主义思想体系中，它們是沒有地位的^②。

① 參看波尔肯脑(Franz Borkenau)的有益的討論：“社会主义是一国的呢，还是国际的呢？”(“Socialism, National or International?”), 1942年版。

② 当尼采使他的查那图斯特拉說下面一段話的时候，是完全充滿了集体主义精神的：“有一千个人存在过，所以迄今就有一千个目标存在过。但現在还缺少可以套在一千个人脖子上的那种枷鎖，因而就还缺少一个共同的目标。人类尚沒有目标。”

“但同胞們，請告訴我：如果人类还缺少目标，那岂不是人类本身还有缺陷嗎？”

集体主义的社会只能扩展到存在着、或者有可能建立各个人的統一意志的范围，这是一个基本事实，除此以外还有一些因素也助长了集体主义的門戶之見和唯我独尊的倾向。其中一个最重要的因素是：想把自己与一个集团結为一体个人願望，常常是一种自卑感所引起的，因而，只有那个集团的成員資格能够使他比不属这个集团的人高出一等，才会滿足他的需要。有时，一个人知道他在集团里必須加以抑制的那些强烈的本能，能够在对付集团以外的人底集体行动中为所欲为这样的事实，似乎成了进一步使他把自己的个性和集团的个性結合在一起的誘导力量。在尼布尔写的《道德的人和不道德的社会》这本书的书名里，表达了一个深刻的真理——尽管我們很少能够同意他从他的命題作出的結論。誠然，像他在旁的地方所讲的那样，在現代人中，“有一种趋势正在增长，即在想像中认为自己是道德的，因为他們已把自己的不道德移让給越来越大的集团^①”。代表一个集团办事，就好像是使人們从他們作为集團內部的个人时控制其行为的許多道德束縛中解放出来似的。

下面的事实进一步說明了大多数的計劃者对国际主义所采取的明确的敌对态度：在目前这个世界里，一个集团的一切对外接触，都是对于他們在自己的領域內有效地进行計劃的障碍。因此，对計劃进行最全面的集体研究的一个編輯人，憤懣地发觉到，“大多数‘計劃者’都是好战的国家主义者”^②，这并不是偶然的。

① 这是卡尔(E. H. Carr)从尼布尔的一篇論文中引用的一句話(見《二十年的危机》，[“The Twenty Years' Crisis”]，1941年版，第203頁)。

② 麦肯齐(Findlay Mackenzie)(編)：《昨天，今天，明天的有計劃的社会，一个討論会》(“Planned Society, Yesterday, Today, Tomorrow: A Symposium”)，1937年版，第20頁。

社会主义計劃者的国家主义和帝国主义傾向，远比一般人所认识到的为普遍，但并不是老是都像韦伯夫妇和其他一些早期的費边派社会主义者那样露骨，——他們对計劃的热情特別是和崇拜强大的政治单位而鄙視小国的观点結合在一起的。历史学家哈勒維，在談到四十年前他初次认识韦伯派社会主义者时，写道，他們的社会主义是深刻地反对自由主义的。“他們不恨保守党人，实际上他們对保守党人是异常寬容的，但对格拉德斯通派的自由主义則是无情的。那时正是波尔战争爆发的时期，进步的自由党人和那些正在建立工党的人，在捍卫自由与人道的名义下，都慷慨地支持波尔人的反对英帝国主义的斗争，但韦伯夫妇和他們的朋友蕭伯納却是站在一旁，因为他們都是明目張胆的帝国主义派。自由主义的个人主义者的眼中还可能有小国的独立。但对像他們那样的集体主义者來說，却是不值一顧的。我还清楚記得悉尼·韦伯对我解释說：“将来的世界属于伟大的治理有方的国家，有官吏管理国事，有警察維持秩序的那些国家”。在旁的地方，哈勒維引证蕭伯納大約在同一时期所作的主张說：“世界属于强大的国家，这是命定的；小国必須就范，否則就一定会被消灭无存^①。”

在对于国家社会主义的德国祖先所作的描述中，我詳細引证了上面这几段話，这該不会使人感到惊奇，因为它們提供了这样一个突出的贊美强权的例子，这种对强权的贊美，不費吹灰之力就把社会主义导向国家主义，并且深刻地影响到一切集体主义者的道德观念。就小国的权利这一点而論，馬克思和恩格斯的見解也不比大多数其他坚决的集体主义者好多少，他們有时发表的关于捷克

① 哈勒維：《专制时代》（“L'Ere des tyrannies”），巴黎，1938年，第217頁，及《英国人的历史》（“History of the English People”），結語，I，第105—106頁。

人或波兰人的意見和現在的国家社会主义者的意見如出一轍^①。

虽然对于十九世紀的伟大的个人主义的社会哲学家們，对于像阿克頓爵士和像伯克哈特 (Jacob Burckhardt) 那样的人，直到对于承受了自由主义传统的当代社会主义者像罗素这一派的人說来，权力本身就是大恶，但在严格的集体主义者看来，权力本身就是目标。罗素說得好，不仅是想按照一个单一的計劃来組織社会生活的那种要求本身，多半是从一种对权力的要求出发的^②。它甚至更多地是这个事实的結果：即集体主义者为了达到他們的目的，必須建立其前所未有的巨大的权力——人控制人的那个权力——并且他們的成功也取决于他們获得这种权力的程度。

这一論点仍然是正确的，纵然有許多自由主义的社会主义者，他們梦寐以求的是一个悲剧性的幻想，以为剥夺了个人主义制度中的个人私有的权力，并把它轉让給社会，他們就能够消灭权力。凡是作这样主张的人都忽略了以下几点：为了能够用来为一个单一的計劃服务的权力的集中，不仅是权力的轉移，并且也是把它无限制地增加了；把从前許多人独自拥有的权力集中在某个单独集团的手里，造成了一种无限地扩充了的前所未有的大权独攬的局面，其影响亦远为深广，几乎使它变成了另外一样东西。有时有人认为：中央計劃局所行使的大权“不会超过私人董事会集体地行使的权力”^③。这种說法完全是錯誤的。在競爭的社会里，沒有任何

① 參看馬克思《革命与反革命》，以及 1851 年 5 月 23 日恩格斯給馬克思的信。

② 罗素：“科学的預見”(“The Scientific Outlook”), 1931 年版, 第 211 頁。

③ 这是利平科特(B. E. Lippincott)在他給兰吉(Oscar Lange)和泰勒合著的《論社会主义的经济理論》(“On the Economic Theory of Socialism”)一书所作的引言中所讲的一句話(明尼波里斯 [Minneapolis], 1938 年版, 第 35 頁)。

人能够行使社会主义計劃局所掌握的权力的那怕是一小部分，既然沒有任何人能够自觉地行使这个权力，那末，說它为資本家全体所掌握，就是胡說霸道^①。“私人董事会集体地行使的权力”这种說法，如果董事們并沒有联合起来一致行动，那就不过是玩弄字句。如果，他們眞的联合起来的話，那就意味着競爭的完結和計劃經濟的建立。把权力分裂或分散开来就一定会减少它的絕對量，而競爭制度就是旨在用分散权力的办法来把人用来控制人的权力减少到最低限度的唯一的制度。

我們在前面已经看到，何以经济和政治目标的分离是个人自由的基本保证，何以一切集体主义者因而对它加以攻击。对于这一点，我們現在必須补充的是：目前，人們时常要求的那个“以政治权力代替经济权力”必然意味着，用一种无法逃避的权力代替一种常常是有限的权力。所謂经济权力，虽然它可能成为强制的一种工具，但它在私人手中时，决不是无所不包的或完整的权力，决不是控制一个人的全部生活的权力。但是如果把它集中起来作为政治权力的一个工具，它所造成的依附性就与奴隶制度很少区别。

每一个集体主义制度都有两个主要特征，它需要有一个为整个集团共同接受的目标体系，还要有为了达到这些目的而希望給与集团以最大限度的权力的超越一切的願望，从这两种特征产生了一个具体的道德体系，这个道德体系有些地方符合我們的体系，

^① 我們必須注意不要为这个事实所欺騙：即“权力”这个詞，除了使用在对人的意义上之外，也使用在对任何决定事件的不指人的（或者不如說拟人的）意义上。当然，每一事件之发生，总是有某种东西来确定它的，而且，在这一意义上，权力存在的量一定随时都是同样的。但这对人自觉地操持的权力來說，則是不适用的。

而有些地方則與我們的體系形成了尖銳的對比——但其中有一不同之點使我們懷疑是否能夠叫它為道德：它不讓個人的良心有運用它自己的規則的自由，甚至也沒有個人在任何環境中必須或可以遵守的任何一般性的規則。這就使集體主義道德和我們所知道的那些道德有那樣大的區別，以致我們很難在他們仍然保持的那些道德中找出任何原則。

原則的區別，有很多是和我們在討論有關“法治”問題時的區別相同的。像正式的法律一樣，個人主義道德的規則，儘管它們在很多方面不是精確的，但都是一般的和絕對的；它們規定或禁止一個一般類型的行為，不管在某一特定情況下它的最後目標是好的或是壞的。欺騙或偷盜，曲解或背棄信任，被認為是壞事，不管在個別場合里它是否造成危害。縱使在一定情況之下沒有人因此受害，或者，這種行為可能是為着一個高尚的目標，但兩者都不能改變它是壞的這個事實。雖然我們有時也許會不得不在不同的壞事中作出選擇，但它們仍然是壞事。

“為了目的，不擇手段”這個原則，在個人主義道德裏面被認為是對一切道德的否定。而在集體主義的道德裏面却成了必然的至高無上的準則；堅決徹底的集體主義者一定不許做的事簡直是沒有的，如果它有助於“整體的利益”的話，因為這個“整體的利益”是他判定應當做什麼的唯一標準。國家政策是集體主義道德最明顯的表現，它的唯一界限就是利害的權宜——一定的行為對於眼前的目的的適宜性。凡是國家政策所肯定的國與國之間的關係，也適用於集體主義國家裏面的人與人之間的關係。集體主義國家的公民必須準備去作的事，是不可能有限制的；他的良心不許可他做的事是沒有的，只要它是為集體已經確定的目標所需要的，或者是

他的上級命令他要达到的目标所需要的。

在集体主义道德中缺乏絕對的正式規則，当然并不是說沒有一些集体主义社会将加以鼓励的有用的个人习惯，和一些它将加以排斥的个人习惯。完全相反，它对个人生活习惯的注意，比个人主义社会对个人生活习惯的注意要大得多。要做一个集体主义社会的有用的成員，他必須具有很明确的品质，这些品质又必須以经常的实践来加强它們。我們把这些品质称为“有用的习惯”，并且很难把它們說成是道德品格，是因为个人决不可以把这些慣例放在任何具体命令之上，或者說，决不可让这些慣例成为对他的社会达成任何特定目标底障碍。它們只适用于填补一切直接的命令或者特殊目标的指定所留下的缺口，但决不能作抵触当权的意旨的正当理由。

在集体主义制度之下，将会继续受到尊重的美德和将会消失的美德之間的区别，可用一个对比来很好的說明，这个对比就是那种就連他們最凶恶的敌人也承认的、德国人或者不如說典型的普魯士人所具有的那些美德和人們通常认为是他們所缺少，但同时却是英国人所擅长而又頗有理由引以自豪的那些美德之間的对比。总的說来，很少有人会否认德国人是：勤勉而守紀律的，彻底而頑强到无情的程度，对于他們所执行的任务是赤胆忠心，专心致志的；他們有一种强烈的紀律性与责任心，而且对上級是严格服从的；他們在遇見物质上的危险时，时常表現出自我牺牲的决心和大无畏的精神。所有这一切把德国人造成为完成指派任务的有效工具，并且，在旧的普魯士邦和普魯士人統治的新的帝国中，他們就是这样被細心地培养起来的。人們时常认为“典型的德国人”所缺

少的是个人主义的美德：即寬容和尊重其他的个人和他們的意見，独立精神，正直的性格和維护自己的意見而不为一个上級的意見所左右的那种意願，德国人也常常自觉到这一点，把它叫做“书生意气”；对于弱者和衰老者的体恤，和只由个人自由的古老传统产生出来的对权力的健全的鄙視与憎恨。他們似乎还缺少很細小的、但很重要的品质，就是在一個自由社会里，使人与人之間便于互相交往的那些品质：和藹和一种幽默感，个人謙逊，尊重別人的隐私和对邻人的善意的信任。

在我們說过了以上这一切之后，我們再說，这些个人主义的美德同时也是重大的社会美德，是不会使人惊奇的，这些美德使社会的交往不生磨擦，使从上到下的管制更少需要而同时又使这种管制更困难。它們是在任何个人主义式或商业式的社会流行的地方就繁荣滋长，而在集体主义式或軍人式的社会占优势的地方就消失的那些美德——这样一种区别可以在，或者在过去的，德国的不同地区之間发现，也可以在現在成为支配德国的見解与西方的特有的見解之間发现。直到最近，在德国，那些受到商业的文化势力的影响最久的地方，类如南部和西部的旧有商业城市和那些汉薩城市，他們的一般的道德概念同西方人民的概念比同現在支配整个德国的概念更要接近些。

然而，由于极权主义国家的人民竭力支持一种在我們看来似乎是否认大部分道德价值的制度，我們就把他們看为是缺乏道德的热情，这是极不公平的。在他們的大部分人中实际情形也許恰好相反：像国家社会主义或共产主义这一类运动所受到的道德情緒的支持的强度，也許只能够同历史上伟大的宗教运动相比。只要你承认了个人只不过是为所謂社会或国家那样較高的实体的目

的服务的，极权主义政体的很多使我們害怕的特点就会随之而来，这是一定的。从集体主义的观点来看，不容忍和残酷地鎮压異議，完全不顾个人的生命与幸福都是这个基本前題的根本的和不可避免的后果。集体主义者也能够承认这一点，而同时还斷定他的制度优于一个容許个人“自私”的利益来阻挠公众所追求的目标的全部實現的制度。当德国的哲学家們反复地說，爭取个人幸福这件事本身就是不道德的，只有完成一个强加于人的任务才是值得称贊的的时候，他們是十分誠恳的，不管那些在另一个不同的传统里成长起来的人对于这一点是如何的难以理解。

凡是有一个共同的、凌駕一切的目标的地方，是沒有任何一般的道德和規則的余地的。這是我們战时在有限的程度上所亲身经历过的。但在民主国家里。就是战争和极大的危险也只把民主国家的情况带到与极权主义有些微近似的地步，很少把其他一切有价值的东西都抛在一边来为单独一个目的服务。但遇有几个特定目标支配着整个社会的时候，不可避免的就有下面这几种情况：残酷有时可以变成义务；违反我們的情感的行为：例如枪毙人质、杀害老弱等事，竟把它們看成仅仅是权宜之計；强迫的流徙和迁移数万人口竟成为差不多除了受害人以外每个人都贊成的一种政策措施；或者像“征集妇女以作传种之用”之类的建議也会受到认真的考虑。在集体主义者的眼中，时常都有一个重大的目标用这些行为为它服务，并且，照他看来，这一目标使这些行为成为正当，因为对一个社会的共同目标的追求，可以沒有限制地侵夺任何个人的任何权利和价值。

虽然对于极权主义国家的公民群众來說，使他們贊成，甚至作出上述那样的行动的，常是他們对一种理想的无私的热忱——尽

管這是我們不能忍受的一種理想——，但不能以此為那些領導它的政策的人們辯護。要成為一個管理極權主義國家的有用的手，一個人單單準備接受那些為壞事所作的巧言令色的辯護還是不夠的；他自己還必須積極地破除他所知道的每一種道德上的約束，如果這對完成他的指定任務似乎是必要的話。由於這些目標的確定是最高領導單獨作出的，充當他的工具的人就必須是沒有自己的道德信念的。他們首先必須無保留地委身於領導者本人；其次，最要緊的是，他們應當是完全不顧廉恥，並且名副其實的做到不擇任何手段。他們必須沒有自己想要實現的理想；關於有礙領導者意图的是非，他們應當沒有自己的意見。因而那種權要地位很少能夠吸引那些持有在過去曾經領導過歐洲人民的那種道德信念的人，很少能够補償許多特殊任務的不愉快，很少有滿足任何較高理想主義的願望的机会，很少能够補償不可能拒絕的危險，補償在私生活中的大部分娛樂的犧牲，和補償在重要位置中的個人獨立性的犧牲。唯一得到滿足的愛好，是那些對那種權勢的愛好，以及對有人服從和對成為一個管理得好，強大有力而其他一切都得為它讓路的機構的一分子而感到的愉快的那種愛好。

然而，能夠誘使那些按我們的標準看來算是好人的人們去指望取得極權主義機構中的領導地位的東西雖然很少，而阻止他們去那樣作的東西又雖然很多，但那些殘酷無情、鮮廉寡恥的人們却有特別的機會。他們要做的有些工作，就它們本身來說，其惡劣性是沒有人會懷疑的，但是為了某種更崇高的目的這些工作是必須要做的，而且還必須做得同任何其他工作一樣的熟練，一樣的有效率。由於有些需要做的工作本身就是壞的，是所有受到傳統的道德影響的人所不願意做的，因而願意做壞事就成為升官得勢的門徑。

在一个极权主义的社会里，那些需要实行残忍和恐吓，蓄意的欺诈和间谍工作的位置是很多的。无论盖世太保，集中营的管理，宣传部，或者“冲锋队”或“党卫队”（或者它们的意大利和俄国的翻版），都不是适宜于发挥人道主义情感的地方。然而导向极权主义国家的最高地位的道路正是要通过像这样的一类位置。一位美国有名的经济学家，在同样简略地叙述了集体主义国家当权者的职权之后作出的结论是最正确的了：“不管他们愿意还是不愿意，他们都得做这些事情；不喜欢掌握和使用权力的人能够当权的可能性，是和一个心地非常慈祥的人在一个奴隶种植园里担任鞭笞头目的工作的可能性一样微弱。”^①

不过，我们在这里不能对这个问题作详尽无余的讨论。领导者的选拔问题，是按照各人所持意见，或者不如说，按照一个人对附和一套随时改变的学说的自愿程度进行选拔的那个范围更大的问题紧密地结合在一起的。这就把我们引到极权主义最突出的道德特点之一：即它对于属于真理性这个总标题之下的一切美德的关系和影响的问题。这是一个很大的问题，需用单独的一章加以说明。

① 奈特教授 (Prof. Frank H. Knight)，见《政治经济学杂志》(“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938年12月, 第869页。

第十一章 真理的末日

思想的国有化到处都是与工业的国有化并驾齐驱的，这是值得玩味的。——卡尔

社会計劃所指向的目标，是一个单一的目标体系，要使每个人为这个单一体系服务的最有效的方法，就是使每个人都相信那些目标。要使一个极权主义制度有效地發揮它的作用，强迫每个人为同样的目标而工作，还是不够的。重要的是，人們应当把它們看成是他們自己的目标。虽然人們的信仰必須代为选择并且强加在他們身上，但它們必須成为他們的信仰，成为一套被普遍地接受的信条，以便使个人尽可能自願地依照計劃者所要求的方式行动。如果在极权主义国家人民所感到的压迫，一般說来，远不如自由主义国家的大多数人民所想像的那样厉害的話，这是因为极权主义政府在使人民照着它所要求的那样去思想这一方面达到了高度的成就。

这当然是各种形式的宣传所造成的。宣传的技术現在大家都很熟悉，因此，我們不需多談它。必須着重指出的唯一的一点是，在极权主义国家里，使宣传完全改变了性质和效用的，不是宣传本身，也不是所使用的技术是极权主义所特有的，而是一切宣传都为同一目标服务——把所有宣传工具都协调起来朝着一个方向影响个人，并产生出特有的全体人民的思想“统一性”。这样做的結果是：极权主义国家里的宣传的效果，不但在量的方面，而且在质的方面

都和由独立的与竞争的机构为不同的目标所作的宣传的效果完全两样。如果时事新闻的一切来源都有效地处于一个单一的控制之下，那就不再是一个仅仅说服人民这样或那样的問題。灵巧的宣传家于是就有力量照自己的选择来形成人心的趋向，而且，连最有理解力的和独立的人民也不能完全逃脱这种影响，如果他們被长期地和其他一切新闻来源隔离开來的話。

在极权主义的国家里，虽然宣传所占的这种地位給与它一种控制人心的独特权力，但其特殊的道德效果并不是从极权主义宣传的技术而是从它的目的和范围产生出来的。如果能够把宣传限制于用社会努力所指向的整个价值体系来教育人民的話，那末，宣传就不过是我們已经討論过的那些集体主义道德的特征的一个方面的表現而已。如果它的目的只是把具体的和全面的道德条規教給人民，那末問題就只是这种条規的好坏問題。我們已经看到：极权主义社会的道德条規是不可能打动我們的；甚至用一种有領導的经济的方法来爭取平等的結果，也只能是一种官方强加的不平等——即集体主义者給每一个人在新的等級制度中安排的地位——我們道德中的大部分人道主义的要素，即尊重人命，尊重弱者和尊重一般的个人等，都会消逝。尽管大多数人多么討厭这种道德条規，并且，虽然它引起了道德标准的变化，但它并不一定完全是反道德的。这种制度的某些特点甚至还可能打动带有保守色彩的最严肃的道德家們，据他們看来，这些特点似乎比自由主义社会的比較温和的标准更有可取之处。

然而，我們現在必須加以考慮的，乃是极权主义宣传所引起的一种更为深远的道德影响。它們对于一切道德都是有害的，因为它們破坏了一个一切道德的基础，即对真理的认识和尊重。根据

任务的性质，极权主义的宣传不可能把宣传局限于价值标准，局限于人們或多或少地总是以他們社会的一般观点为依归的意見和道德信仰的問題，而必須把宣传的范围扩展到人們具有不同見解的事实問題中去。其所以如此，第一是由于为了要誘使人民接受官方的价值标准，就有必要把那些价值标准加以合理化，或者证明它們是和人民已经持有的价值标准有联系，而这又常常必須肯定手段与目的之間的因果联系；第二是因为目的与手段之間的区别，即所企求的目标与为达到这个目标而采取的措施之間的区别，实际上决不是划得很清楚，很具体的，像对这些問題所进行的任何一般性的討論中可能提示的那样；第三是因为，这样一来，就必须使人民不但同意那些最后目标，并且也必须同意对各种措施所根据的那些事实与可能性的看法。

我們已经看到，对那全部道德条規的一致同意，即对经济計劃中所暗含的那个无所不包的价值标准体系的一致同意，并不存在于自由社会里，而是必須另外創立的。但我們决不能认为計劃者在将要着手做他的任务时是知道那个需要的，或者說，纵然他知道，他也可能預先創立那样一个全面的条規。他只有在进行他的工作的时候，才会发现各种不同的需要之間的冲突，并且，在必要时，他必須作出决定。指导他作出决定的那个道德条規，在必須作出决定之先，并不是已经抽象地存在着的；他必須随着各个决定而把它創立起来。我們已经看到，不可能把价值标准的一般問題和各个別决定分开这一点，如何使一个民主机构，在无法决定一个計劃的技术細节的时候，也不可能确定指导它的那个道德标准。

计划当局虽然经常都得在沒有具体道德条規存在的条件下，

对功过問題的爭論作出决定，但他必須向人民证明他这样作出的决定是正当的——或者說，他至少必須用某种方法使人民相信那些决定是正确的。虽然可能只有偏見在指导着那些作出某个决定的負責人，但某种指导原則是必須当众公布的，如果公众不仅是消极地服从这个措施，而且还須积极地支持它的話。計劃者在做出他的許多决定时，由于缺乏其他任何凭借，必須听凭个人爱憎的指導，把这种爱和憎加以合理化的这一需要，和采用能够打动尽量多的人的方式來說明他的理由的必要性，会迫使計劃者不得不創造理論，即对事实与事实之間的联系所作出的断言，然后这些断言就成为統治学說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創造一种“神話”来为他的行动辯护这个程序并不一定是自觉的。支配着一个极权主义的領導者的，或許只是一种对他所发现的某种局面的本能的憎恨，和想創造一个更符合他的是非观点的新等級制度的願望；他可能只知道嫌恶犹太人，因为在一个沒有为他提供滿意的地位的制度里，犹太人居然似乎都很有办法；他可能只知道喜爱和羨慕那魁伟俊美的人，就是他年青时所讀過的小說里面的那个“貴族”人物。因此，他容易接受那些对他和他的伙伴所共同持有的偏見似乎能够提供合理的理由的理論。这就使伪科学的理論成为或多或少地指导每一个人的行动的官方教条的一部分。或者对工业文明的普遍憎恨和对乡村生活的浪漫主义的愛慕，以及一种（或許是錯誤的）关于农民作为兵士的特別价值的思想为另外一种神話提供了基础：即“血和土”的神話，这种神話不但表現了終极的价值权衡，而且也表現了一整套关于因果关系的信念，而这些信念一经成为指导整个社会活动的理想，就决不容許对它们发出异议。

把这些官方的學說當作一種工具來用以指導和團結人民的行動的必要性，早就被極權主義制度的各個理論家清楚地預見到了。柏拉圖的“高尚的謠言”與索雷耳(Sorel)的“神話”，和納粹的種族學說或墨索里尼的法團國家的理論一樣，都是為同一目的服務的。他們都必須以對事實的特殊見解為基礎，然后再縝密地把它們做成科學理論以便証實他們的先入之見。

要使人民承認他們必須為之服務的這些價值標準的正確性，最有效的方法是說服他們，使他們相信，這些價值標準的確是和他們，或者說，至少是和他們當中的最優秀者一直所持有的價值標準相同，不過它們在以往沒有受到應有的了解和認識罷了。使人民把他們對舊的偶像的忠誠轉移到新的偶像上去，其托辭是新的偶像的確是他們健全的本能一直啟示給他們的東西，不過他們從前只是模糊地看到它們罷了。達到這種目標的最有效的技巧，就是仍然用舊的字眼，但改變這些字眼的意思。極權主義制度的特色中，很少有像語言的完全顛倒——即借字義的改變來表達新制度的理想——這件事那樣使膚淺的觀察者感到困惑，而同時對它的全部思想氣氛感到新奇的了。

在這方面遭遇最慘的，當然要算“自由”這個詞了。它在極權主義的國家裏，也同在旁的地方一樣，是到處使用的。實際上我們差不多可以說：——這可算是對我們的一個警告，使我們提防那些用“以新自由代替舊自由”^①的諾言來誘惑我們的人——凡是在我們所了解的那種自由已經被消滅了的地方，都是用允許給人民以某種新的自由的名義來把它消滅的。在我們當中，甚至也有“為自

① 这是历史学家贝克尔(Carl L. Becker)所作的新著的标题。

由而計劃”的人允諾給我們一种“团体的集体自由”，这种自由的性质可以从下面事实中推測出来：主张这种自由的人认为有必要告訴我們，“当然，有計劃的自由的到来，并不意味着早先的一切（原文如此）形式的自由都必須取消”。这句話是从曼海姆博士的著作^① 中引证来的，他起碼是在警告我們，“一个以过去时代为模型的自由的概念，是对这一問題的任何真正了解的一个障碍。”但他用的“自由”这个詞是和极权主义政治家們口中的自由一样的容易引起誤解。像后者所說的自由一样，他所允諾給我們的“集体自由”并不是社会成員的自由，而只是計劃者对待社会的任所欲为的无限制的自由^②。这是把自由与极权混为一談了。

在这一方面，顛倒字义的工作早就被一大批的德国哲学家們安排就緒，好些社会主义的理論家的功劳当然也不小。但是字的原义被改成相反的意思使其成为极权主义的宣传工具的，不仅是自由这个名詞而已。我們已经看到了，“正义”和“法律”，“权利”和“平等”是怎样遭到同样的命运的。类似这种遭到窜改的詞語还可能扩充到几乎一切普通应用的道德和政治方面的名詞。

沒有亲身经历过这种过程的人很难体会到这种窜改字义的工作所达到的規模，很难体会到它所引起的混乱和它对任何合理的討論所造成的障碍。必須亲眼看見，才会明白：如果两个兄弟之一接受了这个新信仰，过了不久，他就好像在說另一种語言似的，使他

① 《复兴时代的人和社会》(“Man and Society in an Age of Reconstruction”)第 377 頁。

② 德魯克(Peter Drucker)在《经济人的末日》(“The End of Economic Man”)第 74 頁中說得很正确：“自由越少，关于新自由就談得越多。这种新自由仅仅是恰好与欧洲从来所了解的一切自由相对立的一个詞而已……然而，在欧洲所宣传的新自由，却是多数人反对个人的权利。”

們相互之間要进行任何真正的交換意見都成为不可能。这种混乱越变越糟，因为这种窜改說明政治理想的字的字意的行为不是一个孤立的事件，而是一个继续进行的过程，是一种有意识地或无意识地用来指导人民的技巧。在这种过程继续进行的时候，全部語言的意义就漸漸消失而文字則变成空壳，沒有任何具体的內容；它們所表示的既可以是一件事物的正面，又可以是它的反面，它們之所以被使用仅仅是为了仍然附着在它們身上的感情上的联系。

要使大多数人失去独立思考是不难的。但也須使那些仍然保留着一种批判的傾向的少数人沉默下来。我們已经看到，何以强制不能只限于使人民接受那个計劃——即据以指导一切社会活动的那个計劃——所根据的道德規条。由于这个規条的許多部分永远不会被明白地叙述，由于指导性的价值尺度的許多部分只存在于計劃的字里行間，因而計劃本身的每个細节，实际上就是政府的每一个法令，必須是神圣的和免受批評的。如果要人民毫不迟疑地支持共同的行动的話，就得使他們相信，不但所追求的目标，而且連所选择的手段也都是正确的。因此，那种必須使人遵守的官方信条就把对于那个計劃所根据的有关事实的一切見解都包括进去了。对于这个信条的公开批評，或者甚至表示怀疑都是必須禁止的，因为它們容易削弱公众的支持。这正如韦伯夫妇在报导俄国每个企业的情况时說：“在工作进行时，任何公开的表示怀疑，或者甚至担心这个計劃会不会成功，就是不忠而且甚至是变节的行为，因为它們可能会影响到其他工作人員的意志和努力”^①。当所表示

^① 韋伯夫妇(Sidney and Beatrice Webb)合著：《苏維埃共产主义》(“Soviet Communism”), 第 1038 頁。

的那种怀疑和担心不是涉及个别企业的成功而是涉及整个社会的计划时，那就一定被当作是怠工破坏而会受到更重的处罚。

因此，事实和理论必须和关于价值标准的意见同样成为一种官方学说的目标。而且，传播知识的整个机构——学校和报纸，广播和电影——都被专门用来传播那些将会加强人民对当局所作决定正确性的信心的意见，不管那些意见是真的或是假的；而且，那些易滋疑竇或犹豫的新聞将一概被扣留不发。人民对这个制度的忠诚会不会受到影响，成为决定某条新聞应否发表或禁止的唯一标准。在极权主义国家的各个方面存在着的情况，永远是和其他地方在战争时期存在于某些方面的情况一样。凡是足以对政府的明智引起怀疑，或者可能造成不满的东西都是不会与人民見面的。同旁的国家的情况作不利的对比的根据，对实际采取的方針可能还有商榷之处的見解，可能暗示政府沒有履行諾言或沒有利用机会来改善現状的新聞——所有这一切都在被禁止之列。因此，对新聞不加以有系統的管制，对意見不实行統制的領域是不会有的。

这甚至适用于那些显然是同任何政治利害关系相去甚远的領域，特別是一切科学領域，那怕是最抽象的科学。最容易看出并且由经验充分证实了的是，在直接涉及人与人的关系，因而又最直接影响到政治观点的学科当中，如历史、法律或经济学等，对真理的无私的探討在极权主义制度里是不可能得到許可的，而对官方意見的辯护却成了唯一目标。其实，在各个极权主义国家里，这些学科已成了制造官方神話的最丰产的工厂，而統治者就用这些神話来支配他們的子民的心理和意志。因此，在这些領域里甚至連追求真理的幌子都被抛弃了，什么学說应当教，应当发表都由当局

来决定，这是不足为奇的。

极权主义式的对意見的控制也扩展到那些初看起来似乎沒有政治意义的課題上去了。有时很难解释，某些个别学說何以应当正式禁止，或者何以其他的学說又应当予以鼓励，并且，奇怪的是，在不同的极权主义制度中，这些爱憎都显然有几分相似。特別是他們大家好像都共同地深恶那些較为抽象的思想形式——这种情況也显著地表現在我們科学家当中的集体主义者身上。不管把相对論說成是“犹太人对基督教基础和日耳曼人物理学的一种攻击”也好，或者說它受到反对是因为“它同辩证唯物主义和馬克思 主义的学說有矛盾”也好，总之，它們大概都是异途同归的。不管某些数理統計学的定理之所以受人攻击是因为“它們成了思想战 线上的阶级斗争的一部分，并且是作为資产阶级仆从的数学的历史任务的产物”也好，或者这門学科整个遭到詆毀是因为“它沒有提供能为人民的利益服务的保证”也好，它們之間都沒有多大的差別。純粹的数学似乎也同样遭到攻击，而且，就連有些人对連續性所持的某种意見也能被归因于“資产阶级的偏見”。据 韦伯夫妇說，“馬克思一列宁主义的自然科学杂志”有这样的口号：“我們在数学中拥护党。我們在外科学中拥护馬克思一列宁主义理論的純洁性”。这种情况和德国的情况也很相同。在“国家社会主义数学家协会杂志”里充滿了“党在数学中”的标語，并且，德国最有名的物理学家之一，諾貝尔奖金获得者，李納尔用了“德国物理学四卷”这样一个书名来概括他的毕生事业！

斥責任何人只为活动而活动而沒有远大的目标，这是完全符合极权主义的精神的。为科学而科学，为艺术而艺术是同样为納粹党徒、为我們的社会主义的知识分子和共产党人所痛恨的。每

一个活动都必須有一个自觉的社会目标来证明它是正当的。絕不能有自发的、沒有領導的活动，因为它会产生不能預測的和計劃未作規定的結果。它会产生某种新的、在計劃者的哲学里未曾夢想到的东西。这个原則甚至伸展到游嬉和娱乐上去。我要让讀者猜一猜，用下面的話来公开鼓励下棋的人这件事，究竟是在德国发生的呢，还是在俄国发生的呢？“我們必須断然結束下棋的中立性。我們必須像譴責‘为艺术而艺术’那样断然譴責‘为下棋而下棋’的那个公式”。

在这些錯亂現象当中虽然有某些部分似乎是难以置信的，然而，我們还必須随时警惕着，不要以为它們只是与計劃的或者极权主义制度的根本性质无关的偶然的副产品，而恝置不顾。它們并不是那样的。它們正是想要用一个“整体的单一概念”来指导一切事情的那个願望的直接結果；正是不惜用任何代价来維护那些要人民经常作出牺牲来为之服务的意見的需要的直接結果，正是人民的知识和信仰是用来达到一个单一的目标的工具这个一般概念的結果。科学一旦不为眞理而只为一个阶级，一个社会或一个国家的利益服务的时候，爭辯和討論的唯一任务就是辩护和更进一步传播那些用以指导整个社会生活的信仰。正像納粹的司法部长所作的解释那样，每一个新的科学理論必須問它自己一个問題，就是：“我是不是为了全体人民的最大利益而服务于国家社会主义的？”

“眞理”这个詞的本身已失去了它原有的意义。它不再說明某种有待探求的东西，只有个人的良心才能判定它是否在任何情况下它的证据(或者提出证据的人的根据)都足以取信于人；它成了某种要由当权者規定的东西，某种为了有組織的一致行动的利益

必須加以信任的东西，并且是在有組織的行動有實際需要的時候又必須加以更改的某種東西。

由此產生出來的一般的思想氣氛，由此釀成的對於有關真理的問題的絕對懷疑的態度，甚至對真理的意義的失去感覺，獨立探索的精神和對理性信念所具有的力量的信心的消逝，以及在每個部門的知識中所存在的意見的分歧都成為須由當權者加以決定的政治問題的這種情況，這一切都是必須身歷其境才能體會的——任何簡短的敘述都不能夠表达它們的程度的。最驚人的事實也許是：對思想自由的厭惡，不是一種只在極權主義制度建立以後才發生的事，而是一種在任何地方的抱有集體主義信仰的知識分子和那些身在自由主義制度的國家而被譽為知識界領袖的知識分子當中，都能够發現的事。甚至不僅最粗暴的壓制也會得到寬恕，如果它是以社會主義的名義作出的的話；甚至還有一些自稱代表自由主義國家的科學家說話的人公開主張建立極權主義制度；而且不容忍也同樣受到公開的贊揚。我們最近不是曾經看見了一位英國的科學家竟為“迫害異端”辯護嗎？因為照他看來，“當它保護一個新興的階級的時候，它對科學是有利的^①”。這種見解實際上當然是和那些導致納粹迫害科學人員、焚毀科學書籍，並且有系統地鏟除被征服的民族的知識階級的見解沒有區別的。

想把一個被認為是對人民有益的教條強加於人民身上，在我們今天時代來說，當然不是一件新奇的事。不過，我們的許多知識分子想用來為這個企圖辯護的那個論據却是新的。據他們說，

^① 克勞瑟 (J. G. Crowther)：《科學的社會關係》（“The Social Relations of Science”）1941年版，第333頁。

在我們的社会里是沒有真正的思想自由的，因为群众的意見和愛好是用宣传，用广告，用上层阶级的榜样，和用其他必然强使人民的思想循規蹈矩的环境因素来形成的。从这一点得出的結論是：如果大多数人的理想和爱好都一直是由我們能够控制的环境形成的，那我們就应当有意识地运用这个力量来把人民的思想轉到我們认为是合宜的方向去。

大多数人很少能够独立地思考；在大部分的問題上，他們所接受的意見都是現成的意見；他們对这一套或另一套信念，无论是否生来具有的或者是由甜言蜜語誘使他們接受的，都是同样感到滿意的，这些都可能是實話。在任何社会里，思想的自由可能只对少数人才有直接的意义。但这并不是說，任何人都有資格或者有权力选择一批專門享有这种思想自由的人。它决不证明，任何一群人有要求决定人民必須想什么或信什么的权利的这个假定是正当的。由于在任何一种制度之下，大多数人都在服从某一个人的領導；因而就认为这种情形和每一个人必須服从同样的領導沒有差別，这是思想的完全混乱的表现。因为精神自由决不会意味着每个人都有同样的独立思考能力的原故，就对它的价值加以反对，这就是完全沒有看見赋予精神自由以价值的那些理由。使它对知识的进步起主动作用的根本之点，不在于每个人对任何事由都会写和想，而在于任何人对任何事由或意見都可以爭論。只要异议不受到禁止，就始終会有人对支配他們同时代人的意見有所疑問，并且提出新的意見来听受辯論和宣传的考验。

使思想获得生命的，是具有不同的知识和不同的見解的个人之間的相互作用。理智的成长就是一个以这种分歧的存在为基础的社会过程。这种成长的本质，就是它的結果难以預測，我們不能

知道哪些意見有助于这种成长和哪些意見不会有助于这种成长——总之，我們不能用我們目前持有的任何意見来支配这个成长而同时又不限制它。給思想的成长，或者这一方面的普遍进步，定出“計劃”或进行“組織”，这种說法本身就是矛盾的。认为人的思想必須“自觉地”控制它自己的发展这种見解，是把个人理智——即只有它才能够“自觉地”控制一切的那个理智——同个人相互之間的过程——即产生理智的成长那个过程——混为一談。如果我們試圖把它加以控制，那我們只会限制它的发展，我們迟早一定会引起思想的停滯和理智的衰退。

集体主义思想所演的慘剧乃是它起初把理智推到至高无上的地位，但到末了反而把它消灭了，因为它誤解了理智成长所依据的那个过程。我們的确可以这样說，正是一切集体主义學說的謬論和它对“自觉的”控制或“自觉的”計劃的要求，才必然会导致这样一种要求，即某个人的思想应支配一切——虽然只有对社会現象作个人主义式的探討才会使我們认识到那些指导理智的成长的超个人的力量。因此，个人主义在社会过程面前的态度是謙逊的，而对其他意見的态度則是容忍的，并且，它恰好处在和思想上的傲慢不逊相反的地位，而想全面指导社会过程的那种要求的根源，就是这种思想上的傲慢不逊。

第十二章 納粹主义的 社会主义根源

一切反自由主义的勢力正在联合起来反对一切自由主义——
默勒·范·登·布魯克 (A. Moeller van den Bruck)

把国家社会主义看成只是一个对理性的背叛，看作是一个沒有思想背景的反理性的运动，这是一个通常的錯誤。如果真是那样的话，那末，这个运动的危险性就比它实际的危险性要小得多。但沒有比这更远离眞理，更易把人导入迷途的东西了：国家社会主义說是一个长期的思想演变的頂点，即一个远在德国国境以外拥有极大影响的思想家們都曾经参加过的过程的頂点。不管人們认为他們的出发点的前提是什么，一件无可否认的事是，那些建立这些新學說的人都是影响深远的著作家，他們的观念給整个欧洲的思想留下了烙印。他們的体系是一貫地发展起来的。人們一经接受了成为它的出发点的那些前提，就无法逃避它的邏輯。它是这样一种彻底的集体主义，可能阻碍它的实现的一切个人主义传统的遗迹，都已一扫而光。

这个发展虽然是由德国思想家領導的，但絕不是由他們单独搞的。卡萊尔和张伯倫，孔德和索雷耳在这个連續的发展过程中所起的作用不下于任何德国人。巴特勒尔最近在其对“国家社会主义的根源”的研究中，对德国国内的这股思潮的发展作了很好的探索。这个研究透露，这股思潮一直在那里保持一种不变和时隐

时現的状态有一百五十年之久。虽然这种情况頗足惊人，但人們很容易夸大这些思想在 1914 年以前的德国的重要性。其实，它們只是在当时一个民族中間存在的思潮之一，那个民族当中的意見比当时其他任何民族的可能更加分歧。并且总的說来，它們只代表少数人，而且，像在其他国家里一样，受到多数德国人的很大鄙視。

那末，使反动的少数人所持的这些意見終于得到大多数德国人的支持，并且，实际上得到全体德国青年的支持的，究竟是什么东西呢？导致它們的胜利的，不单是国家主义的失敗、遭難和起伏。更不像許多人主观想像的那样，是由于反对社会主义进展的資本家的反动的原故。相反地，使这些意見得勢的那种支持恰恰是来自社会主义营垒的，它們的得勢決不是由于資产阶级的原故，而是由于沒有强有力的资金阶级的原故。

在上世代中指導德国的統治分子的那些學說并不反对馬克思主義里面的社会主义而是反对它所包含的自由主义因素，它的国际主义和它的民主主义。正是由于这些因素成为實現社会主义的障碍越来越明显，左翼社会主义者才越来越和右翼社会主义者接近。把一切自由主义的东西赶出德国的正是右派和左派的反資本主义势力的联合，正是激进的和保守的社会主义的融合。

德国的社会主义和国家主义之間的联系从一开始就是很密切的。国家社会主义最重要的前輩——費希特、洛貝爾圖和拉薩爾——都同时被认为是社会主义的鼻祖，这是意味深长的。当馬克思主义式的理論的社会主义在指导着德国劳工运动的时期，极权主义和国家主义的因素暫时隐入幕后。但这为时不久^①。自从

① 而且只是部分地隐入幕后。在 1892 年，社会民主党的領袖之一倍倍尔就能够对俾斯麦說：“請首相放心，德国社会民主党乃是軍国主义的一种預备学校。”

1914年以来，从馬克思主義的社会主义队伍里就接二連三的出現了一些导师，他們沒有領導保守派和反动派却領導了勤苦的劳动者和理想主义青年，使他們皈依了国家社会主义。只是在这之后，国家社会主义的浪潮才达到了重要的地位，并很快的就发展为希特勒的学說。1914年的战争歇斯底里——即正由于德国的战敗而从未完全治愈的战争歇斯底里——就是产生国家社会主义的那个现代发展的开端，并且它在这一时期的兴起大半是靠那些老社会主义者的援助的。

也許这个发展的第一个，且在某些方面最突出的一个代表人物乃是已故的桑巴特教授，他那本臭名远揚的书《商人与英雄》是在1915年出現的。他起初是一个馬克思派的社会主义者，并且迟至1909年他还能够以将其一生的大部分时间用来为馬克思的思想奋斗而自豪。对于在全国境内宣传社会主义思想和各种色彩的对资本主义的憤恨，沒有人比他做得更多；并且，如果馬克思原理之深入德国人思想的那种程度是俄国革命以前任何其他国家所未見的話，那末，这在很大程度上要归功于桑巴特。有个时期他曾被认为是遭受迫害的社会主义知识分子中的突出的代表人物，由于他的意見过激，不能在大学里得到一个讲席。甚至在上次大战之后，他在政治上已不再是一个馬克思主义者了的时候，他以历史家的身份所写的，仍然保持馬克思主义态度的那本书，无论在德国国内或国外都具有极其广泛的影响，而在許多英美国家的計劃者的著作中尤为显著。

在他那本战时出版的书里，这个老牌社会主义者对“德国战争”表示欢迎，认为它是英国的商业文明和德国的英雄文化之間的

一个不可避免的冲突。他对已丧失一切尚武本能的英国人的商业观点则表示无限的憎恨。在他的心目中，对个人幸福的普遍争取乃是最可鄙的事；有一句格言他认为是英国人的道德观念中的箴铭：公道待人“自能使你事事如意，并可增你年寿”，在他看来，这是一个“醉心于商业的人所道出的一个最不名誉的格言。”正像費希特、拉薩尔和洛貝爾圖所說的那样，“德国人对国家的看法”是：国家不是由个人建立或組成的，也不是一个个人的总和，它的目的也不是为个人的任何利益服务的。它乃是一个人民的共同体，在那里面人民是只有义务而沒有权利的。个人对权利的要求始終是商业精神的一种結果。“1789年的思想”——自由，平等，博爱——是典型的商业理想，这些理想除了为个人謀利外，是沒有任何其他目标的。

1914年以前，在英国人的商业理想，英国人的享乐和英国人的游嬉继续进展的情况下，关于一种英雄生活的一切真正的德国理想面临着极大的危险。英国人民不但他們自己完全腐化了——每一个工會主义者都陷入了“享乐的泥坑”——而且开始传染給別人。只有战争才帮助德国人想起他們真正是勇敢善战的民族，他們的一切活动，特別是一切经济活动都从属于軍事目标的一个民族。桑巴特知道德国人遭到他国人民的憎恨，因他們把战争看成是神圣的——但他却把这引以为荣。把战争看成是不人道的和沒有意义的，就是商业观点的产物。有一种比个人生活更高的生活，就是民族的生活与国家的生活；而个人的目标就在于为这一較高生活而牺牲自己。桑巴特认为战争就是英雄主义的人生观的頂点，反对英国的战争就是反对敌对的理想——即个人自由和英国人的享乐的商业理想的战争。据他看来，这种理想的最可鄙的表

現是——在英國人的壕塹里發現的保安剃刀。

如果桑巴特的大放厥詞，就連當時的大多數的德國人都認為未免太過的話，那末，另外還有一位德國教授，他在實質上也抱有同樣的思想，不過那些思想的形式比較溫和，比較有學者風度因而也就更有效力。那個德國人就是普倫吉教授（Professor Johann Plenge）他和桑巴特一樣，是研究馬克思的大權威。他寫的《論馬克思和黑格爾》那本書標誌著馬克思主義學者中的近代黑格爾思想的復興的開始；他開始時所抱的信仰是具有真正的社會主義性質的這一點是毫無疑問的。在他的許多戰時的出版物中最重要的是本小的但同時又受到廣泛討論的書，它的有意義的標題是：《1789年和1914年：政治思想史中的象徵年代。》這本書專門討論“1789年的思想”（即自由的理想）和“1914年的思想”（即組織的理想）之間的矛盾問題。

他和那些把自然科學的理想粗枝大葉地搬到社會問題上去，因而得出了他們的社會主義的一切社會主義者一樣，認為組織是社會主義的本質。像他所正確地強調的那樣，組織就是十九世紀初葉的法蘭西的開始階段中的社會主義運動的根本。馬克思和馬克思主義背棄了這個社會主義的基本概念，是由於他們狂熱地，但空想地堅持著自由的抽象概念。威爾斯（他所寫的那本書《美國的未來》對普倫吉有深刻的影响，并且普倫吉把他描写成是現代社会主义的杰出人物之一）的著作證明了，組織的概念直到現在才在別的國家恢復了它自己的地位，但特別是在德國，組織概念得到了最徹底的了解和極充分的實現。因此，英德之戰實際上乃是兩個相反的原則之間的一種衝突。所謂“經濟上的世界大戰”乃是近代

史中精神斗争的第三个大时代。它和宗教改革以及资产阶级的争自由的革命具有同样的重要性。它是争取十九世纪先进的经济生活所产生出来的新生力量的胜利的斗争，这种新生力量就是社会主义和组织。

“因为在思想领域里，德国是一切社会主义梦想中被多数人承认的代表，而在现实的领域中，它是有最高度组织的经济制度的最有力的建筑师。——二十世纪是我们的世纪。不管战事的结果如何，我们都是足为楷模的民族。将来人类的生活目标都要由我们的思想来确定。——世界的历史现正遇到一个巨大的奇观，即在我们德国，一个新颖而又伟大的生活理想已深入到最后的胜利，而同时在英国一个具有世界历史性的原则却终于垮台了。”

1914年在德国所创立的战时经济“是社会主义社会的第一个实现，而且，它的精神不仅是社会主义精神的应有的表现，而且是社会主义精神的第一个积极的表现。战争的需要已经在德国的经济生活中建立起社会主义概念，因而保卫我国就为人类产生了1914年的概念，即德国的组织概念，国家社会主义的人民共同体……在我們还没有真正注意到的时候，我們在国家和产业方面的整个政治生活已上升到一个較高的阶段了。国家和经济生活已构成了一个新的統一体……标志着人民公仆工作的特性的经济责任感，渗透了一切私人活动”。经济生活中德国的新的社团组织，就是普倫吉教授认为尚未成熟，尚未完备的那个制度，“是世界上从未有过的国家生活的最高形式。”

普倫吉教授起初还想把自由的理想和组织的理想調和起来，虽然这大半是要通过个人对整体的完全的与自愿的服从才办得到的。但这些自由主义思想的痕迹不久就从他的著作中消失了。到

了 1918 年，社会主义同无情的强权政治之間的結合已在他的脑子裏完成了。在戰爭快要結束之前，他在社会主义杂志《警鐘》里就这样地勉励他的国人說：

“現在是承认社会主义必須是个强力政策这一事实的时候了，因为它是必須有組織的。社会主义需要贏得强力；它决不可盲目地摧毁强力。在各民族戰爭时期，对社会主义最重要最迫切的問題必然是：什么民族应得到高度的强力，因为它是在各民族的組織中起着模范作用的領袖？”

同时它預示了一切的概念，就是那些最后成为希特勒的新秩序的口实的那些概念：“仅从社会主义观点，即組織的观点来看，各民族的絕對的自決权利不就是个人主义的经济无政府的权利嗎？我們願意給与个人在经济生活中完全自決的权利嗎？彻底的社会主义只能按照历史所确定的真正的实力分配来給与一个民族在組合中应有的权利。”

普倫吉教授說得这样清楚的一些理想特別流行在德国某些科学家和工程师的圈子当中，并且，甚至那些理想也許就是从他們那里产生出来的也未可知；他們，正像現在他們的那些英美同道大声地要求的那样，为實現生活各方面的集中的有計劃的組織而叫囂。在那些人当中为首的是一个有名的化学家名叫奧斯特华德 (Wilhelm Ostwald)，他的有关这一点的一个宣言頗博得好名。據說他曾公开地宣称，“德国要把至今尚缺乏組織的欧洲組織起来。我現在要對你們說明德国的一个大秘密：我們，或者說，日耳曼种族已經发现了組織的意义。在其他国家仍然在个人主义制度下生活着的同时，我們已经获得了組織的制度。”

极其类似这样的观念也在德国原料独裁者腊泰瑙 (Walter Rathenau) 的各个事务所里流行着；虽然他如果了解到他的极权主义的经济学的后果的话，他一定会为此而震颤，然而在有关纳粹主义思想发展的任何比较详尽的历史中，他是应有一个相当的地位的。在上次大战期间和大战刚一结束之后，在德国成长起来的那一代人的经济观念，大都是他通过他的著作予以确定的，而他在这方面所起的作用比任何人都要多些；并且有些与他密切合作的人后来成了戈林的五年计划执行局干部中的骨干。与此极类似的，还有另外一位从前的马克思主义者瑙曼 (Friedrich Naumann) 的许多教义；他的著作《中欧》在德国的销路也许比其他战时出版的书籍都要大些^①。

但这些思想的最充分的发展并把它广为宣传的任务，是由一位积极的社会主义政治家，德国联邦议会的一位左翼社会民主党員倫錫 (Paul Lensch) 来完成的。倫錫在他早先写的一些书中把战争說成是“英國資產階級在社会主义前进面前的潰退”，并說明社会主义的自由理想和英国人的概念有哪些不同。但只是在他第三本最成功的战时著作《世界革命的三个年头》中，他的特有的思想在普倫吉的影响下才获得了充分的发展^②。倫錫的論点是以一个有趣的并且在很多方面是正确的历史叙述为基础的。这个叙述

^① 对瑙曼的思想的一个很好的总结可以在巴特勒所写的《国家社会主义的根源》一书中（1914年版，第203—209頁內）找到。他的思想中的关于社会主义和軍国主义的德国式的結合这个特点，是同我們在正文里所引证的任何思想中的这种特点一样的。

^② 倫錫：《世界革命的三个年头》（“Three Years of World Revolution” J.E.M. 作序，倫敦，1918年版）。它的英文本是在上次大战期间由某位有远见的人譯出的。

讲的是俾斯麦所采取的保护措施怎样使德国的趋向于工业集中和卡特尔化的发展成为可能，并且，从他的馬克思主义观点来看，这种发展代表着工业发展的高級形态。

“俾斯麦在 1789 年所作的决定的結果是德国負起了革命者的任务；那就是說，这个国家在与全世界其余国家的关系上所处的地位，代表着一种更高級的、更先进的经济制度。我們既然明白了这一点，就應該看到在目前的世界革命中，德国代表着革命的一面，而它的最大的敌人英國却代表着反革命的一面。这个事实证明，一个国家，不管它是自由主义的和共和的，还是君主的和专制的，它的政体对那个国家——从历史发展的角度来看——应当被认为是自由主义的还是非自由主义的这一問題的影响是何等的渺小。或者，說得更明白些，我們对自由主义、民主主义等等的概念都是从英國人的个人主义的观点中得来的，而按照这种个人主义的观点來說，一个軟弱无能的政府的国家，就是一个自由主义的国家，而对个人自由所加的每一种限制就被理解为专制和軍国主义的产物。”

在德国，这个经济生活的更高形式的“历史发展决定的代表”国家里，“为社会主义而斗争已经是非常轻而易举的事了，因为，在那里，一切社会主义的先决条件已经建立起来了。因此，德国应当胜利地坚守崗位以御外侮，以便能够完成它的使世界革命化的历史任务，这乃是与任何社会主义政党都有重大关系的一件事。因此，协約国的共同反德战争，与前资本主义时代的那些下层資产阶级企图挽救它們自己的阶级免于衰亡的情形相同。”

倫錫又說，“那个在战前不自觉地开始的，和在战时自觉地继续做下去的对資本的組織工作，在战后仍将有系統地继续下去。

这并不是由于希求获得任何組織技术，也不是因为社会主义已经被公认为社会发展的較高原則。那些在今天实际上是社会主义的先鋒的阶级，在理論上却是它的死对头，或者无论如何，在不久以前还是这样。社会主义正在到来，而且在事实上和某种程度上已经到来了，因为我們沒有它就再也不能生活下去了。”

現在唯一仍然反对这个趋势的人們就是那些自由主义者。“这个阶级的人，他們不自觉地按英國的标准来思考，包括德国整个受过教育的資产阶级。他們对‘自由’与‘人权’，对立宪政体与議会制度的政治观念是从个人主义的世界观得来的，而英國的自由主义又是这个世界观的传统体现，并且十九世紀的五十年代、六十年代和七十年代的德国資产阶级的代言人所采用的也是这个世界观。但这些标准已经是老一套的并且是被破灭了的，正像老一套的英國自由主义已被这次战争所破灭一样。目前必須要做的事是去掉这些因襲下来的政治思想和促进一个关于国家和社会的新概念的成长。在这个領域里社会主义也必須表現出一种自觉的和坚决的对个人主义的对立。关于这一点，使人惊奇的一个事实是在所謂‘反动’的德国，工人阶级在国家的生活中已经为他們自己贏得了比英國和法国的工人要坚强和有力得多的地位。”

继此之后，倫錫又发表一种含有很大的真实性并且值得詳細考慮的意見：

“由于社会民主党人借助于普选权，占据了联邦議会，州議会，市參議会，商业爭議裁决法庭，治病基金保管会等等他們能够得到的每一个席位，因而他們就深入到国家机构里面去了；但他們为此而必須付出的代价是政府对工人阶级也發揮了最深刻的影响。当然，由于社会主义劳工的五十年来的艰苦奋斗，国家已不再是1867

年那样的国家了，那时普选权才开始实施；然而，社会民主主义这番也不再是当年的社会民主主义了。国家经历了社会主义化的过程，而社会民主主义则经历了国家化的过程。”

普倫吉和倫錫又轉而向国家社会主义的直接领导人，特別是斯彭格勒 (Oswald Spengler) 和默勒·范·登·布魯克——在这里只提这两位最有名的人——提供主导思想^①。关于究竟在多大程度上可以把斯彭格勒认为是一个社会主义者这一問題，人們的意見可能頗有分歧。但現在很显然的是，在1920年出版的他那本小冊子《普魯士主义与社会主义》里，他只反映了德国社会主义者所广泛地抱有的那些思想。我們只举关于他的論点的几个例子就够了。“在今天以兄弟間的仇恨互相憎惡的旧普魯士精神和社会主义信仰，其实是二而一者也”。西方文明在德国的代表人物，即德国的自由主义者，是在“耶拿战役后拿破倫在德国的土地上留下来的无形的英國軍队”。据斯彭格勒看来，像哈登堡和洪保德以及其他一切自由主义改良派都是“英國的”。但这种“英國的”精神将会被在1914年开始的德国革命逐出去的。

“西方三个最后的国家所企求的三种生存方式是以三个有名的口号为代表的：自由，平等和共有。它們表現的政治形式是自由

① 这同样适用于产生納粹主义的那一代的其他許多知识界的領袖，例如施潘 (Othmar Spann)，弗里耶尔 (H. Freyer)，施密特 (Carl Schmitt) 和荣格 (Ernst Jünger)。关于这些人試对照一下柯尔奈 (Aurel Kolnai) 的有趣味的著作《反对西方的战争》("The War against the West" 1938年出版)；不过这个作品有一个缺点，就是它把自己局限于战后的时期，那时这些思想早已由国家主义者接受过来了，因此，它就忽略了它們的社会主义的創始人。

主义的議会制度，社会的民主主义和极权主义的社会主义① ……德国人的本能，更正确的說，普魯士人的本能是：权力属于整体……每个人都一定有地位。一个人要就是命令別人，要就是服从別人。这就是十八世紀以来的极权主义的社会主义，它本质上就是非自由主义的和反民主主义的，如果照英国的自由主义和法国的民主主义的意义来讲的話……在德国有許多可恨的和不名誉的对立物，但在德国土地上，独有自由主义是受鄙弃的。

“英國民族的結構是建筑在貧富之間的區別上面，而普魯士民族的結構却是建立在命令与服从之間的區別上面。由此可見，两个国家的阶级区别的意义根本是不相同的。”

在指出了英國的竞争制度和普魯士的“经济管理”的本质的不同，在說明了(自觉地仿效倫錫)自从俾斯麦执政以来，经济活动的有計劃的組織已经越来越多地带有更多的社会主义形式之后，斯彭格勒接着說：

“在普魯士存在着一个真正的国家——就这个字的最远大的意义来讲。严格的說，私人是不能存在的。每个生活在像钟表机械那样精确地活动着的制度里面的人都是其中的一个环节。因此，公共事业的指导权不能操諸私人之手，像議会主义所想像的那样。它是一个职位，而每个負責的政治活動家都是一个公仆，属于一个整体的公仆。”

按照“普魯士的观念”，每个人都应当成为国家的公务员——

① 这个斯彭格勒式的公式在一个时常被人引用的施密特(Carl Schmitt)的发言中得到响应。施密特是納粹的首要的宪法专家。照他說来，政府的演变是按“三个辯证的阶段进行的：从十七和十八世紀的专制国家，通过十九世紀的自由主义的中性国家达到极权主义国家，在这里面，国家和社会是一回事”(施密特：《宪法的維护者》[“Der Hüter der Verfassung”] 1931年杜平根版，第79頁)。

一切工資和薪水都应当由国家来規定。特別是一切財产的管理都成为有薪給的职务。未来的国家将是一种吏治国家。不过，“必須由德国来为全世界解决的一个不单是对德国而且也是对全世界的决定性的問題乃是：将来是由商业来統治国家呢，还是由国家来統治商业呢？在这个問題的面前普魯士主义和社会主义是沒有区别的……普魯士主义和社会主义都一起为抵抗我們当中的英國而斗争。”

与此仅相去一步的是，国家社会主义的守护神默勒·范·登·布魯克宣称，第一次世界大战是自由主义和社会主义之間的战争：“我們这次反西方的战争是失敗了。社会主义反自由主义的战争是失敗了^①”。因此，他同斯彭格勒的看法一样，自由主义乃是首要的敌人。他感到荣幸的是这一事实，“今天在德国沒有自由主义者，而有青年革命者，有青年保守主义者。但誰会是自由主义者呢？……自由主义这种人生哲学，德国青年現在对它怀着厌恶、憤怒和十分轻蔑的心情而擯弃了它，因为对它的哲学來說，沒有一种东西比它更格格不入、更令人討厌和更相水火的了。今天的德国青年认为自由主义者是他們首要的敌人。”默勒·范·登·布魯克的第三帝国本来是想給德国人一个适应他們的天性而又不为西方自由思想所玷污的社会主义。它做到了这一点。

这些作家絕不是孤立的現象。早在 1922 年，一个无所偏倚的观察家就談到过当时在德国可以觀察得到的一个“奇怪的，并且在

① 默勒·范·登·布魯克：《社会主义与对外政策》，（“Sozialismus und Aussenpolitik”）1933 年版，第 87, 90 及 100 頁。在这里重印的那些論文，尤其是对本文所討論的內容作了最充分的討論的那篇論文《列寧和凱恩斯》（“Lenin and Keynes”）是在 1919 年和 1923 年之間初次出版的。

初看起来，使人惊奇的現象”，“按照这种看法，这个反对資本主义制度的战争，是一个以精神和经济組織为武器来对抗协約国的战争的继续，是通向实际的社会主义的道路，是德国人民回到他們最好的和最高尚的传统的轉变”^①。

反对各种形式的自由主义，反对曾经打敗过德国的那个自由主义，是使社会主义者和保守主义者联結成一条共同战线的共同思想。这种思想起初主要是在精神上与观点上差不多完全是社会主义的“德国青年运动”中迅速地被接受，而社会主义与国家主义的融合也在其中完成了。在二十年代的后期和希特勒上台以前，有一些青年人聚集在弗里德 (Ferdinand Fried) 所領導的“行动报”的周围，他們在知识界里成了这个傳統的主要的代表人物。弗里德写的《資本主义的末日》或許是这群“高尚的納粹”——他們在德国是这样被称呼的一一的最典型的产物，它之特別使人感到不安，是因为它很像我們在今天的英國和美國看見的那些文献，在这两个国家里，我們可以发现社会主义的左翼和右翼同样地聚在一起，同样地厌恶一切在原有的意义上的自由主义的东西。“保守的社会主义”(和在旁的圈子中的“宗教的社会主义”) 是大批作者在它之下制造一种使国家社会主义获得成功的气氛的标語。現在在我們当中占优势的傾向就是“保守的社会主义”。那末，“以精神和经济組織为武器”的反抗西方国家的战争岂不是在真的大战开始之前差不多已经成功了嗎？

^① 普里勃雷姆(K.Pribram):《德国国家主义与德国社会主义》，社会科学与社会政治学通报，49卷(1922年)，298—99頁。作者为了提供进一步的例子，談到了哲学家席勒(Max Scheler) 所宣传的“德国的社会主义的世界使命”；又談到了馬克思主义者科尔西(K. Korsch) 所写的論新的人民共同体的精神。他认为两者的論证都是同一語調的。

第十三章 在我們當中的 極權主義者

當權力本身在組織的幌子下出現時，它的迷人的魔力已發展到足以把自由人民的社會轉變成極權主義國家的程度。——“泰晤士報”（倫敦）

極權主義政府罪孽深重所達到的程度，不但沒有增加人們對這種制度可能有一天會在比較開明的國家里出現的恐懼心，反而加強了人們認為它不可能在我們這裡產生的信心，這也許是正確的。當我們注意到納粹德國的時候，它和我們之間的鴻溝是那麼樣的廣闊，似乎在它那兒發生的事情決不會和我們這裡可能產生的發展有什么關係。這個差別不斷地變得越來越大這一事實，似乎可以駁倒那種認為我們或許會向同一方向走去的想法。但是我們不要忘記，十五年前，像現在這種事情在德國發生的可能性，不但百分之九十的德國人自己而且就連多數懷有敵意的外國觀察家（不管他們現在裝得多么有先見之明），都要認為是幻想的。

然而，正如我早先在本書中所提示的那樣，目前民主國家的情況與之愈益顯得類似的，不是現在的德國，而是二三十年以前的德國。當時有許多被看作是“典型的德國的”那些特點，現在，譬如在英國，是同樣地司空見慣的，而且有許多徵象說明它們是在向着同一方向繼續發展着。我們已經提到過——這最有意義之點——左翼和右翼之間的經濟觀點變得越來越相同，以及他們共同反對

向來成为英國多數政略的共同基础的自由主义。我們可以拿尼科耳森(Harold Nicolson)的一段話來作根据，他說在上届保守党政府期間，保守党后排議員中“最有才干的人……在內心里都是社会主义者”^①；并且，毫无疑问，像在費邊派时代一样，許多社会主义者对保守党人比对自由党人抱有更多的同情。同这有密切关系的还有許多其他的特点。对国家日益崇敬，傾慕权力，好大喜功，热衷于把任何事情都“組織”起来（我們現在称之为“計劃”）和“不能让任何事情听命于自然发展的簡單权力”，这是甚至在六十年前崔昔克就为德国人深深惋惜过的，而它們現在在英國和当时在德国就差不多是一样的显著。

如果我們翻閱一下，在第一次大战期間出現在英國的关于英國人和德国人对于一些政治和道德問題的看法上的分歧所作的比較严肃的討論，那就会使我們分外鮮明地体会到在过去二十年中英國已经沿着德国的道路走了多远。我們大概可以正确地說，对于这些分歧，当时的英國公众比現在的英國公众有更正确的了解；但是，虽然那时候的英國人把他們的特殊傳統引以自豪，然而在那时被認為是特有的英國政治观点中，似乎很少不被現在的大多数英國人多少感到慚愧的，如果他們不正面地加以駁斥的話。如果我們說，一个政治或社会問題的作家，在那时候的世人看来，越是典型的英國的，他今天在他本国里就越會被人遺忘，这句話是不为太过的。像摩萊勛爵(Lord Morley)或西季威克(Henry Sidgwick)，阿克頓爵士或狄塞(A.V.Dicey)这一般人，他們在当时的世界范

^① 《旁观者》周刊(“Spectator”)1940年，4月12日，第523頁。

围里都被普遍地誉为自由主义英国的具有政治智慧的杰出的模范人物，而在現在的一代看来，则大半都是一些維多利亚时代的老朽。說明这种变化最清楚不过的一个例证也許是，在現代的英国文献中，在談到俾斯麦时尚不乏同情之感，而当現代青年提到格拉德斯通的名字时，他們对他的維多利亚时代的道德标准和天真的空想主义很少有不加以嘲笑的。

我浏览过几部論及上次大战时期支配德国的主导思想的英国著作，其中的每一个字差不多都适合于現代英国文献中最显著的思想。我希望能够 在不多几段文字中把我从中得到的惊人的印象充分地表达出来。我这里只引证凱恩斯勛爵在1915年所写的一段簡短的文字，在这段文字里他所讲的是他在当时一本典型的德国著作中看到的它所发的“梦囈”：他根据那位德国作者，描述了如何“甚至在和平時間，产业生活也得保持动员状态。这就是那个作家在談到‘我們工业生活的軍事化’（这是論及那本书的名称）时的真正的意思。个人主义必須彻底完蛋。一个管理的制度必須建立起来，它的目的，不是为了增进个人幸福（賈菲教授[Professor Jaffé]不以为耻地用这么多的字来讲这一点），而是要加强国家的有組織的統一以求达到最高限度的效能这个目标，而这一目标对个人利益的影响仅仅是間接的。——这个可憎的学說是作为一种理想主义而被奉为神圣的。国家将成长为一个紧密的統一体，并且在事实上将变成像柏拉图所宣称的它应当是——‘整体的人’。特別是未来的和平将加强国家应在工业方面采取行动的观念。……国外投資，移民以及近年来把整个世界看成是一个市場的工业政策是太危险了。在今天快要死去的工业旧秩序是以利潤为基础的；作为一个不考慮利潤的二十世紀强国的新型德国是要鏟除百年前

來自英國的資本主義制度的”。^① 据我所知，除了目前尚沒有英國作家敢于公开地輕視個人幸福這一點之外，在這裡有沒有一段文字沒有被反映在許多現代英國文獻里的呢？

毫无疑问，不但在德国和其他地方为极权主义作准备的那些思想，而且极权主义本身的许多原則都在很多旁的国家里發揮其日益增长的吸引力。虽然在英国或許很少有人，如果有的話，会願意把极权主义整个吞下，但很少有个别的特点是未曾被人建議过的。的确，希特勒的东西几乎沒有一样不會被英国或美国的某些人推荐給我們，以便为了我們自己的目的而采取和使用它們。这特別适用于許多那样一种人，他們无疑是希特勒的死敌，但是他們之所以如此只不过是为了希特勒的制度中的某一个特点。我們决不应当忘記，希特勒的反犹太主义把許多人赶出了他的国家，或把許多人变成了他的敌人，而那些人在各方面都是德国式的坚定的极权主义者^②。

許多現代英國政治文獻同那些在德国摧毁了对西方文明的信心并給納粹主义的上台准备了思想条件的著作的类似之处，不是用一般辞句的描写所能表达得出的。这种类似更多表現在探討問題的心情上而使用的具体論点倒在其次——有一种相类似的决

① 《经济学杂志》，1915年，第450頁。

② 特別是当我们考慮那些已成为納粹分子的前社会主义者的比例时，要緊的是要記着，只有把这个比例不同前社会主义者的总数相比而同那些在任何情况下不为他們的出身所阻而能自由地轉变成納粹分子者的数目相比，才能看得出这个比例的真正意义。事实上，德国的政治流亡的惊人的特点之一是：在流亡者中不是“犹太人”——就这个詞的德国意義來說——的左翼流亡者的人数是比较小的。我們很少不听见在歌頌德国制度的贊詞前面，来一段像下面这样的讲话，这段話就是有人在最近一个會議上，开始列举“值得加以考虑的经济动员的极权主义技术底特点”时所讲的：“希特勒不是我們的理想——他同我的理想距离很远。他之所以不能成为我的理想是有很迫切的个人原因的，不过……”。

心，要在文化上割断与过去的一切联系，把全部希望寄托在一种特殊的实验的成功上。跟德国当年的情形一样，在民主国家为极权主义开辟道路的大部分著作都是真诚的理想主义者并且还常常是知识界负有盛名的人物的产品。因此，虽然在几百个主张同样意见的人中单独挑出个别的人来作为例证是容易惹起反感的，然而我却找不出其他的方法来更有效地证明这种发展究竟前进了好远。我特意选出那些不容置疑是诚实可靠和毫无偏私的作家来作为例证。但是，尽管我希望用这种方法来表明作为极权主义源泉的那些观点现在是如何迅速地在这里蔓延着，然而我几乎没有把握能够把同样重要的情绪气氛的相似之处也表达出来。如果要把握那个众所熟知的发展过程的征象弄得清清楚楚，使人一望而知，那是需要对思想和语言中的所有的微妙变化进行一番广泛的研究的。有些人谈到以“大”思想来对抗“小”思想，以新的“动态”的或“全球”的思想代替旧的“静止”的或“局部”的思想的必要。通过同这种人的接触，人们就会认识到，那些初看起来似乎是极荒谬的东西乃是我们在那里所要单独加以讨论的那种思想状态的标志。

我首先举出一个天才的学者所写的两部书为例子，这两部书在过去几年中受到了很大的重视。它们是卡尔教授写的，名叫“二十年的危机”与“和平的条件”。其中我们現在要加以讨论的德国人特有的思想的影响是那样显著，或許在现代英国文献里只能找到很少同样的例子的。

在这两本书的第一本里，卡尔教授坦白地承认他自己是个“现实主义者中的‘历史学派’的依附者，这个历史学派产生于德国，它的发展可以追溯到大名鼎鼎的黑格尔和马克思”。他说明，一个现

实主义者乃是“使道德成为政治的一种功能”，并且“除了事实的标准外，不能按照邏輯来接收任何价值的标准”的那样一个人。道地的德国式的“現實主义”是和十八世紀以来的“烏托邦的”思想形成对比的，“这种思想在实质上是属于个人主义的，因为它把人的良心变成了最后的上訴法庭”。但旧道德一定要跟它們的“抽象的一般原則”一起消逝，因为“经验主义者对待具体情况是根据它本身的功过”。換句話說，就是权宜主义高于一切，他甚至向我們断言：“‘信守協議’这个規律并不是一个道德的原則”。至于如果沒有抽象的一般性的原則，是非只能是一种任意的武斷的意見，以及如果沒有道德的約束，一切的国际条約都会成为沒有任何意义的东西，对于这一层卡尔教授似乎并不关心。

其实，按照卡尔教授的意見，虽然他沒有这样明說，似乎英国在上次大战中是站在錯誤的一边。凡是現在重讀二十五年前英国对战争的目的所作的宣言并把它們同卡尔現在的观点加以比較的人，就会很容易看出在当时被认为是德国人的观点的，就是卡尔現在的观点，他大概会爭辯說，当时在这个国家所公认的那些不同的观点仅仅是英国的伪善的产物。在这个国家所抱的理想和今天的德国所实践的理想之間，他能够看出的差別是十分少的，最能說明这一点的是他断言：“当一个有名的国家社会党人肯定地說，‘任何对德国人民有利的事都是对的，任何对他们有害的事都是不对的’这句話的时候，他不过是在陈述同一种观点，即威尔逊〔总统〕，托因比教授(Professor Toynbee)，塞西尔勋爵(Lord Cecil)以及其他许多人已为英語国家建立起来的国家利益同普遍权利是一回事的那种观点，这是沒有疑义的”。

由于卡尔教授的著作是专门研究国际問題的著作，因而，它們

的特有的傾向也主要是在這一領域內才變得明顯。但從人們從他所計劃的未來社會的性質所得的零碎印象來看，它又像是以極權主義為模型的。有時人們甚至懷疑這種類似情況究竟是偶然的呢還是有意的呢？例如，當卡爾教授斷然地說“我們再不能夠在‘社會’和‘國家’之間的區別——即十九世紀思想中常見的那個區別裏面找到好多意義”這句話的時候，他知不知道這正是納粹的首要的極權主義理論家施密特教授的學說，並且事實上，這正是他自己介紹過來的施密特教授給極權主義這個名詞所下的定義的真義呢？或者他知不知道，“貨物的大規模生產的結果就是意見的大規模生產”，因而“今天在許多人心目中仍然存在着的對宣傳這個詞的偏見是和反對管制工商業的偏見極其類似的”這種見解，正是納粹黨人所採用的那種統一輿論的一個托詞呢？

對於我們在結束上一章的時候所提出的那個問題，卡爾教授在他的新著“和平的條件”中作了有力的正面答復：

“戰爭的勝利者失掉了和平，而蘇聯和德國却贏得了和平，因為前者仍在宣傳並且部分地運用那些從前曾是有效的可是現在是破碎了的關於民族權利和放任的資本主義的理想，而後者有意無意地隨着二十世紀的潮流，正在爭取建立一個在集中計劃和管制之下的以較大單位構成的世界。”

卡爾教授完全把德國的戰爭叫囂，即以德國為首的反自由主義西方的東方社會主義革命的叫囂，當成他自己的口號了：“在上次大戰中開始的，並在近二十年來成為每一個重大的政治運動的推動力的那个革命，……是一個反對十九世紀中占優勢的思想，即自由主義民主政治，民族自決，和放任經濟的革命。”正如他正確地所說的那樣，“這個對德國從未真正有過的十九世紀信仰的挑戰能

够在德国找到它最有力的首倡者，这几乎是不可避免的”。他带着黑格尔和马克思以来每一个伪历史学家的一切宿命論的信仰，把这种发展說成是不可避免的：“我們知道世界朝着什么方向运动，我們必須向它低头，不然的話，就是死路一条。”

认为这个倾向是不可避免的这种信念，其显著的基础是我们大家都熟知的那些经济謬論——即技术的发展必然引起垄断組織的普遍发展这种假想的必然性，所謂“潛在的富裕”，以及在这一类的著作中出現的所有其他流行的口头禪。卡尔教授不是一个经济学家，他的经济論点一般是经不起认真的考验的。但是，无论这一論点或者他同时所特別持有的，认为社会生活中经济因素的重要性正在迅速地减少的这个信念，都不能阻止他把他对不可避免的发展的一切預測建筑在经济論证的基础上，或者阻止他提出“主要用经济术语来重新解释关于‘平等’和‘自由’的民主理想”作为他对将来的主要要求！

卡尔教授对自由主义经济学家的一切思想的憎恶，是同我們在上一章里所引证的任何一个德国作家对它们的憎恶一样的深（他固执地称这些思想为十九世紀的思想，虽然他知道德国“从来未曾真正有过”这些思想，并且知道德国在十九世紀已经实行了他現在所主張的大部分的原則）。他甚至接收了李斯特所首創的那个德国理論，即自由貿易只是听命于十九世紀的英国的特殊利益的一个政策，并且是只适合于英国的特殊利益的。然而在目前，“人为地制造某种程度的专制政治乃是社会有秩序地存在的一个必要条件。”用“消除貿易障碍”或用恢复十九世紀的放任原則的方法来“回复到一种分布更广的与更加通行无阻的国际貿易”，这是“不可思議的”。将来是属于德国式的“广大空間經濟”的：“只有像希特

勒所作的那样，把欧洲生活审慎地加以改組，才能获得我們所想望的結果”！

看到了这一切之后，如果我們發現卡尔教授在以“戰爭的道德作用”为标题的一段独特的文字中，恳切地怜憫“那些陷在十九世紀傳統中而仍然坚持把戰爭看成是无意义无目的的怀着善意的人（特別是英語国家中的那些人）”，并且，对戰爭即“促使社会團結的最有力的工具”所产生的“意義感和目的感”感到欢欣的时候，是不会感到惊奇的。这一切都是見慣了的——但是在英國学者的著作中会看到这种意見却是出人意料的。

近百年来德国的思想发展还有一个特色，我們或許尚未給以足够的重視。这个特色現在各英語国家中差不多以同样的形式出現：即科学家們鼓吹一种“科学的”社会組織。把一个社会自上而下地“彻底”組織起来这一理想，在德国已经由于科学专家和技术专家对社会和政治見解的形成所起的那种十分特殊的影响而大大地推进了。很少有人記得，在德国的近代历史中政治学教授所起的作用是可以和法国的政治法学家所起的作用互相媲美的^①。这些科学家——政治家們的影响近年来很少是在自由这一方面的；科学专家时常很显著地表現出来的“对理性的不容忍”，专家們所特有的对平常人的作风的不耐，以及对一切并不是由才华卓越的人依照科学的蓝图有意识地組織起来的事物的轻視，这一切都是德国公共生活中习見的現象，而隔了好几个世代之后才在英國成为重要現象的。恐怕沒有一个国家，能够像 1840 至 1940 年間的

^① 參閱施納貝耳 (Franz Schnabel)：《十九世紀的德國歷史》(Deutsche Geschichte im neunzehnten Jahrhundert)，1933 年版，第 2 章，第 204 頁。

德国那样，为一个国家教育制度的大部分由“人文”之学到“格物”之学的普遍而彻底的轉变对本国所发生的影响，提供更好的例证了。^①

后来，德国的学者和科学家們，除了少数例外，都欣然委身于新的統治者。这种作风在国家社会主义兴起的全部历史中是最令人沮丧，令人感到可恥的一种景象。^② 大家都很知道，特別是那些大声叫囂自命为向一个新的更好的世界进军的領袖的那些科学家和工程师，几乎比任何其他阶级都更容易屈从于新的暴政^③。

知识分子在社会的极权主义改造中所起的作用被本达(Julien Benda)在另外一个国家里預見到了。他在十五年前所写的《僧侶

① 我相信《利維坦》的著者是第一个提請禁止讲授古典作品的人，因为他认为它灌輸了有害的自由精神！[譯者按：《利維坦》是十七世紀英國哲学家霍布斯的一本政治哲学著作。]

② 科学家的这种屈从于权勢的行为，很早就已出現于德国，它是同今天馳誉海外的国家的科学的重大发展相并行的。德国最有名的科学家之一，生理学家杜博雷蒙(Emil du Bois-Reymond)以柏林大学校长和普魯士科学院院长双重資格，在1870年的一次演說中不以为耻地宣称：“我們座落在王宮对面的这个柏林大学，依照我們建校的目的來說，就是霍亨索倫王室的思想卫队”(《一篇关于德国战争的演說》(A Speech on the German War)[倫敦，1870年]，第31頁——值得注意的是，杜博雷蒙竟认为应当为这篇演說辞出版一个英譯本。)

③ 在这里只援引一个外国的证人就够了：布若德(R.A.Brady)在他的著作《德国法西斯主义的精神和結構》(The Spirit and Structure of German Fascism)一书中，在結束他对德国学术界的发展的詳細說明时說：“因此，在近代社会一切受过特殊教育的人当中，或許科学家本身就是最容易被利用和‘拉攏’的人。誠然，納粹党人斥逐了不少的大学教授，并从研究实验室里赶走了不少科学家，但那些教授主要是在社会科学方面的（在那里对納粹的綱領有更多的共同了解和更頑強的批評）而不是在自然科学方面（在那里思想被认为是最严格的）。在后一方面被赶走了的科学家，他們主要是犹太人或是上述原則的例外，因为他們同样不经批判地接受了与納粹观点背道而驰的信念——因此，納粹党人能够比較容易地拉攏学者和科学家，从而把外表看来好像有分量的德国学者大部份意見和支持，作为他們苦心經營的宣传底后盾。”

的背叛》那本书如果我們現在拿來重讀一下，就會發現它具有一種新的意義。當我們討論英國科學家闖入政治領域的某些例子的時候，在那本書里特別有一節是值得我們很好的加以思考和緊記在心的。那就是本達先生談到迷信科學的那一節，他說：“認為科學可以適應於包括道德領域在內的一切領域的那種對科學的迷信，我再說一遍，是十九世紀的一種收穫物。究竟那些標榜這個學說的人是否真的相信它，或他們是否只是想在他們內心的熱情上套上一件科學威望的外衣，而這種熱情他們完全知道只是一種熱情而已，這還待於考證才能明白。應當注意的是，歷史服從於科學的規律這一教條特別被主張專制政權的人所宣傳。這是很自然的，因為它可以消除他們所最恨的兩種現實，即人類自由和個人的歷史作用。”

我們已有機會來談一談這樣的一個英國作品，在這個作品里，用馬克思主義的話來說，極權主義知識分子的一切特質，即對幾乎所有文艺復興以來西方文明所具有的特點的憎恨是和贊成使用迫害異端的方法結合在一起的。我們在這裡不想討論這樣一種極端的例子，只想就一本更有代表性並且很著名的著作來談談。沃丁頓（C. H. Waddington）所寫的並有一個具有特色的題目《科學的態度》的那本小書，是同有廣泛影響的英國的《自然》周刊所極力推薦的任何一本同類著作一樣好的一個例子，這一類書都主張給予科學家以更大的政治權力，同時又熱烈鼓吹大規模的“計劃化”。雖然沃丁頓博士沒有像克勞瑟先生那樣直說他對自由的厭惡，但他對自由是再恨不過的。他和同一類型的大多數作家不同的地方是，他看得很清楚並且甚至着重地指出他所說的和支持的這種趨勢不可避免地會導致極權主義制度。然而很顯然，他還是喜歡這種制度

而不喜欢被他描写为“現在的凶恶残暴的猴子籠里的文明”的那种制度。

沃丁頓博士提出的科学家有資格經營一个极权主义社会的这个主张，主要是以他自己的理論为根据的，即“科学能够对人的行为作出道德的判断”——对于沃丁頓的这个主张的形成，《自然》周刊为它作了很多宣传。当然，这是为德国科学家——政治家們所久已熟悉的一个理論，也是本达所公平地单独选出来的一个理論。它的意义何在，我們没有必要到沃丁頓这本书以外的地方去找說明。他解釋說，“对于科学家來說，自由是一个难于討論的概念，这一半是因为，科学家不相信，归根結底的探究起来，真的有这种东西”。然而，他对我们說，“科学承认”这种和那种自由，但是“古里古怪的和与众不同的自由是没有科学的价值的”。很显然，沃丁頓博士必得对它說出了許多不堪入耳的話的那种“娼妓情义”，已经严重地把我們导入歧途，因为它教我們事事要寬容忍耐！

当《科学的态度》这本书談到社会和经济問題的时候，它完完全全是反科学的，这是我们对这一类书早已預料到的情况。我們还看到了一整套关于“潛在的富裕”和不可避免的垄断趋势的陈辭濫調和架空的泛泛之談，虽然他引证来支持这种論点的“最確實的根据”考查起来大都是一些科学立脚点上有問題的政治性小冊子，但对这些問題的认真研究，我們显然沒有加以重視。

差不多像在所有这一类的著作中那样，沃丁頓博士的信念大半是由于他相信“不可避免的历史趋势”而确定的。这些被假定为科学所已发现的趋势，是他从馬克思主义——它的基本概念“大部分，如果不是全部的話，是和对自然的科学探討所依据的那些概念相同的”——的精深的科学的哲学里面得来的，并且是他的“判断

能力”告訴他的。“这种信念”和以往的任何信念比較起来都是一个进步。因此，沃丁頓博士虽然感到“难以否认，現在在英國過日子不像在1913年时那样好过”，但他向望着一个集中的和极权主义的经济制度，即各大区域的经济发展的各个方面都是有意识地被作为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加以計劃的。对于他的在这个极权主义的制度中思想自由将被保存的这个轻松的乐观的看法，他的《科学的态度》那本书并没有加以討論，而只表示确信：“关于人們用不着成为专家就可以了解的那些問題”，例如，是否可能“把极权主义和思想自由結合起来”，“一定会有很可宝贵的证明”。

对于英國走向极权主义的各种趋势如果要作出更全面的考察，就得对創立某种中产阶级的社会主义的各种尝试多加注意，这种中产阶级的社会主义惊人地酷似希特勒上台前的德国的那种发展，这无疑是它們的首創人所不知道的^①。如果我們在这里所涉及的是政治运动本身的話，我們就須討論那些新的組織，如像“我們的奋斗”这本书的作者阿克兰爵士 (Richard Acland) 的“前进”或“共同富裕”运动，或者一度与前者合作的普里斯特利先生 (Mr. J.B.Priestley) 的“1941年委員会”的活动。但是，虽然忽視这种現象的征象性的意义是不明智的，然而它們还算不得是重要的政治势力。除了我們已经用两种例子來說明了的那些思想影响之外，走向极权主义的推动力主要是来自两大既得利益方面，即有組織

① 这次大战后可能加强这方面的趋势的另外一个要素，將是在战时已尝到了强力管制的滋味而在战后将感到难以安于他們必得担任的，比較卑下的工作的某一些人。虽然上次大战后这种人不如将来会有的那样多，但他們甚至在当时已对这个国家的经济政策发生了不小的影响。远在十一二年前，当我初次在这个国家里，异乎寻常地感到忽然被丢入一种我认为是十足的“德国的”精神气氛中的时候正是和这一伙人当中的某些人在一起的时候。

的資本和有組織的劳动。其中最大的威胁可能是这一事实，即这两个最强大的集团的政策都趋于同一个方向。

这两大集团是通过它們共同的并且时常是一致的对工业垄断组织的支持来进行这个任务的；而且构成很大的直接危险的正是这种傾向。虽然我們沒有理由相信这个运动是不可避免的，但毫无疑问的是，如果我們继续走我們所走的路，那就会把我們領到极权主义的道路上去。

这个运动当然主要是由垄断企业的資本家組織者有意地策画起来的，因而，他們就是这个危险的主要来源之一。他們的責任并没有因下面这个事实而有所改变，即他們的目标不是一种极权主义制度，而是一种社团社会，在这种社会里有組織的工业就将以半独立的和自治的“領地”出現。但他們的目光和他們的德国伙伴一样的短浅，因为他們仍然相信他們会得到許可不但創立这样一种制度而且还可以无限期地执行这样一种制度。这种有組織的工业的经理必須经常作出的那些决定，不是任何一种社会将会长期地让私人来作出的。容許这样大的权力集合体成长起来的一个国家是不会让这个权力完全操在私人手里的。认为在这种情況中的企业家們会长久享有在竞争的社会里被认为正当的优越地位，也同样是幻想，在竞争的社会里这种地位所以被认为正当，是因为在許多冒险的人当中只有少数人得到成功，而这些成功的机会就使人值得去冒险。一切企业家们都喜欢既能享受在竞争社会里他們当中的成功者所得到的高額收入，又能享受公务人員的安稳的地位，这是不足为奇的。只要大部分私人工业和国营工业能够并存，出色的工业人材是会得到高額薪水并且甚至相当安定的位置的。但虽然在过渡阶段企业家們都会如願以偿，然而他們不久就会像他

們的德国伙伴一样，发现他們不再是主人，而在各方面他們都得滿足于政府所給与的任何权力和报酬。

除非这本书的論证是完全被誤解了，它的作者不会有对資本家有任何温情的嫌疑，如果他在这里着重地指出，把走向垄断的現代运动的过失单独地或主要地归諸那个阶级是一种錯誤的話。他們在这方面的倾向既不是新的，也沒有单独地成为一种强大的力量的可能。具有危险性的发展是他們已经成功地罗致了为数愈来愈多的其他集团的支持，并且通过它們的帮助获得了政府的支持。

在某种程度上垄断者得到这种支持是用让其他集团分享他們的利潤的方法或者甚至用更常見的說服方法使它們相信垄断的形成是对公众有利的。但是輿論(即通过它对立法和司法^①的影响，已使这种发展成为可能的最重要因素)的轉变，多半是左派反对竞争的宣传的結果。在許多場合里，甚至旨在反对垄断者的措施在事实上只有助于加强垄断的权力。对垄断利潤的每一次的襲击，不管它是为了个别的集团或者是为了整个国家的利益，都易于促成新的既得利益的建立，而这又会助长垄断的扩张。在一种制度中只有大的集团从垄断利潤得到利益，而在另一种制度中，只有有限的少数人从中得到利益；前一种制度比后一种在政治上的危险要大得多，而在前一种制度下的垄断比在后一种制度下的垄断又要强大得多。但是，虽然这样的問題是应当弄清楚的，例如，垄断者能够出的較高工資正同他的利潤一样是剥削得来的結果，也同样能使一切消費者和更多的其他靠工資生活者更趋貧困，然而，不仅那

① 論到这一点請參閱路易斯(W.Arthur Lewis)的有益处的文章«垄断与法律»(“Monopoly and the Law”),《现代法律評論》杂志,第6卷,第3期(1943年4月)

些从垄断得到好处的人，就连公众在今天也普遍地把有支付較高工資的能力认为是贊成垄断的一个合法辯解^①。

即使在垄断无法避免的場合里，最好的控制它的方法是不是把它放在政府的手里，这也是很值得怀疑的。如果我們所討論的只是单独一种工业，那就很可能这样做。但当我们必須討論許多不同的垄断工业的时候，那就很有理由來說明，与其把它們綜合起来由政府单独管理，倒不如让它們存留在不同的个人手中。即使像铁路，陆、空运输，或者煤气和电的供应都成了无法避免的垄断事业，只要它們仍然是各不相关的垄断組織时，消费者所处的地位，比較它們被“調整”为集中控制时，要强固得多。私人的垄断很少是完整无缺的，甚至更少有是长时间的或者是敢于忽視潜在的竞争的。而政府的垄断則是一个受到政府保护的垄断——保护它不致受到潜在的竞争和有效批评。这在許多場合里就意味着，一个暂时性的垄断得到了长时期存在的权力——一个差不多一定要被利用的权力。如果理应用来抑止和管制垄断的权力現在反而用来包庇和保护它所委派的人們，如果本来要由政府消除的一种弊端現在却要它承担那个弊端的責任，如果批评垄断的行为就等于批评政府，那末，要想使垄断替公众服务是很少希望的。政府在各方面被糾纏在经管垄断企业之中，虽然它具有鎮压个人的权力，但就它在制定政策的自由方面而論，它仍是一个軟弱无能的政府。垄断机构形同政府机构，而政府本身也越来越同办事的人的利益而

① 也許甚至更使人惊奇的是，社会主义者可能对靠息金过日子的证券持有者特别表示温情，工业的垄断组织往往对这些人提供安全收入的保证。社会主义者对利潤的盲目仇視，竟会引起人民把这种不劳而获的固定收入說成是在社会上或在道德上比利潤更适宜的东西，并且甚至会引起他們贊成垄断以便为例如铁路证券持有者获得这种有保证的收入，这乃是在上一代里所发生的价值标准顛倒的最特別的征象之一。

不是同一般人民的利益打成一片。

在垄断真的不可避免的情况下，美国人往往喜欢采取的对私人垄断加强政府管制的那个計劃，如果始終如一的进行得当，或許比政府集中管理更有收到良好效果的机会。这起碼似乎是这样的，如果政府实施一种严格的价格管制使其沒有特殊利潤的余地，并使垄断者以外的其他的人也可以分享这种利潤。即使这会使垄断工业所产生的服务，不如它应有的那样圓滿（美国的公用事业有时就有这种現象），但为了抑制垄断的权力所付出的这种代价是微不足道的。就我个人來說，我很情願忍受这种效率欠佳的現象，而不情願一个有組織的垄断来控制我的生活方式。这样一种对待垄断的方法很快就会使垄断者的地位在企业家們当中成为最不足取的地位，并且，也就会有助于使垄断减少到不可避免的限度和鼓励发明一些能用竞争的方法来供应的代替品。只要你把垄断者再一次放在经济政策的代人受过者的地位，你就会惊奇地看到大多数較有才干的企业家怎样迅速地对竞争的兴奋气氛重新感到趣味！

假使我們必須对之进行斗争的对象仅仅是垄断資本家，垄断这个問題就不难解决。但我們曾經說过，垄断之所以构成一种危险，并不是由于几个有利害关系的資本家的活动，而是由于他們让某些人分享他們的成果因而得到那些人的支持，并且由于他們說服了更多的其他的人使他們相信，支持垄断事业有助于一个更公平更有秩序的社会的建立。在現代发展中的一个最关紧要的轉折点，就是那个只有和一切特权进行斗争才能达到目的的声势浩大的运动——劳工运动——受到反竞争学說的影响而自身也卷入爭取特权的漩涡的时候。最近垄断事业的成长大半是有組織的資方

和有组织的劳方的悉心合作的結果，在这种場合里，劳工中的特权集团分享了壟斷的利潤，而以公众，尤其是最穷苦的人民，即受雇于組織較差的工业的工人和失业者为牺牲品。

目前时代最黯淡的景象之一是看見一个伟大的民主运动在支持一种政策，这种政策一定会导致民主的毁灭，同时仅仅对拥护它的少数人有利。然而正是这种从左翼来的对壟斷趋势的支持才使得这些趋势很难抵抗，才使得未来的远景那样的黯淡无光。只要劳工們继续共同消灭那个唯一的秩序，即在它之下已为每一个工人至少提供了某种程度的独立和自由的保证的那个秩序，将来的希望确实是很少的。目前那些大声地宣布他們已“一劳永逸地把那个疯狂的竞争制度彻底解决掉^①”的劳工領袖們，不啻是在宣布个人自由的毁灭。要就是由非人为的市場紀律 控制的那种秩序，要就是由少数个別的人的意志指导的那种秩序，两者之間只能任择其一，除此之外，是没有其他办法的。那些出而毁灭前者的人，在有意无意之間助长了后者之建立。在新秩序里，即使有些人或許会吃得好些，即使每个人无疑地会穿得整齐些，但大多数的英国工人到末了会不会因为他们的領袖当中的知识分子奉贈了他們一个危及他們个人自由的社会主义學說而感激他們，这是值得怀疑的。

凡是熟悉欧洲大陆主要国家过去二十五年的历史的人，如果研究一下目前从事于建立一个“有計劃的社会”的英国工党的新綱領，定会感到极大的沮丧。这个为了反对“任何恢复传统的不列顛

• ① 拉斯基教授 (Professor H. J. Laski) 在 1942 年 5 月 26 日对在倫敦举行的第41次工党年会所讲的話 (《报告》，第111頁)。值得我們注意的是，按照拉斯基教授的看法，“使一切民族遭受貧困的就是这个疯狂的竞争制度，而战争就是那个貧困的結果”——这是对近 150 年来的历史的一个古怪的判断。

的企图”，而提出的对策，不但在总的輪廓上，而且也在細节上，甚至于在措詞上都是同二十五年前支配着德国的輿論的社会主义幻梦沒有絲毫区别的。依照拉斯基的动議而作出的決議中有一些要求是要在和平时期仍然保留“在战时用来动员全国資源的政府控制措施”。不但这个決議中的那些要求，就是一切独特的用語，类如“平衡的经济”——这是拉斯基教授現在对大不列顛的要求——，或者“公共消費”——生产应集中地导向这个方面——等等完全都是从德国的思想中吸收过来的。

“一个有計劃的社会是一个比它将取而代之的那个競爭的放任制度要自由得多的社会^①。”在二十五年前持有这种天真的信仰的人或許是情有可原的。但经过了二十五年的经验和这种经验所导致的对旧信仰的重再审查之后，并且正当我們在对那些学說的結果作战的时候，再度发现那个信仰还被坚持着，这确实是远非語言所能形容的一件可悲的事。在議会和輿論中已代替了以往各进步党派的地位的那个大党，它竟然委身于根据过去一切的发展看来必得认为是一个反动的运动，这乃是目前时代所发生的一个决定性的变化，是对每一个自由主义者必須加以重視的每一事物都具有致命危险的根源。过去的进步受到右翼的传统主义者的勢力的威胁，这是历代以来都有的現象，我們用不着为之感到惊奇。但是，如果輿論界或議会中的反对党地位，竟长期地为一个第二个反动的党所独占的話，那就确实沒有任何希望之可言了。

① 《旧世界与新社会：英国工党全国执行部关于复兴問題的临时报告》(The Old world and the New Society: An Interim Report of the National Executive of the British Labour Party on the Problems of Reconstruction) 第12及16頁。

第十四章 物质条件和理想目标

反对政府主要目标的大多数人竟奴役自由的少数人，这是公平的或合理的嗎？无疑地，如果使用强力的話，少数人逼使多数人——保留他們的自由，这絕不会使他們受到委屈，但是却比多数人为了滿足他們的低級兴味，以最有害的方法逼使少数人与他們同为奴隶要公平些。只寻求自己的正当的自由的人，只要有权力，是随时都有权利贏得自由的，尽管他們的人数不如反对者那样多。

——米尔頓 (John Milton)

我們这一代人好以对经济方面的考慮不像他們的父母或祖先那样重視来自夸。“经济人的末日”，很有希望成为这个时代风靡一时的神話之一。在我們接受这个說法或者认为这种变化值得称頌之前，我們必須稍为检查一下这种說法究竟有多少真实的成分。当我们考慮一下那些对社会改造提出的最迫切的要求的时候，情况似乎是：它們差不多完全都具有经济的性质：我們曾經看到那些宣布经济人的末日的人，他們同时提出的主要的要求之一就是对以往的政治理想和自由、平等、安全的意义須用“经济的詞句来重新加以解释”。也毫无多大疑問的是：人們的信仰和抱負今天比过去任何时候都更加受到经济学說的支配，受到細心培养起来的，认为我們的经济制度是不合理的那种信念的支配，受到关于“潜在的富裕”的虛伪斷言，关于垄断趋势无可避免的假理論，以及由某些大事宣传的事件（例如消毀积存原料或取締新的发明）造成的影响的

支配；人們把这些事件都归咎于竞争，虽然它们正是在竞争制度下不可能发生的事件，而只能在垄断之下，并且往往是在政府资助的垄断之下才能发生的事件。^①

不过，在一种不同的意义上，我們这一代人的确不像我們的祖先那样願意听从经济的考慮。他們絕不願意为所謂的经济理由而牺牲他們的任何要求；他們不能容忍加在他們迫切的願望上的一切束縛，并且也不願意向经济的必然性低头。我們这一代人突出的特点，并不是他們对物质福利有任何憎恶，或者甚至对它的欲望有所減低，而是，与此相反，拒絕承认可能妨碍他們欲望的滿足的任何障碍和任何与其他目标的矛盾。这种事态用“经济恐惧症”来描述比用可以引起双重誤解的“经济人的末日”来描述更为正确，因为后者所提示的那种事态的变化，是在我們所沒有走向的那个方向里从未存在过的。人們已开始憎恨并反抗他們那些非人为的力量了，这些力量他們在过去是不得不服从的，虽然它們常常使他們的个人努力归于失敗。

这种反抗乃是异常普遍的現象的一个例证，乃是人們不情願屈从于人們还不了解其基本理由的任何規律或任何必然性的一种新的現象；它是人們在許多生活領域中，特別是在道德的領域中都可以感觉得到的現象；并且它往往是一种值得称許的事态。但在某些領域中，人們的求知欲是无法充分滿足的，同时，拒絕服从任

① 小麦、咖啡等物的間或銷毀常被利用來作为反对競爭的理由，这就很好地說明了这种理由在知识方面說來是极不足信的，因为稍为思索一下就可以证明，在一个競爭的市場里銷毀这种存貨，对任何貨主來說都是沒有好处的。至于所謂取締有用的专利权的情况是比较复杂的，不能在一个附注里加以充分的討論；但是一件为了社会利益理应使用的新的发明，反而认为把它放进冷藏庫里去为有利，这是很例外的一种情况，究竟在一个重要的場合里发生过这样的事情沒有，是很值得怀疑的。

何我們不能了解的事物一定会导致毁灭我們的文明。由於我們的环境变得愈益复杂，我們对于那些我們不了解的、经常妨碍个人的希望和計劃的力量的抗拒也不断增长，这虽然是自然的，然而正是在这种环境里，人們才变得越来越不可能充分地了解这种力量。像我們这样一个复杂的文明是必須以个人去适应那些其原因和性质人們还不能了解的变化为基础的：何以一个人应当多得些或少得些，何以他必须另調一种工作，何以他所要的某些东西，比其他东西更难得到——这一切都一直是与这千变万化的环境有联系的，不是单独一个人的理智所能掌握的；或者，甚至更坏的是，那些受到影响的人将会把一切过失都归到一个容易看見的，直接的和可以避免的原因上去，而决定这种变化的更复杂的相互关系不可避免地仍然是他們所看不到的。就連一个完全有計劃的社会的領導者，如果他想对任何人充分地解释，他为什么必須被派到另一崗位上去，或者，为什么他的报酬必須更改，他也不能完全做到这一点，除非他解释并证明他的全部計劃是正确的——当然，这是說，只能把它对少数的人作解释。

以往使文明能够成长起来的正是人們对市場的非人为的力量的服从，沒有这种服从，文明就不可能有发展；通过这样的服从，我們才能够每天协助建立某种比任何人所能充分了解的还要伟大的东西。过去人們的服从是否出于現在有些人认为是迷信的那些信仰，是否出于宗教的謙卑精神，或者是否出于对早期的经济学家的浅薄学說的过分尊重，这都无关紧要；主要的是，我們不能詳細地領会其作用的那些力量，如果要从理性上去了解服从它們的必要性，那就要比宗教甚至对各种经济学說的尊敬心所启发出来的卑下的敬畏心驅使我們去服从它們时还要困难得多。实际的情况可

能是，纵然我們只想維持我們現有的很复杂的文明而不需要每个人都去做那些其必要性我們还不了解的事情，也需要每个人都具有比他現在掌握的要多得沒有限度的知识才行。拒絕屈从于我們既不了解，又不承认它們是一个具有睿智的人的有意识的决定的那些力量，就是一种不完全的，因而也是一个錯誤的唯理主义的产物。它是不完全的，因为它沒有理解到，在一个复杂的社会里，要調整多种多样的个人努力，必須考慮到个別的人不能完全觀察到的各种事實。它也沒有看到，除非要消灭这个复杂的社会，那么除了服从那个非人为的和似乎是不合理的市場力量之外，唯一的另一种选择就是服从另一些人的同样不能控制的因而是专斷的权力。人在渴望擺脫他現在所感受的那些討厭的羈絆时，往往不会理会到必将被蓄意地用来代替这些羈絆的新的极权主义的羈絆甚至会使他們感受到更多的痛苦。

有些人論证說，我們已经学会了掌握自然勢力到惊人的程度，但可惜的是我們在成功地利用社会合作的可能性这方面是落下了。說这种話的人如果只說到这里为止那是十分正确的。但当他們把这个对比更推进一步并且論证說，我們必須象学会掌握自然力量那样学会掌握社会的力量，他們就錯了。这不仅仅是通向极权主义的道路，而且是通向我們文明的毁灭的道路，和一种阻碍未来进步的障碍。光是保存我們既得的成果，也得依賴非人为的力量对各人的个人努力所作的調整工作。那些提出这种要求的人，通过他們的这种要求，证明他們尚未了解这种依賴究竟要到什么程度。

我們現在必須回过头来簡略地談一談这个关键之点——个人

自由是和整个社会都必須完全地，永远地从属于它的那个至高无上的单一目标不相容的。自由社会决不能从属于一个单一的目标，这个規律的唯一例外就是战争和其他暫時性的灾禍，那时差不多每一事物都得服从于眼前的和迫切的需要，这就是我們为了长期保存我們的自由所付出的代价。这也說明了何以許多时髦辞句，例如說为了和平目的，要采取为了战争的目的我們知道必須采取的行动这种时髦辞句，是最容易把人导入歧路的：为了使自由在将来更加稳固而暫時牺牲自由，这是可以理解的；但是要把这些措施作为一种长治久安的制度提出来，那就是另一回事了。

在和平时期决不容許一个单一的目标絕對地优先于其他一切目标，这甚至适用于現在大家公认的一个当务之急，即克服失业現象。毫无疑问，它必然是我們最大努力的目标，但即使是这样，也并不意味着应当容許这样一个目标来支配我們而置任何其他事物于不顾，也不意味着，象說順了口的那句話一样，必須“不惜任何代价”来完成它。事实上，正是在这一領域里那些象“充分就业”这一类意义含混的但很吃香的語句的魔力才容易导致极端短見的措施，并且在那里，钻牛角尖的理想家所說的“必須把它完成，任何代价在所不惜”这种不分青紅皂白的，不负責任的話可能为害最大。

最要紧的是，我們应当睜开我們的眼睛去研究在这一領域里我們在战后就要面临的那个任务，并且应当清楚地体会到我們可能希望做到的是什么。战后不久出現的局势的主要特点之一将是，由于战争的特別需要，几十万的男女被吸收到專門的工作上去了，他們在战争期間在那些崗位上能够掙得較高的工資。在許多場合里，将不可能再把同样数量的人安置在这些特定的行业里。将有

一种迫切的需要，把大批的人調到旁的崗位上去，而那时其中許多人将感到他們那时能够得到的工作的報酬不如他們战时工作的報酬那样优厚。即使运用那个肯定應該大規模加以准备的重新訓練的方法，也不能完全解决这个問題。仍将有許多人，如果按照他們的劳务当时对社会的价值来付酬的話，他們在任何制度之下都必須滿足于他的物质地位同別人的物质地位相比之下的相对降低。

这样一来，如果各工会反对某些特殊集團工資的降低得以成功的話，那就只有两种出路可供选择：或者是不得不使用强制的方法（即挑出某些个別的人来强制地把他們調到其他報酬比較差的崗位上去），或者是必須让那些在战时所得的工資比較高而此刻又无法继续雇用的人失业，直到他們情願做工資較低的工作为止。这种問題就是在社会主义社会里也会像在其他任何社会里一样会发生的；而且，大多数工人大概也不会願意向那些由于战事的特殊需要而被吸收到報酬特別优厚的位置上去的人，永久地保证他們現在的工資。在社会主义社会里，遇有这种情况是肯定会使用强制手段的。同我們有关联的那一点，就是如果我們不惜任何代价决定不让有人失业，同时又不願使用强制手段的話，那我們就不得不采取各种无可如何的权宜办法，不过这些办法的任何一种，不但不能带来持久的效果，反而会严重地妨害我們資源的最有利的使用。尤其应当注意的是，对于这种困难，貨幣政策不能提供真正的救治，除非实施一种普遍的大規模的通貨膨脹，使其足以把其他一切工資和物价，提高到和那些无法降低的部分相适应的地步，而且，即使这样做，也只能用一种隐秘地減低那些不可能直接減低的实际工資的办法来达到我們所期望的結果。而要把其他一切工資和收入提高到足以調整有关集团的地位的那个程度，就会帶來

这样程度的通貨膨脹，它所造成的騷動、困苦和不公平將比所要救治的那些困難大得多。

將要在戰後以特別劇烈的形式出現的這個問題，如果要使經濟制度去適應不斷發生的各種變化的話，我們就會永遠擺脫不了它。在一定時期內，就業的可能的最高限度是永遠存在的，這個最高限度可以通過如有工作，就使一切人就業來達到，也可以通過貨幣的擴張來達到。但這個最高限度不能光靠不斷的通貨膨脹來維持，從而使由於環境的改變而成為必需的勞動在各企業部門之間的再分配停止下來，只要工人可以自由選擇職業，這個最高限度總能實現，只是稍為緩慢一些，並造成某些失業：一味想用貨幣的手段來達到就業的最高限度，這是一種結果會使自己的目的歸於失敗的政策。它會降低勞動生產率，從而不斷增加工人中的只有用人为方法按照現有工資就業的那一部分人的比例。

毫無疑問，戰後在管理我們經濟事業方面所需要的智慧，甚至將比以往更为重要，並且我們的文明的命运到头来将决定于我們如何解决我們那时面临的一切經濟問題。英國人起碼在开头时将是穷苦的，确实是很穷苦的——并且要恢复和改善以往的标准，英國在事实上可能比其他許多國家要更为困难些。如果他們做得聰明，他們通過苦干和把大部分的精力用到檢修和更新他們的工業裝備和工業組織上去，就会在几年之后回复到甚至超过他們以往所达到的水平，這是不成問題的。但这首先需要他們滿足于不超过可能的日常消費，而又不妨害復興任務，需要他們不存要求比这还要多一些的奢望，并且需要他們把最恰當地使用其資源，將其資源使用于最有助于福利的用途上去看作是比我們反正總得設法使用

一切資源更为重要^①。或許与此同样重要的是，他們不应当由于眼光短浅，想不用增加收入的办法而用重新分配收入的办法去救治貧困，使广大阶级的人感到沮丧，以致使它們变成現行政治制度的死敌。我們决不应当忘記，在欧洲大陸上，极权主义兴起的一个决定性的因素——这个因素在英國和美國尚不存在——就是一个大的，最近被剥夺了財产的中等阶级的存在。

要避免那个帶有威胁性的命运，我們的确在很大程度上必須把我們的希望寄托在能够迅速恢复经济进展的前景上，这种进展，不管我們开始时速度应当多慢，将不断地把我們推进。而取得这种进展的主要条件是：我們大家都应当准备很快的去适应一个已起了极大变化的环境，絕對不能容許对某些集团的習慣了的标准的考慮阻挠我們去作出这种适应；并且我們应当再一次学会把我們所有的資源用到最有助于使我們大家都变成更加富 裕 的 方 面 去。如果我們要想恢复并超过我們过去的标准，我們必得作出的調整，将比我們过去必須作的任何类似的調整都要大些；并且只有我們每一个人都准备服从这种調整的需要；我們才能渡过困难时期，而成为能够选择自己的生活方式的自由人。讓我們尽一切努力来为每个人保证一个一致的最低限度的标准，但同时我們必須承认，有了这种基本的最低限度的保证以后，某些阶级对于一种特許的安全的一切要求都必須放弃，允許某些集团排斥新来者分

① 也許在这里应当着重指出的是，不管人們是怎样迫切地希望很快地恢复到自由经济中去，这并不意味着一下子把战时的大部分限制消除掉。使自由企业制度丧失名誉的，莫过于这种企图将会产生的剧烈的，虽然也許是短命的，脫节和不稳定情况。問題在于在复員的过程中，我們应当以何种制度为目标，而不在于战时制度应不应当用一种細心研究出来的逐渐放松管制的政策来把它轉变成为长远性的安排，这种逐渐放松管制的政策，可能必須实行好多年。

享他們的相对的繁荣以便維持他們自己的特殊标准的一切借口都必須取消。

有人說，“管他什么经济学，讓我們來建設一个合适的世 界吧”，这种話听起来是冠冕堂皇的——但事实上它只是一种不負責任的話。以我們現在这样一个世界，大家又都深信各处的物质条件必須加以改善，我們要建設一个合适的世界的唯一机会，就是我們能够不断改善一般的財富水平。使現代民主不能默默地忍受的一件事，就是在和平时期而必須大大降低生活标准，或者甚至它的经济状况的停滞性持续下去。

那些承认現在的政治傾向对我們的經濟前景构成了严重的威 胁，并且，这些傾向还通过它們在經濟方面的影响而危及更高的价 值标准的人，还易于欺騙自己：我們正在作出物质的牺牲，以便达 到理想的目的。然而，五十年来向集体主义的趋近是不是提高了 我們的道德标准呢？或者說，这种变化是不是有些在朝着相反的 方向前进呢？这些都是值得怀疑的。虽然我們习惯于以对社会正义 有比較敏銳的感觉而感到自豪，但这絕不表明这已由我們个人行 为的实践证明。在否定的那一方面，我們这一代人，在对現存社会 秩序的不平等感到憤懣这一点上，大概超过他們大多数的祖先。但是那个运动对我们真正的道德方面的积极标准，即个人行为的影 响，和对我们維护道德原則、反对社会机构的权宜措施和应急措施 的认真程度的影响則是大不相同的。

在这一領域里的一切爭执之点已变得那样的混乱不清，以致 于我們有从根本問題上說起的必要。我們这一代人很可能忘記的 不仅是，道德必定是个人行为的現象，而且道德只能存在于一定范

围之内，即个人有为自己作出决定的自由，而被要求自愿地牺牲个人利益来遵守一个道德规则的话。在个人负责的范围以外，就既没有善，也没有恶，既没有机会获得道德的评价，也没有机会牺牲个人对自己认为是正确的事物的欲望来表明个人的心迹。只有当我们对我们自己的利害关系负责并且有牺牲它们的自由时，我们的决定才有道德的价值。我们没有权利以别人为牺牲来博得自己不自私的美名，而我们要是在不许可有选择的情况下做到了不自私，也说不上有什么道德的价值。如果社会成员，凡是做了一件好事，都是别人使他去做的話，是没有权利受到赞赏的。正如米尔顿所说那样：“如果一个成年的人所做的每一件好事或坏事，都是在薄施小惠，命令和强迫之下作出的，那末美德岂不只是一个空名吗？善行还值得什么赞美呢？持重，公正或自制还值得什么感佩呢？”

在物质环境迫使我们要作出选择的范围内有安排自己行动的自由，以及有责任依照自己的良心安排自己的生活，这是道德观念能够成长、道德价值能在个人的自由决定中逐日得到再造的唯一气氛。不是对上级而是对自己良心的负责，不是用强力逼出来的责任感，以及决定个人所重视的事物中哪些事物应该为旁人而牺牲的这种必要性，和对自己所作出的决定的后果的负责——这些才是名副其实的任何道德的实质。

在个人行为这一方面，集体主义所起的作用几乎完全是有害的，这一点既是不可避免又是不可否认的。一个以减轻责任^①为

① 当社会主义接近极权主义的时候，这一点愈来愈清楚地被表现出来了。在英国，这一点在英国社会主义的在最近的和最具有极权主义精神的形式，即阿克兰爵士所发起的“共同富裕”运动的纲领中，也说得最为明显。他所预先约许的那个新秩序的主要特点，就是在那种秩序里面，社会将“对个别的人说，‘你莫要担心得到你自己的生活

其主要諾言的运动，它的結果只能是反道德的，不管它所从出的那些理想是多么的崇高。在我們个人能力許可的范围内，个人救治不平等現象的責任感已被削弱了而不是加强了；担当責任的意願和了解应怎样去选择乃是我們自己个人的責任这种自觉性都显然已受到損害，难道这还有什么值得怀疑的嗎？要求由当局来創造一个想望的局面，或者，甚至甘願服从，如果所有的人都必得要这样做的話，和不顾含有敌意的輿論，甘願牺牲个人的欲望来做个人认为是正确的事情，在这两者之間是有极大的差別的。有許多事情說明我們在事实上对个别弊端已更加纵容；对某些情况下的不平等已更加熟視无睹，因为我們把我們的注意力放在一个完全不同的制度上，在那个制度里国家会把一切事情都安排得好好的。甚至会像已经說过的那样，热衷于集体行动，正是我們現在若无其事地、集体沉溺于那种自私的一种手段，而对于这个自私，我們作为个人倒还能稍加約束的。

誠然，那些現在少有人尊重和实践的美德——独立，自己依靠自己，甘願担当风险，願意违反多数的意見而坚持自己的信仰，喜欢同邻人自願地合作——都是个人主义社会据以进行工作的重要因素。集体主义并沒有什么东西来代替这些美德，并且，在它把它們消灭之后所留下来的这个空白，除了要求服从和强迫个人来做集体认为是好的那些事情以外，還沒有任何东西来填补。按期举行的代表选举，即对个人的道德选择日趋减退的那个选举，并不是那件事”。其結果当然就是，“必須由整个社会来决定是不是必須花我們的錢来雇用一个人，以及决定他必須怎样，何时，以何种方法工作”，并且，社会还得“在很可以过得去的条件下为那些逃避責任的人办起集中營来”。这位作者发现希特勒“已偶然发现（或者說，有必要利用）人类終将要做的事的一小部分，或者也可以說，一个特殊的方面”，这有什么值得惊奇的呢？（阿克兰男爵：《前进》（The Forward March），1941年版，第 126, 127, 135 和 32 頁。）

一个考验个人道德价值的机会，不是一个他经常得重新肯定和证明他的价值的等級的場合，也不是他用牺牲他的价值中那些他評价較低的价值来維护他評价較高的价值的方法来证明他所表白的話是誠恳的場合。

由于由个人发展起来的行为准則是集体政治行动从而得到它所具有的道德标准的来源，如果放松个人行为标准可以使社会行动的标准提高的話，那确是令人惊奇的事。有很大的一些变化已经发生了，这是很明显的。当然，每一代人都有比其前人看得更高和更低的一些价值标准。然而哪些标准現在处在較低的地位呢？哪些价值标准已受到警告，如果它們和其他的价值标准发生冲突的話就得放弃呢？哪一类价值在有声望的作家和演說家对我们提出的未来的图景中不像在我們祖先的幻梦和希望中那样显得突出呢？

被評价較低的，一定不是物质的舒适，一定不是生活水准的提高，也一定不是某种社会地位的保证。有沒有一个有声望的作家或演說家敢于向大众建議，他們可能必須牺牲他們的物质方面的远景来宣揚一个理想的目标呢？事实不是和这完全相反嗎？他們越来越頻繁地要我們把它看做“十九世紀的幻影”的那些东西——即自由与独立，真理与理智的誠篤，和平与民主，以及尊重个人是以他是人的資格而不仅以他是一个有组织的集团的一員的資格来尊重他——不都是道德的价值标准嗎？

現在被看为是神圣不可侵犯的那些固定了的标的究是什么？由于人們把它們当成是永远不可改变的界标，这些界标在将来的任何計劃里都必須受到重視，因而沒有一个革新者敢去触动它們。它們不再是个个人自由，即他的行动自由，也很难是他的言論自由。它們乃是这个或那个集团的受到保护的标准，即他們排斥外人，不

让外人向他們的伙伴提供其需要的东西的这种“权利”。对各种不让大众参加的集团的成員与非成員的歧視，更不用說对不同国家的人民的歧視，越来越被认为是自然的現象；对为了一个集团的利益、由政府加諸个人的不公正的行动的熟視无睹，差不多是和铁石心腸沒有区别；对于个人最起碼的权利的粗暴侵犯，类如强迫移民，連被认为是自由主义者的人們也越来越无动于衷了。

这一切确实证明了，我們的道德感已变得迟鈍了而不是銳敏了。当人們日益頻繁地提醒我們，不打碎鸡蛋就不能炒鸡蛋的时候，那些正在被打碎的鸡蛋几乎都是前一两代人认为是文明生活的主要基础的那一类东西。我們的許多所謂“自由主义者”既然对于权力自己宣布的原則表示同情，他們对权力所犯的任何暴行怎能不是欣然寬恕的呢？

集体主义的进展所形成的道德評价的变化，其中有一个方面是現在特別值得玩味的。那就是，那些愈来愈少地受到尊重，因而就变得更稀少的美德，恰好是盎格魯一薩克逊人理应引以自豪并且普遍地被认为是他們擅长的那些美德。这些民族所具有的在很大程度上胜过其他大多数民族——除了少数較小的国家，如瑞士和荷兰的人民以外——的这些美德，就是独立和自己倚靠自己，个人創業能力和地方的負責，成功地倚靠自願的活动，不干涉邻人的事和宽容异端，尊重风俗和传统，以及对权势的健全怀疑。几乎所有的传统和制度，即民主道德的精华在其中已得到最本质的表现，轉而形成了英美两国的民族性和它們的整个道德精神的那些传统和制度，目前正在被集体主义的发展和它固有的集中主义倾向不断地毁灭着。

有时一个外国的背景能够帮助我們更清楚地了解，一个民族的道德气氛的特殊优点是由什么环境造成的。不管法律怎样規定，像我这样必然一个一辈子都是一个外国人的人，如果可以許可我这样說的話，目前时代最使人沮丧的景象之一，就是看到例如英國所給与世界的那些最宝贵的东西，現在在英國本国竟被人們憎恶到了什么地步。英國人很少知道在下面一点上他們和其他大多数民族不同到什么程度，即他們，无论属于哪个党派，都多少持有那些，照它們的最明显的形式看来，都可以称为自由主义的概念。二十年前，和其他大多数民族相比，差不多所有的英國人都是自由主义者——不管他們和偏頗的自由主义的区别有多么大。就是在今天，英國的保守主义者或社会主义者也同自由主义者一样——如果他到外国去旅行，虽然他可能发现卡萊爾或者狄斯累里，韦伯夫妇或者威尔斯的概念和著作，在与他很少有共同之处的人們中間，在納粹和其他极权主义者当中极为盛行，如果他发现一个思想的孤島，在那里麦考萊和格拉德斯通，穆勒或摩萊(John Morley)的传统仍然活着——将会发现一些和他自己“說同一种語言”的亲切的幽灵，不管他自己和他們所特別拥护的理想有多么的不同。

最使人对英國文明的特殊价值丧失信心，并对追求我們的当前伟大目标起最大的瘫痪作用的，莫过于英國所作的大部分宣传的笨拙无能。对外宣传成功的第一个先决条件，是自豪地承认别的民族都知道的作宣传的国家所具有的那些独特的价值和出色的特点。英國的宣传之所以无效，是因为主持宣传的人本身对英國文明的特殊价值失掉信心，或者說，完全不了解它和其他民族不同的那些要点。其实，左派的知识分子崇拜外国的神像已经那样的久，以致他們变得几乎不能了解英國特有的制度和传统的任何优

点。他們中間的大部分人引以自豪的那些道德价值，多半是他們出面加以毁灭的那些制度的产物，这一点当然是这些社会主义者所不能承认的。并且，不幸的是，持这种态度的不仅限于那些公开的社会主义者。虽然人們一定希望那些說話較少而为数較多的，有教养的英国人不是那样的，但是，如果人們是凭表現于当前的政治討論和宣传中的概念来作出判断的話，那些不但“說的是莎士比亚的語言”，而且所抱的“也是密尔頓的信仰和道德”的英国人，似乎都已经消逝殆尽了^①。

不过，如果相信从这种态度所产生出来的宣传会对我們的敌人，特別是德国人有預期的效果，那是大錯特錯的。或許德国人对英美两国的认识不深，但他們对什么是民主生活的特有的传统价值，和对近两三代以来是什么东西把各国的民心更加分离开来，是有充分认识的。如果我們想要使他們相信，不但我們對他們是真誠的，而且也使他們相信我們必須向他們提供一条不同与他們已走过的真正可行的道路的話，那就絕不能依靠对他們思想体系的让步。我們不應該用我們从他們的祖先那里借来的思想的陈腐翻版来欺騙他們——类如国家社会主义，霸权政治，“科学”計劃，或社团主义等等。我們不應該用跟着他們在通向极权主义的道路上走一半路程的方法來說服他們。如果民主国家本身放弃了个人自由与幸福的最好理想，如果它們默认它們的文明值不得保留和默认它們沿着德国人所領先的道路去走是再好不过的，那末它們

^① 虽然在本章的主題里不止一次地引证了密尔頓所說的話，但在这里我经不起誘惑，不得不再一次援引他所說的、大家都很熟悉的一句話，这句話在今天除了一个外国人以外，似乎沒有人敢于引证的：“但願英國不要忘記了首先教导各民族如何生活的就是它自己。”我們这一代人已经看見了无数的誹謗密尔頓的英国人和美国人——并且他們当中的第一个人，庞德 (Ezra Pound)是在这次战争期間从意大利发表广播演說的人，这或許是深有意义的！

在实际上就沒有什么值得貢獻的东西。照德国人看来，所有这一切只不过为时已晚的承认：自由主义者已完全錯誤透頂了，而他們德国人才是把人們导向一个新的更好的世界去的，不管那个过渡时期是怎样的可怕。德国人知道那种他們仍然认为是英美的傳統的东西和他們自己的新理想，基本上是相反的和互不相容的人生观。也許有可能使他們相信他們所选择的道路是錯的，但絕對无法使他們相信，在德国人所走的道路上英国人和美国人会是更好的引导者。

对于那些因为他們的价值标准是和我們的价值标准最为接近，我們到末了还必須指望他們帮同我們重建欧洲的那些德国人，那种形式的宣传尤其沒有打动他們的力量。因为亲身的经历已使他們成为更聪明练达：他們已经懂得了，在一个摧残人身自由和个人責任的制度里，无论是否善意或者组织效率都不能使人得以安身立命。那些学到了这个教训的德国人和意大利人想得到的高于一切的东西，就是保护他們免受那个残暴政府的蹂躪——不是大规模组织的一些宏伟計劃，而是平安地自由地重建他們自己的小天地的一个机会。我們之所以能够希望从敌人的某些人当中得到支持，不是因为他們认为受英国美国人的指揮比受普魯士人的指揮要好些，而是因为他們认为在一个民主理想已经胜利了的世界里，他們将会少受指揮，将会有时间来安静地从事他們自己的事业。

如果我們要在思想战争中取得胜利，要把敌国的知礼守法的分子爭取过来，我們必須首先恢复对以往所維护的那些传统价值的信心，必須具有道义上的勇气来坚强地維护敌人所攻击的那些理想。我們不是靠謙逊的辯解和我們正在迅速革新的保证，不是靠我們正在传统的自由主义价值标准和新的极权主义思想之間寻

求某种折衷办法的那种解释，能够赢得信任和支持的。重要的东西不是我們最近在我們的社会制度里所作出的那些改进——因为它们同两种相反的生活方式的基本区别相比是无足轻重的——而是我們对那些已使英美成为拥有自由而正直，寬容而独立的人民的国家的传统的不可动摇的信心。

第十五章 国际秩序的展望

联邦制是所有节制民主的方法中最有效的和最相宜的……联邦制度是通过分割統治权和只把某种規定的权利委托給政府而限制和約束統治权力的。它是不仅抑制多数而且也抑制全体人民权力的唯一方法。——阿克頓勳爵

世界由于委弃十九世紀自由主义而付出的代价，任何領域也沒有像在开始这种退却的国际关系方面所曾经付出的代价那样的高。但是，我們在经验应当給予我們的教訓中，只学到了很小的一部分。也許这里比別处还更加有这种情形，就是这里流行的一些观念还是那么一种，凡是这些观念认为是合适可行的，其結果往往會跟它們所許諾的适得其反。

在新近的经验教訓中，現在正在緩慢地和逐步地被人們体会到的那一部分是：好多种独立地以全国規模实行的经济計劃，就其綜合的影响而論，即使从純经济观点来看，也必定是有害无利的，甚至还必定会产生国际間的严重不和。如果每一个国家都自由地采取从它自己目前利益看来认为必要的措施，而不考慮这些措施

对于其他国家可能有何損害的話，那就很少有国际秩序或持久和平的希望之可言，这一点此刻已无需特別說明。許多种經濟計劃，只有在計劃当局能够有效地遮断一切外來的影响时，才真正能够实行。因此，这种計劃的結果，不可避免地是对于人和貨物的移动加上愈来愈多的限制。

虽較不显著但絕非不真实的对和平的威胁是人为地把任何一个国家的所有人民培养成为经济上利害一致的整体的那种做法，和以全国規模进行計劃所产生的利害相反的新集团所引起的。国界就标志着生活水准的明显的差异，以及一个国家集团的成員資格就有权享有和其他集团的成員所享有的完全不同的成果，这是既不必要也不相宜的。如果各个国家的資源，被当做整个国家的独占性財产来处理，如果国际经济关系不是成为个人与个人之間的关系，而是越来越成为組成貿易整体的整个国家之間的关系，它們就不可避免地成为整个国家之間的不和和猜忌的根源。一个最有害的幻想，就是认为用国家之間或有組織的集团之間的談判方式来代替对市場和原料的竞争的方式，就可以减少国际摩擦。这不过是用强力的爭夺代替那种只在借喻时才能够称之为竞争的“战斗”、并将那种在个人之間无需借助于武力便可取决胜负的竞争，轉变为沒有更高的法律予以約束的、强有力的和武装的国家之間的竞争罢了。国家与国家之間的经济交易，由于它們都同时是本身行为的最高判断者，都不向更高的法律低头，它們的代表們除了各自的本国眼前利益之外又不受任何考慮的約束，所以結果必定会发生权力的冲突^①。

① 此处只能很簡單地涉及的这些論点以及下述各点，見罗宾斯（Lionel Robbins）教授所著《經濟計劃与国际秩序》（“Economic Planning and International Order”1937年版）一书各章。

如果我們只是暗暗鼓勵這一方面的現有的趨勢（這種趨勢在1939年前已十分明顯）而不好好利用勝利形勢的話，我們也許真的一會發現：我們已經打敗了德國一個國家社會主義而創造了一個由許多國家社會主義國家組成的世界；它們雖然在細節上各不相同，但同樣是極權主義的、民族主義的，並且相互之間不斷地發生着衝突。那時，德國人之成為和平破壞者，像它已經對某些民族所做的那樣^①，只不過是由於他們第一個走上了那條所有別的人最後也都要走的路吧了。

那些至少部分地了解到這種危險的人，常常得出這樣一個結論，即認為經濟計劃必需是國際性的，即必需由某種超國家的當局來做。不過，雖則這可能防止國家規模的計劃所引起的某些明顯的危險，但是提倡這種雄心勃勃的方案的人們，似乎並沒有想到他們的建議可以造成的甚至更大的困難和危險。有意識地管理全國規模的經濟事務所引起的各种問題，當試圖在國際上進行這樣的工作時，其範圍不可避免地還會擴大。計劃和自由之間的矛盾，當那些受一個單一計劃支配的人們所信奉的各種標準和價值的相似性日漸減少的時候，一定會變得更為嚴重。計劃一個家庭的經濟生活未必有何困難，在一個小的社會範圍里困難也較少。但是當計劃規模增大時，對各目標的先後程序方面相互一致的程度即趨於減少而依仗強力和強迫的必要性則隨之增長。在一個小的社會里，在許多問題上對各主要任務何者較重要何者較次要都能取得一致的看法，也有一致的價值標準。但是我們的網撒得越寬，一致的看

^① 特別可以參看伯納姆(James Burnham)所著的那本有意義的著作《管理的革命》("The Managerial Revolution") (1941年出版)。

法就会越来越少，并且，随着一致看法的日益减少，借助于强力和强制的必要性就日益增加起来。

任何一个国家的人民，可能很容易加以說服，使其为了促进他們认为的“他們的”制铁工业或“他們的”农业，或者为了使他們的国家里沒有一個人的生活降低到某一个水平以下而做出牺牲。只要問題仅仅在于帮助那些生活习惯和思想方法我們很熟悉的人們，或者在于改善那些我們很容易想到的或者那些对于他們的适宜的境况的看法基本上和我們相同的人之間的收入分配或改善其工作条件的話，我們是常常甘願做出某种牺牲的。但是人們只要想像一下甚至像西歐这样一个区域的经济計劃所引起的問題时，必将发现这种計劃完全缺乏道义基础。誰能想像，竟会有这种关于分配平等的共同理想会使挪威漁民同意放弃经济改善的前景以便帮助其葡萄牙的伙伴或使荷兰工人在购买他的自行車时多付价款以便帮助考文垂的机械职工、或使法国农民付出更多的租稅以援助意大利的工业化？

如果大多数人現在还不願意看到这种困难，这主要由于他們自觉地或不自觉地假定，将为別人解决这些問題的，正好就是他們，并相信自己有能力正义地和公平地做到这点。例如，英国人，只要看到了在国际計劃当局中他們可能是少数，看到了英国经济发展的主要方向可能由一个非英國的多数作决定，他們也許就能比任何国家的人更清楚地了解这种計劃究竟意味着什么。一个国际性的权力組織，不管其构成如何合乎民主，如果它有权命令西班牙炼铁工业的发展必須优先于南威尔士的同一工业的发展、光学工业最好集中于德国而把英國排除在外、或只准完全精炼过的汽油輸入英國，并且把一切与炼油有关的工业保留給产油国家时，試

問在英國究竟有多少人準備服從這個國際性權力組織的決定呢？

認為包括許多不同民族的廣大地區的經濟生活，能夠通過民主程序來加以管理或計劃，是對這種計劃將會引起的問題完全缺乏了解的表現。國際規模的計劃只可能比全國性的計劃更加是一個赤裸裸的強力的統治，由一個小集團把計劃者認為適合於其他人的那樣一種標準和運用強加在其他人之身。這一點是可以肯定的，就是德國人曾經企圖過的那種“廣大空間經濟”，只有由一個領袖民族無情地把自己的目的和觀念強加於他人，才能成功地實現。把德國人所曾表現過的對弱小民族的殘暴和對他們一切願望和理想的蔑視簡單地看作德國人的特別邪惡的表現，這是一個錯誤。正是他們所從事的任務的性質，才使這些事情不可避免。對理想和價值標準差異很大的人民的經濟生活進行管理，就是承擔一種使一個人使用強力的責任。它是僭取一種地位，處於這種地位的人，即使心地善良，也不能使他不被迫按照一種對某些受影響的人說來必定是高度不道德的方法行事^①。

縱使我們假定那種統治勢力是像我們所可能想像的那樣的理想主義的和無私的，這也仍然是對的。但是，它會是無私的這種可能性是多麼渺小，而誘惑力卻是多麼巨大；我相信英國人的正義和公道的水平，特別是在國際事務方面，跟任何國家比起來都是有過之無不及。不過，即使在現在，我們也還能聽到在英國有人說：必須利用勝利來創造條件，使英國工業能夠充分運用戰時建立起來的特種裝備；同時，歐洲的復興必須這樣來加以引導以便適合英

① 英國在殖民方面的經驗也和其他任何國家的一樣，充分地證明，即使像英國人了解為殖民地開發的那種溫和形式的計劃，不管他們願意與否，也必定是把某種價值標準和理想強加於他們所要幫助的人們。正是這種經驗，使得即使是最有國際頭腦的殖民專家，也非常懷疑殖民地的“國際”共管是否可以實行。

國工业的特殊要求，并保证給國內每一个人以他自己认为最适合的职业。这些建議的令人惊奇之处，并不在于人們提出这些建議，而在于他們提出时的一片誠心和把它們視為当然的态度；提出这些建議的知情达礼的人們，完全不了解为了实现这些目的而使用强力时必然会带来的道德上的罪行^①。

也許产生这种信念——认为有可能通过民主手段对許多不同的民族的经济生活实行一种单一的集中的管理——的最有力的因素，就是一种有害的幻想；认为如果把决定之权交给“人民”，工人阶级利益的一致性将很容易克服那些統治阶级之間存在的分歧。完全有理由推測：在实行世界性計劃时，現在在任何一国的经济政策上产生的经济利害冲突，事实上将成为所有民族之間的、只有用武力才能解决的利害冲突，并以更为激烈的形式出現。在一个国际計劃当局必須加以解决的一些問題上，各个民族的工人阶级之間的利益和看法将不可避免地同样会有矛盾，甚至比任何一个国家內不同阶级之間更缺乏共同接受的公平解决的基础。对于貧困国家的工人來說，他的比較幸运的同事据說是为他的利益打算而提出的，規定最低限度工資，免受他的低工資竞争的影响的要求，往往只是一种手段，用来剥夺他按低于其他国家工人的工資进行

① 如果仍然有人看不到这些困难，或认为只要有些少的善意，这些困难就都能克服，那末，如果他試着去研究一下把经济生活的集中管理应用于国际規模时所将涉及的一切問題，将是对他有助益的。这将意味着多少是有意识的力图确保白种人的优势，并使所有其他民族认为这是理所当然的，这难道还有什么疑問嗎？在我找到一个神智清明的、认真相信欧洲各民族将自願服从由一个世界性的議会决定的他們的生活标准和进展速度的人以前，我只能把这种計劃看成是荒誕的。但不幸的是，这并沒有杜絕那些特种措施（这些措施只有在国际管理原則是一种易于实现的理想的时候，才能被认为是有根据的），在被认真地倡导着。

劳动，克服天然的不利条件以改善其处境的唯一机会。对他來說，他必得拿十小时劳动的产品来换取別处拥有較好机械装备的人的五小时劳动的产品这一事实，和資本家所实行的同样是一种“剥削”。

相当肯定的是：在一个有計劃的国际体系中，較为富裕的因而也是最为强大的国家，比較在一个自由经济中，在更大的程度上会成为貧困国家的仇恨和猜忌的对象，而后面一种国家全都会认为：只要他們能够自由地做他們願做的事，就能够很快地改善他們的处境，这种看法的是对是錯我們姑且不去說它。的确，如果把实现各民族間公平分配視為国际性当局的責任的話，那末社会主义理論的不可避免的进一步的发展就是阶级斗争将变成各国工人阶级之間的斗争。

現在有許多头脑糊塗的談論，談到所謂“生活标准平均化的計劃”。稍為詳細地考察一下其中的一个建議以便看看它真正包含些什么，是有益的。目前，我們的计划者特別喜欢提出来要制訂这种計劃的地区是多瑙河流域和东南欧。毫无疑问，从人道主义的和经济的考虑，以及为了欧洲未来和平的利益，迫切需要改善这一地区的经济情况，而这一点只有在和过去不同的政治背景之下才能达到，也是无可怀疑的。但是，这和下面的做法不是一回事，即要求这一地区的经济生活根据一个单一的總計劃来加以管理、根据事前依照这样方法制定的計劃来扶植各种工业的发展，使地方的創造性的發揮依賴于中央当局批准并編入它的總計劃。例如，人們不能为多瑙河流域創立一种像田納西河流域管理局之类的东西，而不因此在事前决定未来許多年中居住在这一地区中的各个民族的相对发展速度，或者，不使他們个人的抱負和希望服从于这

个任务。

制訂这种計劃必須从規定各种要求的优先次序入手。为了有意识地把生活标准加以平均化而計劃，意味着不同的要求必須根据价值权衡来排队，某些要求必須比另一些要求有优先权，后者必得靜待輪到它的时候——纵使那些利益这样被擱置下来的人們，可能确信，他們不但更有权利，而且只要給与他們以自由按照他們自己的打算行事的話，他們有能力更快地达到他們的目标。我們并沒有根据去决定，貧困的羅馬尼亞农民的要求，比更貧困的阿尔巴尼亞的要求有更多的或更少的迫切性，或斯洛伐克山区牧民的需要比他的斯洛文尼亞同伴更大些。但是，如果要使他們生活标准的提高必須按照一个单一的計劃来实行的話，那就必須有人有意识地去权衡所有各种要求的价值并在其間做出决定。一旦这样一种計劃付諸执行，計劃区域的一切資源必須用于那个計劃——对那些认为他們自己能干得更好的人們也不能有例外。一旦他們的要求被列在較低等級，他們将必得为首先滿足那些得到优先权的人們的需要而工作。

在这种情况下，每一个人都将会理所当然地感觉到：如果采用某种其他計劃，他的处境也許不致于那样的坏，感觉到正是主要强国的决定和强权才使他处于比他想像中应当得到的較为不利的地位。在一个小民族聚居区域(这些小民族中的每一个民族，都同样热烈地相信自己凌駕于他人的优越性)里試行这类事情，就是进行一項只有使用武力才能完成的工作。就是說，大国将必得利用决断和强权去解决那样一些事情，諸如是馬其頓的还是保加利亚农民的生活标准应当提高得更快一些，是捷克的还是匈牙利的矿工应当更快地接近西方的水平等等問題。并不需要懂得多少人情就可

看出，并且肯定只要有一些关于中欧民族的知识的人就可看出：不管强加的是些什么决定，将会有许多人，也許有大多数，认为代他們选定的某种次序是非常不公平的，他們共同的仇恨將立刻轉向那些实际上决定他們命运的强国——不管它是多么公正无私。

无疑地有許多人是真誠地相信，如果讓他們去掌握这件事，他們能公正地和不偏不倚地解决所有这些問題，但是當他們發現人家的疑忌和仇恨都轉到他們身上來時会真正感到惊奇，而當他們看到他們打算使其受益的人們的反抗時，他們可能会是第一个使用强力的人，并在強使人民做那些據說對他們自己有利的事情時，表現出他們是十分残酷无情的。這些危險的理想主義者沒有了解到，一个道德責任的承担必然会通过强力使自己的道德观念在那些支配着其他社会的人中間占优势，承担这样一种責任会使一个人处于一种不可能按道德行事的处境。硬要战胜國担负这样一种不可能的道德任务，肯定地会在道德上敗坏和損害他們。

讓我們竭尽可能協助貧困的民族，通过他們自己的努力，去建立他們的生活，和提高他們的生活水平。一个国际性的当局，如果它仅止于保持秩序并創造使人民能发展其自己生活的条件的話，它就能够保持公平和对经济繁荣做出巨大貢獻。但是，如果由中央当局分配原料并分派市場，如果每一个自发的行动都要由中央当局“同意”、沒有中央当局的批准就什么也不能做的話，它就不可能保持公正和让人民按自己的意願过活。

在以上各章的討論之后，几乎没有必要再来强调說，这些困难不能用“仅仅”把某些特定的经济权力委托給各种国际权力组织的方法来应付。认为这是一个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的那种信念是建

立在这样一种謬見上的，即认为经济計劃仅仅是一种技术工作，可以由专家按完全客观的方式加以解决，而真正重要的事情却仍然保持在政治当局的手里。其实，任何国际经济当局，由于它不受最高政治权力的約束，纵使严格限于某一領域，也能够施展其可以想像得到的、最暴虐和不負責任的权力。对某一基本商品或事业（例如說，航空运输）的統制实际上是能够委托給任何当局的一种影响最深远的权力。并且由于几乎沒有任何事不能以“技术上的必要”的借口（这在局外人是无法有效地加以质詢的）——或者甚至以某些条件特別差的集团的需要，不能用任何其他方法加以帮助呀这种人道主义的或可能完全是光明磊落的理由来加以辩护，——因此很少有可能来控制那种权力。这种处于多少自主的机构之下世界資源組織，現时常常从最令人感觉意外的方面得到拥护，它是一种不受任何約束的、由所有国家政府承认的广泛的垄断系統，不可避免地将会成为一切想像得到的計策中最坏的計策——即使受托管理的人确是他所照顾的某种利益的最忠实的維护者也罢。

为了明了它們所产生的令人可怕的政治上的困难和道德上的危险，我們只需认真地考慮一下这类貌似无害的建議的全部內容就够了。这种建議广泛地被視作未来经济秩序的主要基础，例如有意识地控制和分配主要原料之类。控制任何一种这一类的原料，例如石油或木材，橡皮或錫的供应的人，将成为全部工业和各个国家命运的主宰。在决定是否要让供給增加、价格或生产者收入下落时，他将决定是否允許某个国家創立某种新的工业，或禁止它这样做。当他“保护”那些他认为是特別托付給他照顾的人民的生活标准时，他将剥夺許多处境更坏的人的最好的、也許是唯一的改善其处境的机会。如果所有基本原料都这样被控制起来，自然

將不会有新的工业，如果沒有控制者的允許的話；不會有一个国家的人民可能着手去从事的新的冒险性嘗試，不会有一种开发或改善的計劃是他們的否决权所不能破坏的。这一点在“分配”市場的国际協議方面也是如此，甚至在投資管制和自然資源开发的管制方面更加是如此。

这是一种很出奇的現象，就是那些裝做最冷靜的务实派，他們一有机会即对那些相信国际政治秩序的可能性的人的“空想主义”投以嘲笑，但对經濟計劃所带来的、对各个民族生活的远为直接的和不負責任的干涉，倒反而认为是比较切实可行；并且相信，一旦从未梦想过的权力赋予一个国际政府——即刚才說过的，甚至不能执行一种简单的法治的那种国际政府——的話，这种較大的权力的使用，将是如此的无私和明显的公正，足以博得普遍的同意。明显的事實是，虽則許多国家可能信守它們所曾同意的正式条規，但它們决不会服从国际经济計劃所带来的管理——就是說，虽則它們可能同意竞技規則，但是它們决不会同意由多数投票来規定它們自己的需要的位次所占的先后次序和容許它們前进的速度。纵使开初由于对这种建議的意义的某种錯觉，各国竟然同意把这种权力轉移給一个国际性的当局，但它們不久就会发现：它們所委托的不仅仅是一个技术性任务，而是有关它們生活本身的最为广泛的权力。

贊成这种計劃的人中也有一些不見得是完全不切实际的“現實主义者”，他蘊藏在內心里的想法显然是：虽然大的强国将不願服从任何高級当局，但它们将能够运用这种“国际性”机构，把它们的意志强加于他們操有霸权的区域內的小国。这里面的“現實主义”的确很可观，用这种手法把計劃机构加上一层“国际”的伪装，

就可以便于創造条件来实行唯一可行的国际計劃，也就是让单独一个占主导地位的强国实际上大权独攬。但是这一伪装并不会改变这件事实：对于一切小国來說，它将意味着比丧失一部分明确规定的政治主权还要完全的从属于一个外来的强力，对于这种强力，不可能再有真正有效的抵抗。

有意义的是：集中管理的欧洲经济新秩序的最热心的提倡者，竟也像他們的費邊社和德国的鼻祖一样，表現出对小国的主权与独立的完全忽視。卡尔教授在这一方面比他在國內政策問題上更能說明英国的一种向极权主义发展的趋势，他的意見也已经引起一位他的同行的同事向他提出一个理直气壮的問題：“如果納粹对待小的主权国家的做法，真的是为了使它們采取共同的形式，那么战争是为了什么呢？”^① 那些留意过在像倫敦《泰晤士报》和《新政治家》杂志这样不同的报刊上发表的关于这些問題的某些最近的言論^②，已经在我們小的盟国間引起多少不安和惊讶的人，将不会怀疑：这种态度現在甚至在我們最亲密的朋友們中間引起多少憤慨，并且如果听从这些建議人的話，战时奠定和积累的好意又将多么容易消失。

当然，那些这样轻易去蹂躪小国权利的人們，有一点是对的，就是如果不管大国小国都在經濟領域內重新取得不受限制的主权的話，我們便不能希望战后有秩序或持久和平。但这并不是說，必

① 曼宁(C. A. W. Manning)教授对卡尔教授所著《和平的条件》一文(載《国际問題評論》，1942年6月份附刊的书評)。

② 在許多方面很为重要的是：正如一个周刊曾經說过的那样，“人們早已开始預料到在《新政治家》的篇幅上也会像在《泰晤士报》上那样聞到卡尔的气味”(《四面八方》，[“Four Winds”]載《时与潮》1943年2月20日)。

須把我們甚至在一國範圍內還不曾學會善加運用的權力，賦予一個新的超級國家，和應當授權一個國際當局去指導各個國家如何使用他們的資源。這不過是說，必須有一種權力可以制止各個國家有害於鄰國的行動，必須有一套規定一個國家可以做什麼的規章，以及一個能夠執行這種規章的權力機構。這樣一個機構所需要的權力主要是消極性的，尤其是它必須能夠對一切限制性措施說一聲“不行”。

絕對不像現在普遍相信的那樣：我們需要一個國際經濟機構，而各個國家又能同時保持其不受限制的政治主權，實際情況是正好相反。我們所需要的和能夠希望得到的，並不是掌握在專橫的國際經濟機構手里的更多的權力，相反的，是一種更高的政治權力，它能約制各種經濟集團，並在它們之間發生的衝突的時候，由於它自己不參與經濟角逐而能够真正保持公平。所需要的是這樣一個國際政治機構，它無權管理各個民族指揮它們必須如何行動，但必須能夠制止他們作損害別人的行動。

必須委託給國際機構的權力，不是近年來各個國家所僭取的新權力，而是沒有它就不能維持和平關係的最低限度的權力，也就是說，基本上是那種極度自由主義的“放任主義的”國家的權力。並且，甚至比在國家範圍內更為緊要的是，國際機構的這些權力應當嚴格地由法治加以限制。當各個國家越來越成為經濟管理單位，越來越成為經濟舞台的演員而不仅是監督者，因此，任何的摩擦都不再是個人之間的而是作為經濟管理單位的國家與國家之間的摩擦時，對這種超國家的機構的需要當然也就變得更大了。

國際政府的形式（在這種形式下，某些嚴格規定的權力應轉移給一個國際機構，而在其他各方面，各個國家對其國內事務仍繼續

負責)当然是聯盟制的形式。我們一定不能容許那些在“聯盟”宣傳盛極一時的時候，以全世界的聯盟組織的名義提出的許多考慮不周的並且常常是其蠢無比的主張來模糊這個事實：聯合原則是使各國民族能夠組合起來以便建立一個國際秩序，而對他們合法的獨立願望並不加以不合理的遏止的唯一形式^①。自然，聯盟制只不過是民主政治在國際事務上的一種應用，是人類迄今發明的和平轉變的唯一方法。不過，它是具有明確規定的權力的一種民主政治。除開把各個國家融合為一個單一的集中的國家這種不易實現的理想（這種理想是否適當是很难講的）暫且不談以外，它是能够使國際法的理想得以實現的唯一途徑。我們一定不要自己欺騙自己說，過去，在把國際性行為規則稱作國際法時，我們所做的已經超越了仅仅表示一種虔誠的希望的程度。當我們希望防止人們互相殺戮時，我們不應滿足於發表一個殺人是不合宜的宣言了事，而應給予當局一種禁止它的權力。同樣地，沒有一個行使權力的機構，就不可能有國際法。產生這樣一種國際機構的障礙，主要是這個觀念——它必須握有近代國家所擁有的實際上是無限的權力。但由於在聯盟制下權力是分散的，這決不是必要的。

這種分權制不可避免地也將成為同時既對於整體的權力又對於各個別國家權力的一種限制。不錯，現時流行的許多種計劃也許會變成完全不可能^②。但它決不會成為對所有計劃的障礙。實

① 很可惜，近年來向我們襲來的聯邦主義著作的洪流，使它們當中少數重要的有思想的著作沒有得到人們应有的注意。其中詹寧斯（W. Ivor Jennings）教授論《西歐聯盟》（“A Federation for Western Europe”）的小書，是建立一個歐洲新的政治機構的時機到來時，特別應當細心加以參考的一本書。

② 參看作者《國家間聯盟的經濟條件》（“Economic Conditions of Inter-State Federation”）一文（載《新共和季刊》[“New Commonwealth Quarterly”]第5卷，1939年9月）中關於這一點的論述。

际上，聯盟制的主要优点之一，便是它能够这样来設計，使得大多数的有害的計劃难于实现，而同时却給需要的計劃大开方便之門。它能阻止或能使它阻止大多数种类的限制主义。它使国际計劃限于能够取得真正一致的那些范围——不仅在直接有关的“利益集团”之間而且也在一切影响所及的人們之間取得真正的一致。那些能够局部地实行而无需乎限制性措施的合理的計劃是既不受到任何約束而又是操在那些最适宜于从事它的人們的手中的。甚至可以希望，在一个聯盟范围内，使各国政府尽量强大的那些理由将不再存在，过去集权的过程在某种程度內可能被顛倒过来，也有可能把国家的某些权力下放給地方当局。

值得回忆的是：世人想通过把各个国家吸收进一些大的联合集團，最終也許吸收进一个单一的聯盟，使世界終于获致和平这一观念，并不是什么新的东西，它实际上は十九世紀几乎所有自由主义思想的理想。开始是常被引用的丁尼森的“天空之战”，接着是人民在最后一場大战以后組成聯盟的幻想。一直到十九世紀的末叶，这种組織的最后成功还是人們对于文明进展的下一个重大步驟所抱的不断出現的希望。十九世紀的自由主义者可能还不充分懂得，一个由各国組成的聯合組織对于他們的原則是一个何等不可缺少的补充^①；但是他們当中很少有人不曾表示他們相信这是一个最后目标^②。只是到二十世紀初叶，这些希望，由于“霸权政

① 参看罗宾斯教授：《經濟計劃和国际秩序》第240—257頁关于这一点的論述。

② 迟至十九世紀最后数年中，賽德卫(H.Sidgwick)还认为：“臆測西欧各国将来可能发生某种联合，这并未越出一个冷靜的預測的范围，如果这种联合真的實現的話，那它或許会以美国作为榜样，并且新的政治集体的形成，将以聯邦政体为基础。”（見《欧洲国家政体的发展》（“The Development of European Polity”），[此书系作者死后于1903年出版]第439頁。）

治”的抬头，才被认为是不能实现的和空想的。

我們不應該在庞大的規模上重建文明。总的說來，越能避免中央集权这致命的黑影，則小国人民生活中就能有更多的美好和合理的东西，而在大国人民生活中就能得到更多的幸福和滿足，這絕不是偶然的。如果一切权力和大多数重要决定的作出，都由一个大得远非一般人所能測度或理解的組織所独攬，我們將絲毫不能保存民主或培植它的成长。凡是沒有足以訓練一般人民及其未來領袖的政治能力的大量的地方自治权的地方，民主政治从来没有很好地发生作用过。只有能够学会并在实际上对大多数人所熟悉的事务負責时，只有依据对邻居的了解而不是依据对別人的需求的某些理論知识来指导行动时，才能使普通人真正参与公共事务，因为那些事务涉及的是他所了解的范围。如果政治措施的范围弄得过大，以致对它的必要的知识几乎只有官僚机关才能具备，則个人的創造动力一定会减弱，我相信那些小国如像荷兰和瑞士在这方面的经验，就連像大不列顛这一类的最幸运的大国，都能够从中学到不少东西。如果我們能够創造一个适合于小国生存的世界，那将是对我們大家都有好处的。

但是小国只有在一种真正的法律制度內——这种法律 制 度，既要保证某些規章的不变的执行，又要保证有权执行这些規章的当局不把它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才能像在国内范围内一样，在国际事务方面保持他們的独立。虽然为了完成其执行共同法律的任务，这种超国家的机构必須很有权力，但是在規定这种国际机构的体制时，必須足以防止国际当局以及國內当局不致成为暴政。如果我們不打算用有时也可能妨碍用于相宜的目的的方法来限制

权力，我們將不能防止权力的濫用。在这次戰爭以後，我們将会得到的最大的机会，就是取得胜利的大国，自己首先服从他們有权力执行的一系列規定，因而同时获得把同样規定加于別人的道义上的权力。

一个有效地限制国家对个人的权力的国际机构，将是和平的一个最好的保障。国际的法治必須防备国家对个人的专横，以及防止这种新的超級国家对于各个民族区域的专横。我們的目标既不是具有无限权力的超級国家，也不是那种“自由国家”的散漫联合，而必須是自由人民的国家的共同体。我們长期来，曾經辯解說，在国际事务中，要想照我們认为是合宜的那样去做是不可能的，因为其他的国家不肯照着規矩来行事。那末，这一次戰爭結束的时候将是一个机会，证明我們是誠心誠意的，并且我們自己也同样准备接受那些我們认为为了共同利益有必要强加于別人的行动自由的限制。

聯盟的組織原則只須善为运用，确能成为世界上某些最为困难的問題的最好解决。但是这个原則的运用是一項极为困难的任务，并且，如果因希望过奢而使用过度以致超出其能力范围时，即不易获得成功。也許会存在一种强烈的趋势，要使任何新的国际組織成为无所不包的和世界規模的；并且，当然也会有一种对于某种这样的广泛組織的迫切需要，如某种新国际聯盟之类。最大的危险在于，如果試图单独依靠这种国际組織，那就会把一切似乎应置諸国际組織之手的任务都交給它來負責辦理，而这些任务实际上不会被充分完成。我始終确信，这种奢望乃是国际聯盟軟弱的根源：在使它成为世界規模的这一(不成功的)嘗試中，它不得不被弄成軟弱，而一个較小的、同时比較强有力 的聯盟，却有可能成为維护

和平的更好的工具。我相信这些理由現在仍然站得住，并且能够在英帝国和西歐国家之間(也許还有美國)取得某种程度的合作，但在世界范围却不可能取得这样一种程度的合作。一个联盟所代表的比較密切的联合，起初甚至也許不可能超越像西歐的一部分那样狹小的一个区域，虽則有可能逐漸把它扩展。

誠然，形成这种区域性联盟后，各个集团之間的戰爭的可能性是依然存在的，而为了尽量减少这种危险，我們还得凭借一个更大的、但比較松懈的联盟。我的看法是这样：对某种这样的其他組織的需要，不应当成为那些在文化上，观点上，标准上很相似的国家紧密联合的障碍。虽則我們的目标必須是尽可能防止未来的戰爭，但我們务必不要相信：我們能够一举而創造一个永久性組織，使世界任何部分的一切战事都成为不可能。不仅我們这种企图将不会成功，而且我們也許将因此而失去取得比較有限范围的成功的机会。正如对其他大坏事是正确的一样，为了使戰爭在将来成为完全不可能而采取的措施，甚至可能比戰爭本身还要坏得多。如果我們能够减少容易导致戰爭的冲突的危险，這也許就是我們所能合理地希望得到的一切。

第十六章 結論

本书目的不在于描繪出一幅合乎我們的願望的未来社会秩序的詳細方案。如果說，在国际問題方面，我們曾稍稍越出了它的主要的批判任务的話，这是因为在这一方面，我們可能立即要面临一項任务，要求我們建立一个体制，這也許要成为今后长久岁月的生

长发展的基础。这在很大程度上将取决于我們如何利用行将到来的机会。但是不管我們做什么，它只能是一个新的、长期的、艰苦的过程的开始，在这个过程中，我們大家都希望能够逐渐創造一个和过去二十五年中我們所知道的那个世界完全不同的世界。

在现阶段上，一个理想的國內社会秩序的詳細蓝图是否有很大用处——或者說是否有任何人有資格提供这份蓝图，这至少是一个疑問。現在重要的事情是，我們要来商定某些原則，以及使我們从不久以前曾支配我們的某些錯誤中解脱出来。不管我們多么不喜欢承认这一点，但我們必須承认，在这次战争以前，我們确曾又一次达到过一个阶段，当时更重要的是清除那些因人类的愚蠢而加諸我們道路上的障碍，并解放个人的創造力，而不是設計更多的机构去“引导”和“管理”他們——也就是說要創造有利于进步的条件而不是去“計劃如何进步”。現在首要的是把我們自己从那种最坏形式的当代蒙昧主义中解放出来，这种蒙昧主义試圖使我們相信，不久以前我們所做的一切，不是做得对的，就是非做不可的。在还没有了解到我們过去所做的許多是愚蠢的这一点以前，我們将不会变得更聪明一些。

如果我們要建立一个更好的社会，我們必須有从头做起的勇气——即使这意味着欲进先退。表現出这种勇气的，并不是那些信仰不可避免的趋势的人，也不是那些宣揚一种只不过是过去四十年趋势的反映的“新秩序”的人，以及那些除了效法希特勒就什么也想不到的人。其实那些高声要求新秩序的人，也正是那些完全受造成这次战争和造成我們所遭受的大多数禍害的那种观念的支配的人。年青的一代，如果他們对那些曾統治过大多数老一輩人的观念沒有什么信仰的話，那是好的。但是如果他們认为这些依



2 017 4119 7

旧是十九世紀的自由主義的死忠、
示上年青一代对它很少了解)
的話，他們就錯了或誤解了。雖然我們既不能希望，也無此力量回
復到十九世紀的現實中去，但我們却有機會去實現它的理想——
這些理想並不是鄙不足取的。我們沒有理由在這方面感到比我們
的祖父優越；我們決不應忘記：把事情弄成一团糟的，并不是他們
而是我們自己，是這個二十世紀。如果他們還不會充分了解為了
創造他們所希望的世界究竟需要什麼的話，那末，那時以後我們所
取得的經驗，應當已經使我們具有完成這項任務所必需的更多的
知識了。如果在創造一個自由人的世界的首次嘗試中我們失敗了，
我們必需再來嘗試。個人自由政策是唯一真正進步的政策這一指
導原則，在今天依然像它在十九世紀那樣是正確的。